



聯合國

UN LIBRARY

JAN 25 1961

UN/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三年

一九五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紐約

目次

文件編號	標題	頁次
S/3985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987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3989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秘書長函	3
S/3990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
S/3991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為遞送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聯外交部長之聲明全文事致秘書長函	4
S/3993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6
S/3994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3995	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7
S/399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8
S/3999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
S/4000	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為遞送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蘇聯外交部長之聲明全文事致秘書長函	9
S/400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葉門代表致秘書長函	13
S/4003	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4
S/4004	一九五八年五月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秘書長函	15
S/4007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6
S/401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6
S/4012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8
S/4013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8
S/4014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為遞送關於賠償蘇伊士運河股東問題之協定條款全文事致秘書長函	19
S/4015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0
S/4018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2
S/4019	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2
S/4020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23
S/4023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八二五次會議關於黎巴嫩控訴所通過之決議案	23
S/4024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3

續見封底背面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

一、敬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函請注意因敘利亞軍隊對許勒湖地區內從事開鑿排水渠之以色列工人及附近村落之生命財產實施一系列之侵略行爲而在以色列與敘利亞邊界造成之嚴重情勢。

二、許勒湖排水工程擬排乾許勒湖及附近池沼之積水並開墾土地以供農業之用，此項計劃已爲安全理事會所熟知。而敘利亞政府竟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七年先後三度向安全理事會對以色列此項和平建設計劃提出控訴。敘利亞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作誣告不一而足，顯然意圖阻遏以色列在該地區之經濟發展。

三、安全理事會及歷任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均曾查明許勒湖排水工程確係民間正當發展計劃，並且駁斥了敘利亞的控訴與論點，可是敘利亞一再提出這些論點，其中有若干點這次又被提出。在已往七年之中敘利亞想用軍隊來支持其口頭爭論，以圖逼迫以色列放棄此項計劃。這種企圖實屬徒勞無益。敘利亞在一九五一年對以色列實行十足地武裝侵略，在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七年都曾再舉侵略。所以最近一系列的進攻不過是敘利亞同樣侵略勾當的重演，以色列過去未屈服，今後也決不屈服。

四、目前的工程乃許勒湖開墾計劃之一部分，旨在求其趕速完成。此項工程之進行向爲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所熟知，且有駐在該地區附近的聯合國觀察員在場。此項工程包括開鑿排水渠六條，目的在於避免許勒湖開墾部份及其附近地帶在雨季中被水淹沒。其中五條排水渠業已掘成——未爲敘利亞所干擾。若干渠道位在非武裝地帶，若干渠道則在非武裝地帶以外。但此點並不相干，因安全理事會與參謀長早已確定非武裝地帶內之民間開發工作，在不侵犯阿拉伯人所有土地之條件下，儘可儘量進行。此項工程從未在阿拉伯人所有土地上進行。此次敘利亞所攻擊的是第六條亦即最後一條水渠，這條水渠完全在非武裝地帶之外，它在許勒湖開墾部份之內，位於 MR 20954-27210 及 MR 20927-27181 之間。

五、三月二十一日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通知該委員會主席謂擬即測量非武裝地帶之確切界線俾在非武裝地帶以外開鑿最後一條排水渠以免侵入一部份爲阿拉伯人所有之地區內之土地。此項測量工作於三月二十三日當着一位聯合國觀察員之面開始進行，當經確定擬鑿的這條水渠位於新開之湖地上，即非軍事區之外，因此開鑿工作即在三月二十四日開始。是日上午，敘軍司令限定聯合國觀察員在十分鐘內將最後通牒一件交給以色列方面，謂如不立即停工，就要開火。一兩分鐘果然開始射擊，以色列警衛亦即還擊。

六、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之午夜，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要求以色列代表暫勿繼續此項工作，俾聯合國觀察員在該地區內重新勘測以便確定該水渠之確實地點。以色列代表同意暫停，聯合國觀察員於三月二十五日進行勘測工作。此次重新測量證實該水渠確在非武裝地帶以外。而敘利亞軍隊竟於是日用來福槍向工地之以色列工人開火。

七、三月二十六日敘軍陣地再度開火，以色列軍隊爲保護工人起見當予還擊。水渠開鑿工程是日照常進行。六月二十六日參謀長通知以色列外交部稱敘利亞不服聯合國觀察員之勘測結果，要求再行停工以便重加調查。於是此項工程又於三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間再度停頓。聯合國舉行之第二次調查於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之晚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要求以色列繼續停工半天直至三月三十日中午爲止，以色列當即遵照辦理。

八、三月三十日十二時三十分繼續施工。十五分鐘後，敘軍陣地又向工人開槍，但經由以色列方面開槍還擊後，又告寂靜。後來敘軍陣地竟用機關槍與重白砲向以色列方面若干平民目標轟擊掃射。幸有聯合國觀察員之協助，最後於十四時半始獲停火。十七時重新繼續工作，直至傍晚並無干擾。

九、三月三十一日十六時二十分，敘軍又用白砲轟擊方於兩小時之前開工之工人。旋又以一百二十種

之臼砲，在坦克車支持之下向工人發射。以色列之坦克車於是還擊敵軍陣地。在雙方砲戰中 Gadot 死傷農民各一人，Hulata 有男子一人及婦女二人受傷。按 Gadot 與 Hulata 均為農業社區。距離水渠開鑿地點三公里及兩公里半。

一〇。在砲戰中敵軍砲火顯然針對聯合國觀察員之哨位射擊，因此聯合國觀察員不得不放棄其崗位而另找隱蔽。

一一。聯合國觀察員要求雙方在十六時四十五分停火。以色列司令同意此項要求，但以敘利亞亦停止射擊為條件。敵軍司令要求直至十七時始停火，但過時依然仍在開火。直至十七時五十分始實行停火。

一二。是日以色列外交部通知參謀長謂以色列願意請聯合國觀察員再事勘測，以便澄清任何不明之點。是晚參謀長通知外交部稱已有聯合國測量員一批準備

於四月一日早晨前往該地，要求暫時停止在工地及附近地區進行之工程，以便測量員立即完成其工作。以色列又同意此次暫時停工之要求，測量工作在以色列當局之充份合作下進行。

一三。觀乎上列紀錄可見以色列始終表示願意與聯合國當局合作，以便澄清關於所擬開鑿之排水渠地點之任何疑竇。此項工程曾徇聯合國之要求四度停止進行，而敘利亞卻根本漠視聯合國擬實地研究其要求以求解決之苦心，反而不顧一切加緊使用軍隊欲以暴力達成其目的。

敬請將此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文件 S/3987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

一。茲奉本國政府命令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佔領下之喀什米爾之所謂政府最近經印度政府之同意與支撐所造成之恐怖局面，其所以如此者，名為維持法律秩序，實則意欲扼煞該邦人民對於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紛紛提出之要求。

二。自從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未經審判，在 Kud 監獄拘禁四年零五個月後被釋放以來，行政方面向來採取非法違紀之步驟以恐嚇其信徒，因彼等不願承認廢棄喀什米爾之歸附印度為有效的、最後性的、或無可挽回的。此項恐怖運動刻正由印度及西克(Sikh)教之好戰團體之份子所推動，同時該邦民兵，所謂和平團實即著名的恐怖組織，以及中央後備警察隊亦予以積極協助。Shiekh Abdullah 本人之生命財產時受此項份子之威脅。印度內政部長 Pandit Pant、國防部長 Mr. Krishna Menon 以及其他重要領袖均曾演說宣稱廢棄喀什米爾邦任何人對於歸附印度一事之決定性如有異言即係犯叛國罪。如此即鼓勵邦政府使用暴力。

三。被捕人數據報已達數千。喀什米爾政治會議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四十人，除三人已被放逐外，悉

均被禁，其主席六人亦在獄中。全民表決陣線有主席五人連同整個執行機構均被拘押。被捕人士中之著名者計有下列諸人：

- (一) Khwaja Ghulam Qadar, 前印度國會議員。
- (二) Maulvi Mohammad Saeed Masoodi, 前印度國會議員。
- (三) Soofi Mohammad Akbar, 全民表決陣線主席。
- (四) Ghulam Mony-ud-Din Hamdani, 全民表決陣線秘書長。
- (五) Nazamud Din Bondey, 全民表決陣線秘書。
- (六) Ghulam Hassan Kant, 全民表決陣線秘書。
- (七) Ghulam Rasul Karra, Ghulam Mohyuddin Karra 之昆仲，喀什米爾政治會議主席。
- (八) Ali Mohammad, 喀什米爾政治會議委員。
- (九) Ghulam Mohammad Butt, 全民表決陣線委員。
- (一〇) Ghulam Rasool Kochak.*

* 保衛人民及救濟 Hazratbal 衝突事件受難者委員會之委員。

- (一一) Khwaja Mohammad Amin.*
- (一二) Habibullah Illahi.*
- (一三) Abdul Hameed of Shopian.*
- (一四) Mirza Ghulam Qadir Beg.*
- (一五) Pir Maqbool Yalgami.*
- (一六) Khwaja Ali Shah.*
- (一七) Sadarud Din Mujahid.*
- (一八) Khwaja Abdullah Loan.*
- (一九) Khwaja Babibullah Zargar.*
- (二〇) Sheikh Mohammad Mansoor.*
- (二一) Ghulam Hassan Ali.*
- (二二) Ghulam Rasool, 主席, Mohalla Sayar (爲全國會議之棍徒打傷後因傷斃命)。
- (二三) Pandit Raghu Nath Vishnavi, 印度教著名領袖人物, 保衛人民及救濟 Hazratbal 衝突事件受難者委員會秘書。

四. 新聞界完全遭受箝制, 不得在本地或外人報紙上發表對政府政策之任何批評。凡對政府表示稍有不滿者俱被視爲公敵, 並嚴加處罰。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四條及國防條例第五十條均在 Srinagar, Islamabad, Baramula 及喀什米爾流域其他各地施行, 禁止羣衆集會、游行以及五人以上在公共場所集會。行政機關及

* 保衛人民及救濟 Hazratbal 衝突事件受難者委員會之委員。

其代理機關壟斷購銷、造成食物恐慌, 用以阻遏人民之反對政府政策。

五. 簡而言之, 在印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 生活有如一場惡夢。人民迫不得已發動不合作運動, 故意違犯對於公民自由之禁例, 而袖手待捕。許多飢民越界至自由喀什米爾境內, 報導平民遭遇種種暴行之情形。此項報導不能不燃起巴基斯坦之怒火。所以除非在印度政府指示下之 Bakhshi 傀儡政權停止其恐怖手段, 這種情勢甚至將更形危險, 對於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將構成一種更加嚴重之威脅。

六. 印度所據有的詹慕喀什米爾部份的目前情形, 顯然是違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所通過之決議案[S/1196, 第十五段], 其中除其他條款外, 規定不得對該邦境內的正當政治活動有所限制; 該邦人民, 不論宗教、階級或黨派, 均得安全自由發表意見; 並有出版、言論及集會之自由; 政治犯應即開釋; 該邦各地之少數民族均應予以適當之保護; 不應加以蹂躪。而且此種情勢亦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的決議案[S/3922], 該決議案命令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不要發表足以惡化目前情勢之言論, 或採取此種行動, 或造成和容許此種行動, 並着其呼籲兩國人民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繼續談判之氣氛。

七. 敬請將此函分送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巴基斯坦政府聲明將來有權要求採取適當行動制止此種暴行並恢復印軍佔領下之詹慕喀什米爾邦部份之民權。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Agha SHAHI

文件 S/3989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 關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六日 Sir Pierson Dixon 奉上之函[S/3977], 茲特奉告閣下葉門軍隊又向亞丁保護國發動兩度進攻。

二. 四月十一日亞丁保護國巡邏兵一隊在 Beihan 境內 Al Salil 地區徵兵, 查該地爲亞丁保護國之一部份, 竟遭 Harib 砲台大砲轟擊, 該砲台位於 Harib 城

外約八百碼之處。英國軍隊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採取自衛措施，用空中進攻制止對方砲火。

三。四月十三日葉門直昇飛機一架在 Beihan 境內 Husah Amud 砲台上空飛行。葉門軍隊同時開始用重型白砲對該砲台轟擊。幾分鐘後，據報在 Tamra 之砲台亦受到同樣攻擊。此次英軍亦按照憲章第五十一條採取必要之自衛措施。

四。請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送理事會各理事察照為荷。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P. M. CROSTHWAITE

文件 S/3990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

一。茲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命令請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制止攜有原子彈及氫彈之美國軍用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問題。

二。因美國攜帶氫彈之轟炸機多次飛向蘇聯領土而產生之危險使和平感受威脅，是以此項問題至應立即討論而不容稍緩。

三。聯合國憲章賦予安全理事會以維持國際和平及人民安全之主要責任。是以蘇聯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作最緊急之審議並採取必要步驟以泯除此項和平之威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 SOBOLEV

文件 S/3991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為遞送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聯外交部長之聲明全文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俄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

茲奉上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 A. A. Gromyko 所發表之聲明全文一份。

敬請閣下飭令將蘇聯政府此項聲明作為聯合國正式文件發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 SOBOLEV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 A. A. Gromyko 發表之聲明

一。蘇聯政府查悉近有攜帶原子彈與氫彈之美國空軍飛機屢次奉命飛越北極地帶向蘇聯邊境飛行。從

美國合衆社的報導中，顯然可見，每遇美國所謂早期警報網之雷達幕上有某種物體的模糊影子出現為美國觀察員誤認為導彈或彈道火箭時，即從事此項飛行，且此點業經美國空軍指揮官代表人物證實。調查證明美國轟炸機這種在和平時期聞所未聞的活動的原因，不是雷達幕上有了電子的干擾，就是有流星隕落。

二。美國將領們指出直到現在為止一俟查明警報不確美國飛機就立刻改途飛返基地。可是這些將軍們的神經正如事實證明往往變化無常，如果他們沒有及時覺察一顆流星不是導彈，而且美國飛機如果繼續飛行接近蘇聯邊界，那時將如何呢？很明白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為了確保蘇聯人民的安全起見，蘇聯就得立即採取措施以消除這種迫在眉睫的威脅的措施。

三. 如果蘇聯的空軍開始採取美國空軍現在所採取的行動，那時又將如何呢？流星與電子的干擾自然也會在蘇聯的雷達幕上造成影子。如果在這種情形下，蘇聯飛機攜帶原子彈與氫彈出發飛向美國及其在外國的基地，於是雙方的機隊在北大荒某地上空遭遇，在這種情形之下很自然的結論就是認為應該向敵方進行攻擊，那時人類就會捲入原子戰爭的漩渦。

四. 美國轟炸機這種飛行是太危險的弄火行爲，不容任其繼續。更危險的就是，正如大家知道，美國飛機帶着同樣的殺人武器每天二十四小時內都在西歐許多國家的上空飛行。

五. 這一切的一切證明人類幾度距離戰爭已經間不容髮，美軍司令的這種不負責任的或者挑釁性的行動轉瞬間就會使得這種戰爭爆發，而且老百姓甚至沒有想到目今的世界局勢是多麼的危險。所以西歐及美國本國的人民近來驚走呼告，美國轟炸機每次攜帶炸彈出發起飛，都是飛向第三次世界戰爭去。

六. 蘇聯政府認為美軍司令官這些活動是極危險的挑釁而且與和平宗旨背謬。蘇聯政府不願相信美國空軍這種行動會得到美國政府及艾森豪總統本人的許可。可是誰也沒有說不是如此；誰也沒有說這些完全是軍事指揮官的獨斷行動，美國政府譴責這種行動而且不准再有同樣的行動發生。

七. 蘇聯人民專心致力於和平建設，誠願與其他民族和平友好相處，對於美國空軍的這些行動不免有極度憤慨之感。

八. 他們也充份明白歐洲人民從這些行動中看到反對和平者之日益喪心病狂而感覺震驚與憤怒。美國轟炸機這種蠻橫的飛行也給英國、法國、西德居民以及與美國締有軍事協定而且允許在其本國領土內建築美國原子彈及火箭基地的各國人民帶來原子戰爭的可怕威脅。

九. 只有瞎子才看不到此時玩弄原子彈與氫彈對美國本身及千百億美洲人的生命會有何種後果。

一〇. 今天各國人民都相信美國若干集團真在竭力把世界放在戰爭的邊緣上面，一如他們的行動所證明者，這個邊緣在幾小時內就會坍塌。從世界目前的情形看，只要美國的一位技術人員有極細微的錯誤，美國的某些官吏稍不留心，一時算錯或者想錯，世界人民就會有原子戰爭臨頭。

一一. 蘇聯政府已經不止一次警告世人，請他們注意美國及北大西洋集團領袖們所實行的無限制軍備競爭及劍拔弩張政策對和平的危險性；並曾促請廓清國際氣氛中的“冷戰”要素。如果需要另外一個證據以證明這種政策對於人民的危險性，那末最顯著的事例就是美國飛機攜帶原子彈與氫彈飛向蘇聯邊界這種冒險出動。

一二. 看來美國政策的設計者，許多年來都在設法以莫須有的社會主義國家的軍事威脅來恐嚇美國人民及其盟友，而且想盡種種方法來激發戰爭歇斯蒂里亞，最後他們竟上了他們自己宣傳的當了。可是不幸的是他們的戰爭狂所引起的行動已經超出了美國的疆界很遠，而且正在為其他人民製造無窮的危險。

一三. 人們決不會不注意這一切事情發生的時候也就是正在準備召開若干國家高層代表會議以期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並減少火箭與原子戰爭危險的時候。我們自然希望在這種情形之下各國政府至少力戒足以使得這種對於人民前途可能有歷史意識的會談的召開益發困難的任何行動。可是美利堅合衆國，身為負有維持世界和平之主要責任的大國之一，卻背道而馳——違犯着和平與國際合作的利益。為了緩和緊張局面以及加速召開高峯會議所作的一切努力，如果受到這一方面的頑強反對，那是不足怪的。

一四. 蘇聯願意就其能力所及幫助改善國際情勢，停止冷戰，及建立國際間的必要信心，它目前正在繼續大量裁減軍隊，片面停試各式原子武器及氫武器，而正在這個時候，美國偏偏以其空軍的挑釁活動來答覆蘇聯的這種和平的豪舉。

一五. 如果美國這種行動旨在恐嚇蘇聯，那就是徒勞無功。蘇聯人民已經在慘痛的經驗中煅煉出來，已經有足夠堅強的神經；而且蘇聯的軍隊擁有必要的武器，足以保衛蘇聯人民的和平生活，必要時予任何侵略者以致命的還擊。

一六. 蘇聯政府的外交政策的最高目標，過去和現在都是要確保以各國和平共處的原則為基礎逐漸實現國與國間的和平關係，所以它竭力反對美國空軍這種構成威脅和平的行動，並且要求力即停止派遣攜帶原子彈與氫彈的轟炸機向蘇聯邊境飛行。

一七. 蘇聯政府要求其他各國政府同聲抗議並且力求確保各國人民免受美國空軍這種挑釁活動所必然帶來的危險。

一八。蘇聯政府鑒於這種飛行對於世界和平有所造成的嚴重威脅，所以把必須制止這種行動的問題提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審議。

一九。去年十二月，聯合國大會在第十二屆會，一致通過了一個關於各國和平共處的決議案〔決議案一二三六(十二)〕，大會表示人民的普遍意願，指出必須緩和國際緊張局勢，請聯合國會員國專心努力鞏固國際和平並發展友好關係與合作。美國代表團也曾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可是美國這種派遣帶有核武器飛機飛往蘇聯邊境的活動無論如何不能認為合乎該決議案給與各國的義務。

二〇。不止一次，在聯合國發言臺上，包括大會上屆會在內，許多國家的代表提出警報，深恐軍備競爭與冷戰的擴大可能造成戰爭浩劫的嚴重威脅。這是十分正常的警報。美國以及步其後塵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國現在的軍事部署，顯然想使國際情勢惡化到冒煙的程度，觀乎此可見提出這種警報確有十足理由。

二一。蘇聯政府深信凡珍惜和平的人民，凡覺得為了人民的前途，為了自己子孫的前途認為必須提出這種正常警報的人們，定會同聲附和蘇聯所提出的警告，並和蘇聯共同努力，以解除戰爭的威脅而維持和平。

文件 S/3993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原件：俄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蘇聯所提關於“制止攜有原子彈及氫彈之美國軍用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問題，

認為此項飛行助長國際緊張情勢，構成對各國安全之一種威脅，如果繼續下去將來可能破壞世界和平並爆發毀滅性之原子戰爭，

責成美利堅合眾國勿再派遣攜帶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飛機向他國邊境飛行，以威脅其安全或作軍事示威。

文件 S/3994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關於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巴基斯坦代表關於詹姆喀什米爾之若干行政及審計辦法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S/3981〕，茲奉印度政府訓令聲明印度政府對於巴基斯坦政府此種進一步淆亂安全理事會視聽之企圖表示駭異。

二。詹姆喀什米爾邦自從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歸附印度以來即為印度聯邦之一部份。按歸附印度一事乃係遵照英國議會某法案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者，此法案即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經於一九四七年修

正，其中規定有關政府即聯合王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所應採行的程序。詹姆喀什米爾邦為印度聯邦構成部份這一個立場，乃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控訴之基礎，亦係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以及該委員會代表安全理事會給與印度總理之保證之基礎。巴基斯坦政府亦充份明白，印度政府並不接受巴基斯坦代表來函中曾經引證的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

日決議案[S/2017/Rev.1]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3779]，它也明知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均已接受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¹且均已接受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次決議案之拘束。

三、印度政府從未違反其所接受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更未背棄其任何國際義務。但巴基斯坦政府在已往十年之中違反其所接受之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亦未履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所定之義務，在其繼續非法佔領之印度聯邦領土內鞏固其侵略且在印度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第十節。

聯邦境內推動顛覆活動及若干其他破壞活動，實施進一步之侵略。

四、印度政府鄭重反對巴基斯坦政府此次故意曲解在正常過程中為求印度聯邦各邦政府獲得行政效率及施行正當審計而採行之措施。巴基斯坦政府此項干涉印度聯邦內政之企圖顯然意在掩飾其本身繼續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之事實，並圖使人看不清喀什米爾情勢的基本問題。

五、請將本文送請安全理事會理事查照。

印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大使銜

(簽名) Arthur S. LALL

文件 S/3995

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茲再考慮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項目，

揆諸大舉突襲之能力正在增長之情形，尤以在蘇聯及美利堅合眾國內為然，

深信如能確立足以消除此種大舉突襲之憂慮之措施，當有助於緩和緊張局勢，並對增進國際互信有所貢獻，

察及理事會若干理事關於北極地域之特殊重要性所發表之言論，

建議立即設置北方國際檢查突襲地帶，包括北極圈之北部區域、但可增減若干地區。按此事曾經由加拿大、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組成之聯合國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八月間予以考慮；²

二、請上稱五國，與丹麥、挪威及其他在北極圈內有領土並願將此種領土劃入國際檢查區內之國家立即指派代表參加討論，以便協議所需要之技術協定；

三、決定將此項問題仍舊列於議程以便必要時再加考慮。

²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補編，文件 DC/113，附件一。

文件 S/399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原件：俄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蘇聯所提關於“制止攜有原子彈及氫彈之美國軍用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問題，

認為此種飛行助長國際緊張情勢，構成對各國安全之一種威脅，如果繼續下去，可能破壞世界和平並爆發毀滅性之原子戰爭，

責成美利堅合眾國勿再派遣攜帶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飛機向他國邊境飛行，以威脅其安全或作軍事示威，

深知必須儘速採取步驟以解除原子戰爭之威脅，並緩和國際緊張局勢，

一、欣悉有關國家之間已在進行初步談判，以期召開極峯會議討論若干緊要問題，包括擬訂避免突襲危險之措施問題在內；

二、希望極峯會議及早舉行。

文件 S/3999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

一、關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巴基斯坦當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S/3987]，茲奉印度政府命令聲明其中所陳各節均無根據，實屬抹殺事實真相。此種控訴乃巴基斯坦政府違反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巴基斯坦後來所作之承諾，積極進行迄未稍解之仇恨及誹謗印度運動之一部份。

二、正如理事會所知，巴基斯坦侵略印度在詹慕喀什米爾之領土，而且違反着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理事會決議案鞏固其侵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若令巴基斯坦政府停止此項侵略。巴基斯坦政府非特不履行此項決議案所規定的義務，使其行動與政策都合乎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竟然濫引毫不相干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按此決議案係補充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企圖以此為藉口以干涉印度的內政，保持已往的侵略成果，並再行侵略印度領土。

三、詹慕喀什米爾邦除掉被巴基斯坦所非法佔領的區域以外，乃印度聯邦之一部份，享有印度憲法為各邦所保證之議會與民主之自由。該邦有成人選出之立法議會，並有對立法議會負責之政府。該政府為詹慕喀什米爾邦之國民會議黨所組成，該黨在議會中佔極大多數。該邦之反對黨均有批評政府工作之自由。印度與外國報館均有記者派駐該處自由報導。

四、正如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已經指出的，在已往許多月內巴基斯坦在該邦組織顛覆與破壞運動，結果有極多炸彈案件發生，死傷頗多，財產亦有不少損失。所謂有種種虐待平民情事之說，完全不確。地方當局為維持法律與秩序計，對於參加巴基斯坦政府所組織之破壞與顛覆活動者不得不採取行動。

五、目前被拘於詹慕喀什米爾者共三十五人。此外警察還逮捕了七十二人，其中有犯殺人罪者，有犯騷動罪者，有犯其他罪者。此等人犯刻值候審期間均在

羈押中。所謂逮捕人數達數千人之說，全屬子虛，毫無根據。

六、有三縣縣長鑒於巴基斯坦組織之破壞與騷動運動破壞了和平，於是宣佈詹慕喀什米爾之防衛規則第十五條藉以防止不守法律及強暴與騷動情事。此項規則規定集會與遊行均須先經許可。宗教性的集會在禁止之例。破壞此項規則者一律依法懲處。

七、巴基斯坦雖然策動顛覆與爆破活動，詹慕喀什米爾之生活依然如常。旅行季節業已開始，前往喀什米爾旅行者日以百計，包括極多數外國人在內。當地之四月十三日及二十一日節日最近曾熱烈舉行慶祝，各社區均有萬千人民，包括外國旅客在內，參加此項慶祝。

八、巴基斯坦政府侵佔了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一部份，對於印度政府一貫進行誹謗運動，對詹慕喀什米爾邦依法成立的政府進行顛覆與破壞，還不以為足，現在竟然提起這些誣告，而且捏造一些子虛烏有的西克教與印度教團體。大概這是爲了要掩飾詹慕喀什米爾邦內巴基斯坦佔領地區的恐怖局面。

九、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內爲巴基斯坦所非法強佔的地區內，並沒有什麼選舉，也沒有民主權利與公民自由。他們沒有立法機關，沒有獨立的司法，更沒有自由的出版界。關於這一點，這些不幸的人民自己的領袖們曾提供過證據，安全理事會有案可稽。地方報編輯抗議侵害公民自由，社會領袖反對爲巴基斯坦人之利益而剝削資源，並迭次要求行使自決權之機會以選舉代表人民之政府，而非代表外來侵略者之政府，但這些抗議與要求均被置若罔聞。巴基斯坦政治之腐敗，法律秩序以及一般行政之頹廢，早經總統 Iskander mirza 在國慶節演講中指出，而這種情形在巴基斯坦所佔領之喀什米爾境內尤爲顯著。據該地報紙“Tanzeem”最近刊載，若干村落中面臨飢饉之人民數以萬計。

一〇、茲奉印度政府之命請將此函分送理事會各理事。

印度駐聯合國全權大使
兼常任代表
(簽名) Arthur LALL

文件 S/4000

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爲遞送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蘇聯外交部長之聲明全文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俄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

敬啓者茲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葛羅米柯先生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表之聲明全文。

此項聲明係代表蘇聯政府發表者，如蒙作爲聯合國正式文件發表，不勝感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 SOBOLEV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葛羅米柯先生在招待蘇聯及外國記者會上發表之聲明

一、幾天以前蘇聯政府對美國危害和平的活動提出嚴重抗議 [S/3990]。美國經常派遣軍用飛機攜帶原

子彈與氫彈向蘇聯邊境飛行。據我們知道，美軍司令只要雷達幕上顯出他們認爲是蘇聯飛機或飛彈影子的形跡時就實行這種活動。我們也知道，無論已往與現在美國這種活動都沒有任何根據，所謂蘇聯飛機與飛彈的影子都是他們想像出來的。

二、蘇聯政府要求美國飛機立刻停止上述這種飛行時亦曾要求其他各國政府同聲響應，以期憑各國的共同努力能使人類解脫這種挑釁活動對世界和平所構成的威脅。

三、美國空軍飛機攜帶原子彈與氫彈，屢次飛越北極地區前往蘇聯邊境的消息像雷電一般的迅速傳到世界最偏遠的角落，引起各國輿論界的深切關注。人們聽到人類有許多次距離原子戰爭間不容髮，莫不驚惶失措。

四。這種活動隨時會把人類捲入核武器的漩渦之中，大衆都日益明白必須加以制止。各大陸有不知其數的男男女女，包括負責的政治領袖、傑出的科學家、不同職業與不同宗教的廣大人民，其中有很多人決非蘇聯的朋友，都同聲贊助蘇聯及時警告並且譴責美國派遣飛機攜帶原子彈與氫彈飛向他國邊境這種行動，這也是和平時期史無先例的行動。

五。但這種貿然行動的負責人對於蘇聯政府的警告的反應就不同了。蘇聯政府的聲明，其中[S/3991]所舉出的事實，美國政要不能抹殺，他們不得不承認美國軍用飛機的確攜帶原子彈與氫彈向蘇聯邊境飛行。可是他們仍想文飾一番，竟說這些活動是例行的飛行，對任何人都沒有什麼危險。

六。他們想爲這種不負責任的玩火行爲辯護，說這種攜帶原子彈與氫彈的飛機向他國邊境飛行，乃美國安全之要著。說此事是爲了美國的安全，正如說佔領琉球與南韓、侵略中國的的臺灣島、以及在歐洲非洲及亞洲若干國家境內建立原子與火箭基地是爲了美國的安全一樣的無稽。美國領袖們似乎沒有覺得大大地增加戰爭爆發之危險的正就是這種飛行。

七。若干論點全屬荒謬。據稱帶着核彈的飛機必須在北極圈旋繞纔能使得機場上的“寶貴”財產免於破壞。那些對於帶着核彈的飛行之安全表示這種動人的關切的人們顯然沒有注意到正就是這種行動可能犧牲千百萬人的生命，包括其本國的人民在內，可能使多少城市變成廢墟，可能使人民勞動所創造的多少其他財富會化爲烏有。

八。蘇聯政府第一次請大家注意美國空軍這種不可容許的活動時，還不肯相信這種活動之進行得有美國政府及艾森豪總統本人之許可，儘管當時華盛頓方面甚至沒有一人否認；誰也沒有說這些活動是軍部方面自己發出命令的。

九。現在毫無疑義，這些活動之進行，的確是美國政府所知道了的。美國政府官方代表的談話，尤其是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裏所採取的立場，因爲他立即就反對蘇聯主張制止這種玩火行爲的要求，證明美國仍擬以攜帶核彈的軍用飛機繼續進行這種危險的挑釁活動。

一〇。美國的政要爲了推諉其責任，爲了轉移人們對於此問題關鍵之注意，就是對於美國這樣玩弄核彈隨時會對和平發生致命的後果這一關鍵的注意，竟

然說這些活動，有其必要，因爲裁軍問題尚未解決，尤其是因爲列強對於避免突襲的措施尚未達成協議。他們不特不停止把火炬在火藥庫上搖擺，反而向我們說祇要把裁軍問題提到裁軍委員會去，我們的一切麻煩都就沒有了，可是由於美國的努力，這個聲明狼籍的裁軍委員會卻是西方軍事集團的國家所控制着的。

一一。那些反對走向裁軍之任何步驟，看到能使這一問題易於解決的任何方案就驚惶失措的人們，顯然沒有放棄要把蘇聯拖進這個委員會的念頭。他們的企圖是毫無用處的，我們已經拒絕他們，而且要繼續拒絕，我們不願與他們同流合污，因爲他們不想裁軍，他們把他們的前途繫於軍備競爭與“冷戰”，他們的政策係以欺騙人民爲基礎。他們必須找一個烟幕以掩飾這種反人民的政策。如果我們想到自從蘇聯在聯合國提出了一個普遍裁軍和禁止原子武器的方案以來所經過的歲月，他們躲在各式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後面已經十二年之久了。反對裁軍的人們爲什麼會不繼續其以前的政策呢？不錯，在這一時期內，鼓吹軍備競爭以及“冷戰”的人們都已經大大地喪失其信譽。現在很少人相信美國真要裁軍，可是經驗證明，提倡以及發起這種政策的人們並未從此項事實中取得什麼教訓。

一二。美國政客想把裁軍問題再度提到以美國所領導的軍事集團的代表佔多數的該委員會中，其目的無非是想把裁軍問題之解決永遠埋葬在該委員會裏並且阻止足以制止軍備競爭的細微措施，這種競爭，有如冰山之倒，會把人民所創造的財富席捲而去，變成大規模毀滅性的可怕機器。

一三。要不是美利堅合衆國及其大西洋集團的夥伴的話，究竟是誰造成了現在在聯合國內裁軍問題不能有任何實際結果的情勢？歸根結底，美利堅合衆國與其盟國仍在拒絕傾聽旨在爲裁軍問題之審查與解決造成有利條件的任何措施。人民不至於健忘到忘記掉美利堅合衆國在大會第十二屆會無恥地施展壓力使大會不能通過阿爾巴尼亞所提主張把裁軍委員會一半席次給與不屬於軍事集團的社會主義國家這個公平合理的方案。美國斷然拒絕此項方案，堅持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成員國在審議裁軍問題的聯合國機關內要佔優勢。

一四。無論過去與現在都有辦法打開反對裁軍的人們所造成的關於這一問題的僵局。要打開這一僵局，就必須停止欺騙人民的政策而開始老老實實的談判。我們必須先從那些有立即成立協議機會的問題開始而

不稍遲緩。蘇聯政府曾把若干主要問題提請各國政府首長會議討論，因而已曾講起那些問題是什麼。在聯合國機關裏，反對緩和國際緊張局面而鼓吹冷戰的人們有跋扈的機會，假如要進一步證明由這些機關討論重要問題不會有成效的話那末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應蘇聯政府之請為討論美國轟炸機進行挑釁飛行問題而召開的會議〔第八一三次〕就是一個顯明的實例。美國在安全理事會裏，明明濫用它的地位，在其軍事集團盟邦投票支持之下，使一個譴責美國空軍這種危險行為的提案〔S/3993〕不能通過。結果，使負着維持和平的偉大責任的安全理事會不能履行其職責。這種情形足以證明大西洋集團之領袖們如何利用其在聯合國機關所佔的多數地位破壞旨在緩和世界緊張局勢之任何步驟。蘇聯政府提出此項控訴，任何人只要能够以客觀眼光來衡量這些事實，並且看穿鼓吹“冷戰”的人們的荒謬宣傳，都會同意的。

一五。美國的政治家需要裁軍會議來作為一種煙幕，以掩飾他們的實際行動。這些行動目的在使得國際協議難於達成。美國所領導的西方國家對於人民要求採取足以消除戰爭威脅之措施的答覆，是採取一連串的軍事與政治步驟，弄得國際情勢每況愈下。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領袖們正在瘋狂似地鑄造戰爭的機器。

一六。關於蘇聯所提反對美國空軍活動的抗議，美國的政治家為轉移人們的注意力，又開始鼓吹他們早先提出的主張美蘇兩國互相在對方境內飛行的提案，亦即美國通常叫做“天空開放”的提案。但是現在整個世界已經目睹美國如何濫用國際天空以及美國攜帶原子彈及氫彈的轟炸機如何穿過這個“開放的天空”。

一七。美國政府顯然體會到蘇聯關於美國空軍之活動所提出的控訴使美國顯得處於極不利的地位，於是在已往幾天玩弄一種手腕，這種手腕大家都知道它過去已經玩過，那些為“冷戰”和軍備競爭辯護的人過去多次玩弄這種手腕，以惡化世界情勢。美國政府顯然想轉移人們對於蘇聯政府所提問題核心的注意力，不去終止這種轟炸機的挑釁飛行，反而在安全理事會裏提出一個方案〔S/3995〕，主張檢查北極地區，說這樣足以幫助防止突襲。可是鑒於美國轟炸機是從美國派遣出來的，而且祇有美國一國在從事這種行動，人人都會問起北極地區之檢查究與此事有何相干。至於說美國有受突襲之危險，那末美國政治家是不是怕美國自己的空軍會突襲美國呢？其他任何地方對於美國都

沒有這種攻擊的威脅，別人誰也不在揮舞原子彈及氫彈，這個方案把蘇聯大片領土包括在檢查區內卻不包括美國本身的一寸土地，其價值如何，無須批評。況且整個的檢查問題與裁軍的任何實際步驟之審議分為兩事，而且正在成為純粹的宣傳了。

一八。我們很難不作結論說此項方案的提案人已經又一度表現他們的方案既不是要認真討論一般裁軍問題，也不是要認真討論防止突襲的特殊問題。他們只需要有關蘇聯領土的情報。這一點亦可為另一事實所證明：蘇聯政府前曾提議在蘇聯東部領土美國西部領土及歐洲的相等地區從事天空檢查，可是美國政府對於這個提案，未有正面答覆。⁴

一九。世界輿論界參照這些事實，也定能識透“冷戰”戰士最近這套手法的真相。關於上面所講到的美國空軍的活動，有人正在企圖以保證這些飛行在“小心管制”下進行的話來安定人心，據說小心管制足以確保戰爭決不會無心爆發。但是這些祇是空話不足以說服人家。無論講多少話來保證這些飛行如何“無害”以及對於飛航人員之行動有怎樣的管制，真正的危險一點也不會因而減少。

二〇。說這許多安心話的人們似乎未及回答這一問題：如果所吹的“管制制度”失靈，如果美國雷達站的觀察員誤解了雷達幕上的一個顯影，如果對飛機發錯了命令，如果載着原子彈的飛機的飛航員發神經而決定自甘冒險的話，那時就會出什麼事情？

二一。在美國，他們對於另一個問題也寧可不開口，就是如果蘇聯的軍用飛機也效法美國空軍的行徑，如果蘇聯的轟炸機為了對付飛至蘇聯邊境的美國轟炸機，也起飛前往美國邊境，那時將出什麼亂子？在現在這種情形之下，蘇聯採取這種步驟原是極自然的。被這樣問的人們顯然會支支吾吾，不能提出老實的答覆來。

二二。可是每一個有常識的人都明白，在這種情形下雷達幕上所顯出的應該是軍機的反映而不是什麼一個黑點。蘇聯與美國都會看到對方的轟炸機帶着原子彈向其邊境飛行。在這種情形下雙方又將作何結論呢？那時真能有時間查明對方的轟炸機有無惡意嗎？那時甚至沒有時間去作外交談話。我們幾乎可以肯定說事到其間飛機決不會回頭，世界就會遭遇浩劫。或

⁴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七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DC/112，附件七。

者讓我們來考慮另一種可能性：正如各位知道，美國轟炸機帶着原子彈與氫彈在一次飛行中侵犯蘇聯的邊境，蘇聯為剷除迫在眉睫的威脅起見不得不放射火箭，火箭一經放出就不能收回了。

二三。我們講這些話，並非因為我們要故作驚人之談，或者來威脅什麼人——蘇聯政府從未打過這種算盤——不過是要說明由於這種貿然玩弄原子武器與氫武器的結果人類所面臨的危險的十分嚴重性。

二四。有時聽到說美國的轟炸機是在進行飛航訓練。我們對於這種說法的唯一可能發表的意見是如果美國軍事統帥部認為整軍備武的情形之下絕對需要攜帶原子武器來進行這種飛行的話，那就應該在美國自己的領土內進行這種飛行訓練而不應該在美國海岸幾千公里以外進行。

二五。這一切不禁令人想到已往不久的慘痛經驗。希特勒德國的首領們當時也曾用恰恰相同的辦法；當他們正部署第二次世界戰爭時，他們想鬆懈世界人民的警覺，就說他們的活動祇想確保德國的安全。今天的情勢如果不能及時改正的話，世界人民可能面臨一個既成事實。

二六。美國和若干其他西方國家的政客，看到蘇聯竟然在準備召開極峯會議的時候提出要制止美國轟炸機攜帶原子彈與氫彈的挑釁飛行的問題，似乎覺得驚奇。他們說蘇聯的這一步驟對於將來就要舉行的談話會有不良的影響。美國若干領袖甚至說蘇聯之警告美國空軍活動的危險性意思就是說蘇聯“根本不要召開極峯會議”。

二七。這是絕妙的邏輯。把人類推在戰爭的邊緣，派遣轟炸機帶着原子彈與氫彈到處飛的人們竟然成爲主張國際談判的和平法師，而暴露這些活動的危險性想加以制止的人們倒算是反對這種談判的了。如果我們按照這種思路來說，那末最近決定把原子武器給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策劃在某些國家建立原子與火箭基地以及經常舉行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許多機關的會議，專門爲了加強軍備和增進該集團各國的軍事部署，這一切都可以說對於召開極峯會議與緩和國際緊張局勢有所貢獻。在另一方面，蘇聯所採取的愛好和平的步驟——無論是片而停止各式原子武器與氫武器之試驗，或者是進一步裁減蘇聯的軍隊，或者是蘇聯警告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國所採步驟之危險性——都能用

同樣的怪誕邏輯解釋爲不利於國際緊張局勢之緩和並使召開極峯會議益發困難。希望“冷戰”的戰士們對情勢作客觀而誠實的估計，正如希望美國財政部所出資經營的自由歐洲無線電臺報告事實真相一樣。

二八。應該向那些從事危害和平的挑釁行爲的人們提出控訴，事實上正在向他們提出控訴，不應當向那些揭露他們的人們提出控訴。想把人們引入歧途是沒有用處的。甚至最沒有政治經驗的人們都不能避免大家都在自問的一個問題，就是如果美國政府真要極峯會議成功，藉以緩和國際局勢，並且減少原子戰爭的危險，那末爲什麼它仍舊繼續以帶着原子彈與氫彈的轟炸飛機向他國邊境呢，這種飛行在平時是史無先例的啊。這顯然不是想高層會議有所成就的政府所應爲，而是想把國際情勢儘量弄得緊張以妨礙此項會議之召開的政府的行徑。如果美國政府不願意人們譴責它的使人民遭受戰爭威脅之行爲，有一件極簡單的事情可做，就是停止這種行爲。

二九。極峯會議這一提議，正如我們大家知道，原是蘇聯政府所提出來的。蘇聯政府深信召開這種會議是解決國際緊急問題的最好途徑。可是任何人如想利用蘇聯之愛好和平而遂其私慾，測想蘇聯願望極峯會議成功，因而認爲蘇聯政府爲便利此項會議之召集就不會再暴露不利於蘇聯之安全和存心破壞和平的行爲——任何人這樣做，那就是大大地打錯了算盤。高層國際會議決不能等閒視之。蘇聯要像已往一樣繼續揭露應該爲世界緊張局勢負責的人們，因爲蘇聯的政策是要不斷地積極地鞏固國與國間的和平。

三〇。蘇聯政府認爲恢復國際正常情勢和減少新戰爭危險的可靠辦法就是用行動來緩和軍備競爭並且加強國際的互信。蘇聯曾經而仍在以極大的努力做成此事。一個月以前，各式原子武器與氫武器的試驗在蘇聯業已停止，這項新聞東西各國聽了像春風一般帶來了舉世俱將停試核武器的希望。因爲原子彈與氫彈的不斷爆炸試驗而驚惶失措的人們，大家正在矚目於美國及聯合王國。只要這兩大強國效法蘇聯，我們這個行星上就永遠沒有試驗核武器的危險，而且就會爲核武器競賽造成一大障礙。

三一。如果美國與聯合王國政府步蘇聯的後塵也停止原子武器與氫武器的試驗，這就是他們有誠意和對於談判之成就以及國際緊張之緩和想有所貢獻的最

好證明。不幸的是我們還沒有看到他們有採取此項途徑的任何準備。一樁簡單明瞭的事情，只要美國與聯合王國同意就能最後解決，但偏偏提出種種條件，但書，想像中的困難故意弄得錯綜複雜。

三二．美國揮舞着原子彈與氫彈，顯然想使人們經常沉淪於原子戰爭的恐懼之中。如果我們憑美國的將軍與政客們所發表的若干言論而來判斷的話，他們的行動的確自己嚇了自己，可是即使如此還是值得指斥的，因為任何人在失卻心理平靜狀態時，決不會採行健全的政策。他們卻未能而且也決不會嚇倒蘇聯人民。我們的人民知道蘇聯擁有最現代的可靠的國防工具，足以對付敵人的進攻，並且如果迫不得已時，它立即能以壓倒之勢進行反攻。

三三．可是，無可置辯的事實是美國的軍用飛機攜帶原子彈與氫彈飛向蘇聯邊境，飛越人烟稠密的西歐國家及其他國家領土的天空，正造成一種不可容忍的情勢，在這種情勢中無論惡意或者甚至一種際遇的巧合隨時都會使得新的世界戰爭爆發。容忍這種情勢是有罪孽的。

文件 S/400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葉門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

關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六日[S/3977]及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S/3989]聯合王國控訴葉門侵略兩函，茲特奉告閣下，葉門從未對英軍進行任何侵略。

聯合王國之上述兩函俱無根據，旨在歪曲事實，以轉移世界輿論界對英國在葉門領土內從事侵略行為以及在所謂英國保護國內不斷鎮壓解放運動之注意。關於此點，本國政府擬請閣下注意下列事實：

一 葉門軍隊從來未想越過與所謂英國保護國之間的暫定界線。但在另一方面，Harib 地區的村落——其位置遠在葉門領土以內——在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及十二兩日卻成了英國噴射機及坦克車的攻擊目標，結果生命財產俱有損失。英國工黨兩位代表 Mr. Sorthorn 及 Mr. John Dock Dall 都親眼看見是英國這次侵略所造成的破壞。

三四．值此許多國家千百萬人民的幸福與生命繫於一髮和有着原子戰禍的威脅之際，誰也不會無動於中。有人想道：“這些美國飛機飛向蘇聯，讓蘇聯與美國自己去解決它們的爭端，我們最好置身事外。”這種理解方法是一個極大的錯誤。我們必須指出這種理解不僅是錯誤的，在現在這種環境之下而且是危險的，因為不管這樣的事就等於認為威脅和平的人們是無罪的。我們面臨着解除各國所受威脅的任務，沒有一個國家有權置身事外，而不管維持和平的任務。

三五．蘇聯政府認為至須再度請美國政府注意它對美國空軍的挑釁行為的後果應負重大責任。

三六．蘇聯政府現在仍然希望美國政府會慎重將事，而且為和平計，將會停止美國攜帶原子彈及氫彈的轟炸機完全未經挑釁就飛向蘇聯邊境這種無可容忍的飛行。

三七．我們希望凡渴望解除原子戰爭之威脅和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國家都支持這一呼籲。懸在我們頭上的這種威脅必須及時予以剷除，不能太遲，太遲就不能挽回了。

二．與英國四月十七日函所控者相反，並沒有什麼葉門的直昇飛機在糾紛地區飛行。事實上，確有一架葉門的直昇飛機從 Sanva 經過葉門的領土直飛 Harib，載有上述兩位英國工黨代表。葉門政府曾經通過駐 Táiz 的公使館在三天以前就把這次飛行通知了亞丁當局。

三．英國的最最令人不安的侵略行為就是大約在四月十九日用四千多英軍帶着重砲與坦克車佔領 Lahej 郡，而且集結在葉門與 Lahej 的暫定界線，使得葉門的安全受到真正嚴重的威脅。

我們必須注意 Lahej 郡與英國政府之間的條約（這是英國硬要與 Lahej 訂的）並沒有給與英國用軍隊以佔領 Lahej 領土之任何權利。英軍在佔領期中，無惡不作，殘殺無辜，竊盜財物。Lahej 許多居民逃到葉門，要求葉門政府把這件事提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注意。

在 Lahej, Dhala 和 Mukairas 所發生的嚴重事件，正是人民都在呼籲解放的所謂英國保護國裏實際情形的例子。

四、葉門政府對於英國繼續侵略其領土，集中軍隊並在該地區內壓制人民自由，造成對和平的嚴重威脅，提出嚴重抗議。

五、葉門政府歡迎指派一個中立的委員會前往察看情勢，就地調查英軍在葉門境內所造成的損害。

六、請將此函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為荷。

葉門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Mr. Kamil A. RAHIM

文件 S/4003

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

一、本代表團曾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奉上一函[S/3987]茲奉本國政府命令將印佔喀什米爾境內恐怖狀態之最近事件，即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四時 Sheikh Abdullah 又在其 Saura (斯利拿加) 寓所被捕一事，提請閣下注意。

二、此項鎮壓舉動適在印佔喀什米爾傀儡總理 Bakhshi Ghulam Mohammed 最近訪問新德里不久之後發生，因此可以有理由推定 Sheikh Abdullah 之入獄得有印度政府之許可。

三、Bakhshi Ghulam Mohammed 對此位喀什米爾領袖採取的行動係根據喀什米爾治安法第三條，藉口 Sheikh Abdullah “正策劃在數日以後發動大規模之擾亂與顛覆活動”。

四、此項指控係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所作，其為虛構，觀乎五天以前，Bakhshi Ghulam Mohammed 對倫敦泰晤士報特約通訊員所發表之談話（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頁）即顯然可見。該項談話如下：

“Abdullah 已經失敗了。當我們決定開釋他的時候，我們不知道前途如何。我們以為整個谷地都會鼎沸起來，可是一切卻安謐如常……我們覺得他定會干犯政治集會的禁例……可是他卻情願隱匿起來。”

五、Sheikh Abdullah 的再度被捕是據根喀什米爾保安法第三條，按照這一條文，不必經過什麼審判。這就十足證明 Bakhshi 傀儡政府不能提出在法院裏能够成立的任何證據來證明其所提控訴。

六、大家記得一九五三年 Sheikh Abdullah 被捕入獄凡四年之久，也是引用上述法律的同一條文，其藉口是他曾與某國通謀。他在一九五八年一月開釋出獄時，公開責成印度政府來證實此項控訴。可是印度政府始終沒有做到。

七、這次用以再度逮捕 Sheikh Abdullah 的理由聽來正與上次控訴其陰謀叛國時一樣空洞不能折服人心。如果 Sheikh Abdullah 有意在邦內生事，他自會違抗禁止公開集會的命令，和禁止在公共場所，包括回教教堂在內，舉行五人或五人以上的遊行集會的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四條和國防條例第五十條）。他之沒有這種存心是上文所引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倫敦泰晤士報所載 Bakhshi Ghulam Mohammed 對泰晤士報特派記者的談話以及 Sheikh Abdullah 在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回教節日告喀什米爾人民書所證實的。他在告人民書中斷然聲明他不願干犯不准遊行集會的禁令。這確是 Sheikh Abdullah 自從一九五八年一月被釋出獄以後的一貫態度。一九五八年三月九日，他在 Khangah Mualla 及斯利拿加的 Rainawari 地方的集會中致詞，強調印度教與回教必須互相友好並警告人民說印佔喀什米爾的當局有挑撥宗教騷動的企圖。一九五八年四月十日他向來自喀什米爾谷地 Gandarbal, Badgom 與其他各地的全民表決陣線工人講話，提到 Bakhshi 在孟買與德里演說稱他 (Sheikh Abdullah) 在邦內煽動恐怖活動，他說這是“一片謊言”意在為他的再度被捕捏造理由。

八、這些證據證明 Sheikh Abdullah 並無絲毫意思要用暴力來達到喀什米爾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決以決定該邦前途的目的。

九。所以由此可知，再度逮捕 Sheikh Abdullah 的真正理由不是 Bakhshi 傀儡政府所提出來哄騙世界輿論界的那些理由。真正理由似乎是：

(a) Sheikh Abdullah 不肯改變他要在該邦舉行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以決定其歸屬於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

(b) 他在喀什米爾的羣衆中公認爲衆望所歸而且努力教育羣衆以民主方法爭取其自決權；

(c) 他公開指斥 Bakhshi 傀儡政府所採取的鎮壓自由運動的措施，尤其是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當他的信徒在 Hasratbal 聽了他的演說而平平靜靜散場之後把他們大批逮捕，肆意痛打。

(d) Bakhshi 傀儡政府未能提出充份理由來說明爲什麼沒有把他按照尋常法律審判。他的再度被捕甚至在表面上也沒有一點合法之處，這一點有五月六日紐約時報第二十九頁所載五月五日 Bakhshi Ghulam Mohammed 在印度新德里的談話足以證實，他說“他 (Bakhshi) 不主張把 Sheikh Abdullah 交付審判”。

(e) 印佔喀什米爾境內的事態真相在遊覽季節中有被遊客暴露出去的危險。紐西蘭旅客 Mr. Ronald Sharpe 最近訪問喀什米爾，他的經驗這裏可以引證。他說：

“喀什米爾的傀儡總理，Bakhshi Ghulam Mohammed 殘酷地掌握着四百萬人民的命運，他一面擁有 Dogra 的雄獅，一面還有警察，他命令他的政治傀儡們對 Sheikh Abdullah 的集團發動一個清除運動，因爲他反對現政權，所以要給他一個忘記不了的教訓，以資報復”。

一〇。Sheikh Abdullah 之再度被捕沒有使巴基斯坦政府驚奇，也沒有使全世界驚奇。因爲這是早就逆料到的。

一一。印佔喀什米爾的人民，雖在恐怖統治之下，倒也逐漸安定，都在三五成羣集會遊行，以違抗公開集會的禁令。在這個谷地以內以及附近地區，緊張是在與日俱增。Bakhrhi 政權又在以暴力來撲滅 Abdullah 的自由戰士，正如他在一九五三年被捕時一樣。傀儡總理 Bakhshi Ghulam Mohammed 爲了加強用以鎮壓的軍隊，自從 Sheikh 再度被捕以來，向尼赫魯瘋狂似地哭訴要求增派軍隊前往印佔喀什米爾。

一二。這些行動在巴基斯坦可能有嚴重的影響。如欲印佔喀什米爾和平安寧，最重要的第一步就是立即釋放 Sheikh Abdullah 並且讓他充份享受人權。

一三。本人奉命指出 Sheikh Abdullah 之被捕乃進一步破壞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要求印度與巴基斯坦避免或者切勿允許有足以使得情勢惡化的任何行爲。⁵

一四。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定會對照上述事實來研究印度常任代表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函[S/3999]內印度政府所陳各節。

一五。本人奉政府命令請將此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ly KHAN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C節。

文件 S/4004

一九五八年五月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七日]

敬啓者本人對於葉門代表五月二日致閣下函[S/4001]保留發表意見之權，茲繼 Mr. Crosthwaite 四月

十七日之函[S/3989]奉告閣下，五月六日駐在亞丁保護國內之英軍被葉門方面從其在亞丁保護國境內非法

設立之哨位用重機關槍掃射。英國飛機飛至該保護國上空以對付此項進攻，受到 Qatiba 城附近葉門營房及其附近之葉門重機關槍還擊。英軍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採取自衛措施，用空中攻擊使此項重機關槍歸於寂靜。

本人將上列各節奉告閣下以供安全理事會之參考。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Pierson DIXON

文件 S/4007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茲奉本國政府命令要求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召開理事會會議審議下列問題：

“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

上述干涉，除其他事項外，包括下列各種行為：武裝隊伍從敘利亞混入黎巴嫩，此種隊伍對黎巴嫩人生命財產之破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國民之在黎巴嫩

參加反對現當局之恐怖與叛變行為，敘利亞之對黎巴嫩境內反對現當局之個人或團體供給武裝，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發動強烈之無線電與新聞運動，號召罷工、示威、推翻黎巴嫩現當局，及其他挑釁行為。

黎巴嫩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Karim AZKOUL

文件 S/401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茲奉上以色列總理於五月二十八日在議會對有關五月二十六日斯科勃斯山事件之問題所作答復之譯文全文，請照通常慣例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以色列總理
在議會發表之聲明

一。兩天以前，就是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我們有五名警察的巡邏隊，由一個班長率領在十三時十分出發前往斯科勃斯山的 Shlomit 花園，像從前許多次的情形一樣。這座花園是希伯來大學的植物園的一部份，位於遵照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協定 [S/3015, 附件] 所劃定的非武裝地帶的以色列部份之中心。該協定所附

地圖證明這個花園在我們的區域以內，而且大約在一個月以前，我們曾向聯合國代表提出土地登記冊數份證明該花園屬於希伯來大學。

二。我們的警察巡邏隊幾年來向在斯科勃斯山以色列部份的各地巡邏，包括 Shlomit 花園在內。直至兩天以前為止我們在這個花園的巡邏隊向來沒有遭遇到對方的武裝干涉。

三。可是兩天前，我們的巡邏隊到這個花園與十分鐘以後，就有人從非武裝地帶以外約但境內的叢林中以及非武裝地帶內的伊薩維亞村向他們開槍射擊。警察一人當即受重傷，班長就命令其他隊員回大學的房子裏去，他自己卻與傷員一起，一面救傷，一面掩護。我們在斯科勃斯山的主管警官目擊有人在叢林中開槍，而且打傷了人，立即用自動槍向叢林掃射，

並且派遣警官一員率領警察十人去把花園裏的兩個人救出。這一隊警察是在十三時五十五分派出的。雖然在非武裝地帶以內的伊薩維亞村裏也有人向我們的人開槍，可是我們的主管警官爲了避免傷及平民，並未向該村還擊。

四。這一隊想去搶救那個傷員和陪他的班長的警察必須經過一個爲約但哨位火力所及的斜坡。約但人立即向他們開槍，以色列警官受重傷。旁邊一位醫務人員說他只能用擔架抬走，可是這是不可能的，因爲約但方面還在開槍。搶救隊中有警察兩人設法去到這位警官身邊，也受了傷。

五。我方出席 Mandelbaum 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把開火及傷害情形報告了聯合國。

六。十四時五十分，聯合國觀察員到達斯科勃斯山。其中若干人進入希伯來大學，其他人員去到伊薩維亞。去到大學的聯合國觀察員告訴我們的人說已經發出停火命令，十五時十分生效。我們的部隊遵守了這個命令，在十五時十分就停火。可是約但人卻沒有停火。

七。十五時十五分在大學方面的聯合國觀察員說，聯合國觀察員從伊薩維亞方面前往出事地點，目擊若干以色列人受傷，但是不能走到他們跟前，因爲約但人還在開槍。同時他們還說他們要求約但方面在十五時三十分停火，但是叢林中的約但人並未停火。

八。十五時四十五分，在場的聯合國觀察員說他們不能着手把受傷人員救出，因爲約但人並未宣佈答應停火。到十五時四十八分，約但方面停火了，但是到十六時，奧格斯塔維多利亞養育院方面又用中型機槍掃射，叢林裏的人也再度開火。

九。十六時十分，抵達 Shlomit 花園的聯合國觀察員說他們目睹以色列官員一人被擊斃，三人負傷。駐斯科勃斯山的指揮官派擔架隊數隊前往 Shlomit 花園搶救傷亡人員；設在前政府大廈內的聯合國辦事處通知我們說他們將竭力搶救傷亡人員，要求我們不要採取行動。可是在觀察員開始行動時，約但方面又開火了，我們又有警察一名中彈。十七時，聯合國通知我們的代表說 Flint 上校在走近以色列之負傷警察時受重傷，倒在其中一人身邊。他是被叢林中或伊薩維亞方面的

狙擊兵射中的。若干聯合國觀察員離他僅二十步左右，但是因爲約但方面炮火不斷，所以未能過去把他搶救出來。

一〇。聯合國停戰督察團參謀長在差不多十七時半的時候告訴我方代表 Mr. Joseph Tekoah 說，約但方面的炮火是從一個地方發出的，約但已經派出一支軍隊來制止該地的砲火。可是約但方面並未停火。

一一。直到傍晚十八時四十五分，方纔停火，以色列部隊於是從大學出發前往撤退傷亡人員。他們發現 Flint 上校和以色列警察兩人已經死去，另有以色列警察兩人受傷。

一二。同時還在繼續找尋那那位班長及首先負傷之警察，至二十一時四十分始發現二人俱已畢命。因約但此次暴行而殞命者計有下列各員：曾企圖搶救我方傷員之 Flint 上校，以色列駐斯科勃斯山之警官 Mordechai Tikochinsky，班長 Joseph Yochinek 及警察兩名 Eliav Bloshri 及 Moshe Ginsbury。

一三。我們向勇敢殉職的死難者，我們的警察與 Flint 上校鞠躬默哀致敬。我要代表以色列全體人民向死難者的親屬，向加拿大陸軍上校 Flint 的家屬，向聯合國秘書處爲對於他們的悲慘犧牲表示同情。

一四。昨天上午十時，以色列與約但雙方代表會晤故 Flint 上校之副座 Nordström 上校討論如何調查此次事件之辦法。我們要求舉行共同調查，而約但方面提出反對，主張雙方單獨調查。因此決定實行分別調查，定於昨日十四時開始進行。但大約在十六時三十分 Nordström 上校通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我方代表，略謂約但方面聲明如果調查人員進入 Shlomit 花園，約但方面就不能負擔擔保其安全的責任，因此昨天並未開始調查。

一五。昨天與今朝，我們的巡邏隊在 Shlomit 花園並未遇到干涉。

一六。最後，我要告訴我們派在斯科勃斯山的勇敢警士們，他們擔當這種險阻艱難的責任有整個國家爲其後盾。我們決定保護依據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協定以及後來的停戰協定在斯科勃斯山所享有的一切權利。

文件 S/4012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關於台端所接以色列代表團關於新近斯科勃斯山事件的來文 [S/4011]，本人願意通知台端，正如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本人向報界所宣稱者，本人當時立即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一切有關該項事件的情形，尤其關於 Colonel Flint 的死亡，提出緊急報告。

休戰督察團在完成調查後，將向理事會遞送此項報告書，以便分發各理事。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ÖLD

文件 S/4013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台端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下開問題：

“突尼西亞對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以來法國駐紮其領土內及阿爾及利亞內之軍隊對其所施武裝侵略行爲之控訴。”

隨函附上關於本問題的說明節略一件。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本人敬請台端容許本人參加關於本問題之討論，因此請將安全理事會爲此問題的開會日期通知本人。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大使
(簽名) Mongi SLIM

說明節略

一、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一一次會議]，安全理事會議決延期審議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突尼西亞所提“關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法蘭西在 Sakiet-Sidi-Youssef 對其所施侵略行爲”的控訴 [S/3952]。決定延期審議的原因係因美利堅合衆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提議出面斡旋，那個提議當爲雙方所接受。

二、突尼西亞代表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951] 中，將突尼西亞政府在 Sakiet-Sidi-Youssef 遭受侵略之後依憲章第五十一條實行自衛權所採取的措施，通知理事會。

三、突尼西亞政府禁止違反其意願在突尼西亞境佔領若干據點的法國軍隊，從事任何部隊的調遣，遣派法國海軍至突尼西亞港口，以海運或以降落傘空運增援部隊，並禁止法國軍用飛機在突尼西亞領土上空飛行。

四、根據秘書長請求及其給予的保證，突尼西亞政府概允提供種種便利，保證不得移動的法國軍隊的糧食供應。

五、此項預防性的安全措施，在美利堅合衆國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爲使法國和突尼西亞政府意見接近所採斡旋行動期中，一直在維持着。由於此項斡旋工作的結果，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議定一個折衷辦法，這個辦法除其他事項外，規定法國軍隊從突尼西亞撤退的程序。此項折衷辦法業經法國及突尼西亞兩國政府接受，但因法國政府未能批准，故其中規定未獲實施。

六、突尼西亞政府雖然看到由於法方未能批准折衷辦法斡旋使命已告停止，但本着和睦解決對法爭端

的願望，不願立刻再向安全理事會控訴，因為它寧願保持一切和睦解決的機會。惟突尼西亞對法國軍隊所採取的措施依然有效，這自然是不待言的——在進行斡旋時，突尼西亞政府亦接到那樣的保證。

七。但是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國駐在 Remada 的軍隊自其營房出擊，企圖突破 Remada 西南七公里 Bir Kanbout 地方的一個障礙，當向守衛該障礙物的突尼西亞軍隊開火。突尼西亞軍隊予以還擊，其他法國軍隊並向其鄰近突尼西亞崗位開火。

八。五月二十四日七時三十分，大概自阿爾及利亞 Tebessa 基地起飛的 B-26 轟炸機及戰鬥機進攻 Remada

地區轟炸，並以機槍掃射所有在路軌上及在數十公里半徑內的人羣。

九。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由於此等違反突尼西亞意願駐在其境內的法國軍隊與自阿爾及利亞境內出動的法國軍隊，歷次對於突尼西亞領土完整無疑義地施行的武裝侵略行為所造成的極端嚴重情勢。

一〇。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鑒於其和解努力已告失敗及其主權遭受嚴重的威脅，請求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及其以後各條規定採取其所認為必要的措施，以期結束此項不僅威脅突尼西亞安全，且危及那一部份世界的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

文件 S/4014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為遞送關於賠償蘇伊士運河股東問題之協定條款全文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前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為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及運河管理辦法事曾上台端一函，茲依該項宣言之第八段，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及蘇伊士股東代表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羅馬所簽賠償蘇伊士公司股東問題之協定條款全文隨函奉上。

本人藉此機會對閣下，秘書處及國際銀行在此方面之合作，表示銘謝。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外交部長

(簽名) Mahmoud FAWZI

協定條款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埃及政府繼承者)代表，蘇伊士運河公司股東(即股東，創始股東及民股股東——徵收埃及政府應得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純利百分十五之民營公司——下稱“股東”)代表茲議定協定條款如下：

一。作為因一九五六年國有法第二八五號之結果對股東及創始股東應付賠償的完全及最後解決，與對民股股東權益的完全解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將

付出二八·三百萬埃鎊(二千八百三十萬埃鎊)賠款且將所有國外資產留給股東。

二。鑒於前述情形，股東將負責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時埃及境外的一切債務，包括未到期的債券(本息)及依下文第四段(b)分段規定的養卹金。

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繼續負責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時埃及境內的一切債務，包括依下文第四段(a)分段規定的養卹金。

四。(a)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將負責支付下列二種養卹金：

(i)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准許發給之養卹金及簽署本協定條款日埃及已在付給住在埃及境內的領養卹金人之養卹金；

(ii)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受雇與現仍受雇於蘇伊士運河管理處，或雖在該管理處服務，但於上稱日期後依據正常養卹金條例退休之職員應得的養卹金。

(b) 除上述(a)項所載者外，其他一切養卹金債責應由股東負擔。

(c) 本協定條款每一當事者俱應提供便利以便草擬屬於第四段(本段)所稱各範疇之個別養卹金領取人名單，俾可正確決定孰應負責某人的養卹金。

(d) 股東應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交付凡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後仍在管理處服務，但於是日以後依據正常養卹金條例退休，且於本協定簽署日前不復在埃及居住及在本協定簽署日未自股東領取養卹金者應領養卹金之本金。

(e) 本協定簽署日後的養卹金債責，不受領養卹金人未來居住地址變更的影響。

五、第一段規定的付款，其交付辦法如下：

(a) 首批付款五·三百萬埃鎊(五百三十萬埃鎊)，由股東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在巴黎與倫敦所收過境稅中扣除之。

(b) 餘款分期交付，其辦法如下(按百萬埃鎊計)：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	4(四)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	4(四)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	4(四)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	4(四)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	4(四)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	3(三)

六、上文第五段(b)分段規定的分期付款，不生利息，在倫敦以英鎊支付，或在巴黎以法國法郎支付，按二·八七一五五七六美元對一埃鎊兌換率計算。每期付款至少百分之四十應以英鎊支付。

七、(a) 聯合王國政府如爲了使埃及政府提前支付第五段(b)分段所規定的分期付款而特別解凍埃及第二號英鎊帳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將立即以解凍之款繳付第五段(b)分段所載次兩次到期的分期付款。

(b) 聯合王國政府如解凍埃及第二號英鎊帳戶的全部存款，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將立即以此項解凍之款之相當數額提前繳付第五段(b)所載次兩次到期的分期付款。

(c) 如上述(a)或(b)項所稱解凍存款之事發生於下文第九段所述最後協定生效日前，應於生效之日立即繳付適宜數額的款項。

八、下文第九段所載最後協定的締結和實施，其方式應使股東根據本協定條款應有之權利和義務，由一個爲雙方所接受，並正常代表全體股東，且有正式資格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充份及最後踐約的法人，有效行使與負擔。

九、鑒於本協定條款係在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斡旋之下所商訂者，復因國際銀行爲締結本協定條款而接受締約人的資格，當事雙方因請國際銀行在關於實施本協定條款的最後協定的締結與編訂以前繼續斡旋，並充任收付上文第四段(d)，第五段(b)，和第七段所載款項的財務代理人。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副行長之面訂於羅馬，共三份，一份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保存，一份由蘇伊士公司股東代表保存，一份存國際銀行檔案處。

代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

(簽名) Abdel Galil EL EMARY

代表蘇伊士公司股東：

(簽名) J. GEORGES-PICOT

.....
.....

見證人：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副行長

(簽名) W. A. B. ILLIF

EM.

30.4.58.

文件 S/4015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安全理事會於下次會議時審議：

(a)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蘭西對突尼西亞所提之控訴(S/3954)；

(b) 因突尼西亞破壞自一九五八年二月以來所實行之關於在突尼西亞領土內若干地點駐紮法軍之暫行辦法而發生之情勢。

隨函附送說明節略一件。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碩大使銜
(簽名) G. Georges-PICOT

說明節略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紐約

一。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在第八一次會議中備悉法國與突尼西亞均已接受美國及聯合王國向該兩國提出的斡旋建議。

二。當事國已經由聯合國秘書長的居間調處，同意法國軍隊的給養應予照常維持。雙方並同意不採取足以變更現狀的任何措施。

三。自該日起，法國當局即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保證法國方面將慎重遵守此項辦法。

四。一方面，法國軍隊自動停止活動，希望獲得一個政治解決。突尼西亞境內的法軍司令部奉到極嚴格的訓令，要避免任何事件或示威，要維持一種寧靜的空氣，並保證任何困難均應使其局部化。不幸從已經發生的許多事件可以明白看出，突尼西亞當局並未頒發類似訓令。反之，法國代表為供聯合國會員的參考向秘書處遞送的備忘錄中所載的事實指出，突尼西亞政府因採取其所稱爲的“預防性”措施(軍隊調動，平民武裝)，已經造成了足以導致事件的情況。但是法國軍隊嚴格服從他們的命令。在五月十八日及五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的 Remada 事件期間，法國當局採取的一切措施，均表示他們竭力要使突尼西亞人所激成的事件不致惡化起來。例如五月二十日，法國機動部隊接到撤回 Remada 的命令，那時儘管突尼西亞部隊採取一種威脅態度，法軍仍然遵守該項命令。法軍司令部避免

以航空使軍隊脫離接觸。同樣，五月二十四日夜裏，法國軍隊在受到突尼西亞部隊砲火攻擊一小時以上之後才奉令還擊。最後，法國是在五月二十七日午前才決定使用空軍，那是法國方面遭受傷亡(死亡六人受傷者十四人)之後的一個最後辦法。

五。另一方面，法國政府從來沒有停止在政治上覓求一個周詳的或具體的辦法，來解決法國與突尼西亞之間的各種困難。法國政府經常表示願就各項懸案達成一個協定，正如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政府宣言所再度顯然證明的。法國諮議會議長宣稱：

“儘管我國人民及國會因突尼西亞(與若干摩洛哥分子)對於阿爾及利亞叛變所採取的態度而感覺正當的憤怒，本政府仍將努力與突尼西亞及摩洛哥建立基於互相尊重主權及國界不可侵犯原則之上的關係。”

諮議會議長續稱：“政府將儘速與拉巴特及突尼斯舉行談判，藉以解決各項爭執問題。”

六。繼五月二十一日 Bourguiba 總統與法國代辦會談之後，法國代辦被召返回巴黎，接受法國政府關於從新部署突尼西亞境內法國軍隊問題的訓令。此項訓令起草竣事之後，該代辦立即返回突尼斯，當於五月二十五日歸來之日，將實施法國政府在原則上同意的從新部署法軍的程序，通知突尼西亞總統。次日，即五月二十六日，突尼西亞議會副議長向法國代表提出該國政府的對案，並請立即加以研究。可是正在那個時候，雖然雙方的會談尚在進行中，雖然法國政府方面屢次表示善意，而 Bourguiba 總統竟決定再度前來安全理事會，因而造成法國當局準備破壞突尼西亞主權的印象。

七。突尼西亞政府此項矛盾態度不足以妨礙法國政府以諒解精神解決兩國間未決困難的努力。因此法國政府請安全理事會向突尼西亞政府建議請其恢復有利於重開談判的情況。

文件 S/4018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

黎巴嫩政府訓令本人通知台端，黎巴嫩政府同意阿拉伯國家同盟所提之安全理事會暫緩審議我們的控訴[S/4007]的請求，希將原定明日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改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是荷。

黎巴嫩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Karim AZKOUL

文件 S/4019

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函[S/4013]諒達台覽，茲奉上備忘錄一件，列舉自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八日以來駐紮突尼西亞境內的法國軍隊及阿爾及利亞境內作戰的法國軍隊在突尼西亞境內所造成的種種事件。

希對本文件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按照正常方式分發是荷。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領大使銜
(簽名) Mongi SLIM

節 略

五月十八日。法軍一隊，擁有三十輛配有機關槍及大砲的裝甲車，離開 Remada 崗位，企圖佔領 Bir Amir 及 Oued Dekouk 突尼西亞軍陣地。法軍在一次奇襲中俘擄突尼西亞士兵六人，帶至 Remada，經交涉後予以釋放。

五月十九日。法軍自 Bir Amir 向 Remada 退卻，但大批法軍仍集結於 Oued Dekouk。

五月二十日。法軍保持其在 Oued Dekouk 的陣地。另有法軍若干隊佔據 Remada 東北十五公里的 Fatnassia，

該地亦有突尼西亞軍隊駐紮。法軍飛機飛越該區。本日十九時據報四架噴氣飛機在 Gafsa 降落。另有法國軍用車輛一隊離開 Remada，向北朝 Oued Dekouk 方向移動。

五月二十二日。Remada。Remada 區法軍繼續移動，佔領連系 Bordj-le-Bocuf 與 Remada 及 Foum Tatahouine 道路會合處的十字路與高地。

Gafsa，突尼西亞軍隊及佔據飛機場與 Gafsa 市進口處的軍事建築物的法國軍隊，用機槍及臼砲互擊，此等事件係因法方不願突尼西亞禁止飛機降落的命令，爲了支援 Remada 法軍行動起見，派四架“mistral”飛機在 Gafsa 降落所致。當這批飛機起飛時曾發生互擊情形。十七點二十五分，突尼西亞軍隊向一架飛越突軍工事上空的法國偵察機射擊。法軍自其陣地向突尼西亞軍隊開火，突軍予以還擊。

五月二十四日。十八點三十分，Remada 區法軍試圖強佔 Remada 西南通至 Bordj-le-Bocuf 公路上的 Kannebout 突軍前哨崗位；法國士兵向據守陣地的突軍開火；突軍爲支援其在 Kannebout 作戰的部隊起見予以還擊。十九時，其他法國軍隊向 Remada 邊緣的我方崗位開火；突尼西亞軍隊當即還擊，此項斥候戰至次晨六時始止。

五月二十五日。午前七時，法國空軍向 Remada 區域開始空襲。B-29 轟炸機及“Corsair”戰鬥機分批向 Remada 以北長四十公里寬約數公里的地區轟炸及以機槍掃射，其目標係突尼西亞在 Bir Amir 及 Oued Dekouk 的陣地。公務局工房一處與救護車兩部被擊中。結果：六間商店被毀，Remada 學校，政府代表辦事處及國民衛隊崗位被搶並被損壞，平民死亡八人，一具屍體燒至不可辨認，小學校長與其妻子

及子女四人遇害，紫花苜蓿儲藏所一處被焚，若干茅屋被毀，失蹤者十一人，內有教師一人。

五月二十九日。法國摩托化部隊集結於 Remada 西北數處地點。法軍編隊沿 Remada 至 Tatahouine 公路前進約二十公里後與我方在距 Oued Dekouk 南部十公里(即距 Remada 三十公里處) Hachem 的一處陣地接觸。法軍編隊向我軍攻擊，我軍予以還擊。戰鬥從十時起，時斷時續，至十五時三十分停止。

文件 S/4020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茲請台端注意下述數事。今晨離開 Remada 的法軍強大巡邏部隊在 Remada 以北十公里與突尼西亞軍隊的一個陣地接觸。當即發生激烈戰鬥。另有法軍巡邏隊若干隊向其他方向出發。本夜十時左右(突尼西亞時間)又發生戰鬥。

(簽名) Mongi SLIM

文件 S/4023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八二五次會議關於黎巴嫩控訴所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聆悉黎巴嫩代表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之指控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答覆，

- 一、議決緊急派遣一觀察小組前往黎巴嫩，藉以保證人員、或軍火、或其他物資不得非法滲透黎巴嫩國界；
- 二、授權秘書長爲此目的採取必要之步驟；
- 三、請觀察小組隨時將實在情況經由秘書長報告安全理事會。

文件 S/4024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

一、繼本代表團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函[S/3999]之後，本人茲奉印度政府訓令，請台端參閱一九五八

年五月六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爲 Sheikh Abdullah 被捕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S/4003]，且聲明此係十一

年來巴基斯坦對印度進行之誣譏與誹謗運動的又一事例。

二、區警察局長於四月二十九日夜二十三時十五分在距 Srinagar (斯利那加) 六英里的一個村落 Sowra, 根據詹慕喀什米爾防治羈押法第三章 (I) (A) (III) 將 Sheikh Abdullah 加以拘捕。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之所以下令逮捕 Sheikh Abdullah 係因“他的自由行動對於該邦的安全有害”。目前尚無法詳細列舉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所以決定逮捕 Sheikh Abdullah 的理由，因為目前喀什米爾法院正在審理約二十一人之陰謀案，此項材料多數均係審判時所將引用的證據的一部份，因此尚在法庭偵察中。但是，現在可以說，Sheikh Abdullah 在其私宅隱藏若干在逃的正式罪犯，這些人的罪惡包括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若干全民投票前線工作者在 Hasratbal 所組織及從事的擄掠、縱火、及謀殺等項在內。此輩罪犯之一，在 Sheikh Abdullah 被逮時於其寓所同時被捕。在上述陰謀案中，起訴人(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指稱自一九五三年八月 Sheikh Abdullah 被捕及羈押以來“他的親戚與黨徒，包括若干被告人在內，決定要推翻依法成立的邦政府，為此目的他們決定覓求巴基斯坦特務及官員的支持並和他們攜手。爲了實現此項目的，從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至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被告們自己並與其他各色人物在斯利拿加及邦內外各地陰謀以暴力威嚇邦政府。”

三、Sheikh Abdullah 的被拘及其他與陰謀案有關人物的被控，均係印度聯邦一個構成部分詹慕喀什米爾邦管轄範圍之內的事。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五月六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閣下之函提出強硬的抗議，該函乃係公然企圖干涉聯合國會員國印度聯邦的一個構成部分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內政。

四、巴基斯坦代表函內的基本說法是說，Sheikh Abdullah 絕無在該邦誣譏暴力或製造糾紛的用意，事實上 Sheikh Abdullah 已強調印度及回教徒間和睦的必要。根據這些前題，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將 Sheikh Abdullah 的被拘歸之於各種動機。巴基斯坦代表的這個說法全屬子虛，這從下引各外國記者的報導中可以看出——這些記者時常訪問喀什米爾，曾目睹實際情形：

受徹斯特導報：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一日

“Sheikh Abdullah 不擇手段，向印度的要害處下手，向社區局面十分緊張只要閃爍成理就足以

使事件爆發的地方下手。即使對於一個愛國者，這是否一個應當採取的負責立場殊成問題。既說‘一九四七年的事件不可重演’而又試圖打開一個新癒的傷口，這是不對的。”

格拉斯哥先鋒報：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三日

“但是他 (Sheikh Abdullah) 將宗教問題公開提出是否聰明頗成問題。正如他所說的，誰也不願一九五七年的事件重行發生。但是堅持印度教徒與回教徒間的爭執可能是最容易促成事件再發生的方法。”

倫敦新政治家：一九五八年

“他的演說中顯然有一個新而令人惋惜的發展，此即宗教的傾向——即印度政府會竭力設法並相當成功地要從印人心中消除的印度教徒及回教徒的禁忌……他在斯利拿加的第一次演說據稱會引用可蘭經上的許多詩歌，演說的空氣使人憶及未分治前印度的社區會議。”

倫敦新聞紀事報：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

“他又玩弄使回教徒對抗印度教徒的危險把戲以增加他個人的信徒——可能造成可怕的分治時代的流血局面。”

受徹斯特導報：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

“顯然 Sheikh Abdullah 的擾擾活動所加於行政當局的困難已經到達了頂點。最後爲使這個谷地不致釀成不必要的政治緊張局面起見，乃經決定將 Sheikh 加以羈押。”

五、Sheikh Abdullah 發表若干旨在煽動宗教熱情的公開聲明，並設法造成紛亂及無法的情況，輔助巴基斯坦在詹慕喀什米爾境內的顛覆及破壞活動。爲此目的，Sheikh Abdullah 開始籌集大量資金以組織一枝所謂志願軍，這是一枝私有軍隊的核心。本年三月，Sheikh Abdullah 在斯利拿加一個會議中演說，對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總理大肆惡毒的攻擊，當一部分聽衆表示抗議離開時，Sheikh Abdullah 慫恿其餘聽衆說“假使有叛徒在你們當中，就把他殺掉”，他又說，他的 Razarkar (他的志願軍的名稱) 已能應付目前的情勢。Sheikh Abdullah 這些活動在巴基斯坦境內是人所熟知的，且獲得巴基斯坦政府繼續的支持，五月八日喀喇基黎明報的一段報導曾表示此種情形如下：

喀喇基黎明報：一九五八年五月八日

“據稱在被佔領的喀什米爾中不久可能出現一個像“游擊隊”樣的地下組織反抗 Bakhshi 當局。Sheikh Abdullah 計劃成立這樣一個組織作為在被佔領的喀什米爾中反印度鬭爭的一部份，但當其再度被捕時，此項計劃並未完成。”

外國記者也注意到這種情形。例如一九五八年五月三日倫敦每日電訊報載有下述報導：

“即使他的‘私人軍隊’，他們 (Sheikh Abdullah 的黨徒) 說，乃係一個純粹雇用的軍隊，月餉三鎊，用巴基斯坦錢支付。”

六。儘管有這些製造紊亂企圖，詹慕喀什米爾境內的情況仍然正常，這是普遍周知的。已有二五,〇〇〇旅客游覽那個谷地。本年三月所頒布的非事前得到縣官的准許不得結隊遊行及舉行政治會議的限制，在許多地方已經取消了。五月十九日整個谷地開始了春節慶祝。

七。儘管如此及獨立觀察人所報導的同樣情形，巴基斯坦報紙及無線電仍然發出虛偽和別有用意的報導，歪曲詹慕喀什米爾境內的情況，淆惑世界輿論，增加印度人民與巴基斯坦人民之間的緊張情緒，及促進人民中間的戰爭心理。這從下述報導可以看出：

“從今日本報駐斯利拿加特約通訊的電訊看來，並無公共秩序紊亂的模樣——斯利拿加的商店均照常營業，忙於招徠遊客。城內並無宵禁除武裝警察加緊巡邏外，並無其他緊張現象。”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
倫敦每日電訊報)

“全民投票陣線工作者在斯利拿加舉行盛大的遊行，旋被 Bakhshi 警察衝出——據稱二十四小時內有三百人被捕。其中七十六人係在斯利拿加一地逮捕者。”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
巴基斯坦無線電台)

八。本人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函[S/3999]中曾述及巴基斯坦政府違反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⁶ 進行仇恨及誹謗印度的運動。巴基斯坦

過去和現在俱在嚴重破壞該決議案及該國所作的種種承諾。巴基斯坦違抗該決議案，用它的正規軍隊侵略該邦。巴基斯坦人民受到繼續不斷的仇印運動的影響，巴基斯坦領袖現在更肆無忌憚公開主張對印戰爭及進一步的侵略。下列各文指出已經公然破壞了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巴基斯坦當局，現正如何在進一步破壞該決議案及鼓吹繼續侵略印度。

前總理及 *Tehrik-e-Istekam-e-Pakistan* 領袖 Chaudri Mohammed Ali 稱：

“我們將...指揮我們的軍隊以和平方式往救喀什米爾人民，保護他們不再受所加予他們的屈辱與苦痛。我們同時將提議與印度締結一個非戰協定，使印度人民與世界人民確實知道我們的和平意願。”

(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
巴基斯坦時報)

“與 Bharat [印度] 的公開衝突可能在一年兩年或最多三年之內發生，但是必然要發生的。”

“假使你們避免爲了喀什米爾問題與 Bharat 發生公開衝突，你們在 Bharat 於一九六一年後停止把運河水量供給你們時，你們就不得不訴諸這項不幸的措施。”

“Mr. Ali 說假使三年之後爲了運河水量問題必然要發生戰爭，爲什麼目前不爲了喀什米爾問題就動手呢？他繼續說，這個戰爭對於喀什米爾和巴基斯坦人民均有許多好處。”

(一九五八年五月三日，
喀喇基黎明報)

[Mr. Ali] “說他堅信 Bharat 和巴基斯坦之間的戰爭是不可避免的。現在只有兩條途徑，或是英勇地作戰到底，或是像一個懦夫待死。”

“他說他是一個鄭重嚴肅的人，不願信口發表一種不負責的言論，或者提出一個不切實際的建議。他確信假使巴基斯坦人民發動“Jihad” [聖戰]，巴基斯坦必然打勝他的敵人，否則這個敵人不會同意以公正辦法解決兩國之間的爭端。”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日，
喀喇基黎明報)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 C 節。

前總理及 Awami 同盟領袖 *Mr. H. S. Subrawardy*:

“我們對於喀什米爾的無助人民所受到的慘禍，不能再作袖手旁觀的人。”

(一九五八年五月三日，
喀喇基黎明報)

前總理及國民會議反對黨領袖 *Mr. I. I. Chundrigar*:

“現在那些陰謀破壞我們的喀什米爾同胞的基本人權的人們，正在全力摧毀一切民主生活方式，我們巴基斯坦人民不能袖手旁觀。”

(一九五八年五月三日，
喀喇基黎明報)

巴基斯坦總理 *Malik Firoz Khan Noon*:

“喀什米爾的自由不會因外面的幫助而得到，祇能經由它自己內在的力量得到。Bharat 是最惡劣的褐色殖民國家。處於二十世紀的今日，它在喀什米爾所幹的事體，沒有一個白種國家曾經作過。”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日，
喀喇基黎明報)

“總理說喀什米爾人民在他們的鬭爭中將會發現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實心實意地為他們的後盾。”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喀喇基黎明報)

內政部長 *Khan Jalaluddin Khan*:

“Kahn Jalaluddin Khan 昨天在此警告聯合國及 Bharat 說，若不能對喀什米爾爭端找到一個公平解決辦法，‘我們可能被迫以我們的鮮血解放喀什米爾’。”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喀喇基黎明報)

“大巴基斯坦運動”組織者 *Dr. Jehangir Pervez* 說:

“我們認為巴基斯坦現有的邊界是不自然的和武斷的。”

“當初劃分旁遮普及孟加拉這兩個古老省份的情形，對於巴基斯坦及印度半島上的回教徒極不公平。甚至 Quaid-i-Azam，願他的靈魂得到寧靜，也會說將 Radcliffe 劃歸印度是不應當的”。

“這個錯誤必須改正。解決巴基斯坦的一切困難的方法就在於此。”

“我們第一要集中精力解放詹慕喀什米爾。解放了以後，我們再考慮將來應採取的步驟。”

(一九五八年四月八日，
喀喇基黎明報)

回教同盟主席 *Khan Abdul Qaiyam Khan*:

“戰爭是解決喀什米爾糾紛的唯一辦法。”

(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
喀喇基黎明報)

“五月二十六日，Rawalpindi (勞阿爾平提): 巴基斯坦回教同盟主席 *Khan Abdul Qaiyam Khan* 昨夜在此間稱，對 Bharat 的戰爭是解決喀什米爾問題唯一的辦法。

“Khan Qaiyam Khan 說假使他不以毫不含糊的措辭告訴全國說，除了對 Bharat 作戰之外別無其他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辦法，那末他就對不起全國人民。

“我們的主張是公正的，我們關於喀什米爾的立場是正義的。他宣稱絕沒有我們不戰敗印度的理由’。”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喀喇基黎明報)

九、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並提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

印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大使銜

(簽名) Arthur S. LALL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希臘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

一、茲奉敝國政府訓令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新近賽普勒斯境內事件所造成的嚴重情勢。此項情勢及其國際牽涉危及東地中海的和平與安全。茲隨函附上備忘錄一件，其中所記載的事實均係根據有權威的及其他可靠的資料。

二、鑒於賽普勒斯境內所發生的可憾事件與土耳其政府對本案的政策及行動，本人願強調下列各點：

壹

三、該島土耳其少數民族對於希臘居民生命、名譽、及財產之肆意攻擊，乃係一種事前有綿密計劃的侵略，其目的是要製造一種有利於促進土耳其政府在賽普勒斯的目的和野心的情勢。賽普勒斯境內的希臘居民與土耳其少數居民之間從無社區鬭爭。若干世紀以來希臘人和土耳其人均在和平諧睦之中共同生存。

四、近年來賽普勒斯島人雖然進行反對英國殖民統治的自決鬭爭，但是仍慎重避免傷害土耳其少數民族。在這個意義上，我們還應注意即使在當前的悲劇事件中，希臘居民儘管遭受到重大的生命和財產損失，但迄今仍不肯對土耳其人採取報復。暴行及仇恨的突然爆發，乃是土耳其政府和它的特工人員，爲了達到土耳其國家主義的政治目的所故意造成的。

五、很顯然的，土耳其政府現在感受到它的“瓜分”該島的目的缺乏法律和道義方面的理由，不能以合法手段與方法達成，乃決定在賽普勒斯境內以武力達成這個目的，同時並在國際方面強制推行。爲此目的，土耳其人就在賽普勒斯境內發動暴行，同時土耳其高級政府人員屢次以土耳其軍隊將直接干涉相威脅。

六、這種使賽普勒斯境內已經犧牲了許多無辜人民生命的挑戰行爲，對於和平與自由構成一種直接的威脅。

貳

七、關於此事，應請理事會理事切記在心，當土耳其人在賽普勒斯境內開始向希臘居民進攻時，伊斯

坦堡發生了羣衆示威運動，數日以後，Ankara也發生了這種運動，參加這些運動的被煽動的瘋狂羣衆高呼恫嚇希臘及賽普勒斯島人的口號。

八、憶及一九五五年九月土耳其的類似行動引起對伊斯坦堡希臘少數民族的野蠻暴動，令人惶恐不安。這些激起文明世界公憤的暴動，使希土關係大見緊張。

九、應該強調指出，在希臘境內，無論是當時或者現在，沒有任何一個住在色雷斯(Thrace)或者德克尼斯(Dodecanese)的土耳其人被人殺害或被人欺侮。

參

一〇、賽普勒斯島的英國當局未能防止此種攻擊或保護該島希臘居民不受土耳其的侵略，這是很可遺憾的。有人說英國保安部隊和土耳其攻擊者狼狽爲奸。我們並不打算提出此類控告。但是，英國當局過了好久才出面干涉，其干涉行動又至感不足，因而表現其維持秩序保障賽普勒斯島希臘人生命財產的能力極爲薄弱，這是事實。希臘人受禍者之多，土耳其暴民燒殺掠搶時之幾乎無人過問，充份證明了這個事實。

一一、此種悲慘情事在某種程度內應歸咎於一個事實，即英國當局使用的是由土耳其人組成的輔助警察。但是無論真正的理由如何，責任應完全由英國當局負擔。根據聯合國憲章，這種責任就是一種神聖信託，和保障居住在非自治領土的人民的生命和命運的國際義務。

肆

一二、最後，我必須指出土耳其此類行動及威脅與英國當局的失職和無用所造成的情勢非常嚴重。這構成對我們這個時代的民主原則的一種挑戰，嚴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此項情勢值得安全理事會密切注意。我國政府爲履行憲章下的責任聲明保留將來遇必要時採取其他行動的權利。

一三。爲此，本人請求台端將本函及所附備忘錄全文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送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

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大使街

(簽名) Christian X. PALAMAS

節 略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紐約

一。賽普勒斯土耳其少數民族的一個領袖 Mr. Raouf Denktas 新近應土耳其總理之請訪問伊斯坦堡。在土耳其時，他曾與土耳其政府人員晤談，包括國防部長及參謀部副部長在內。

回到賽普勒斯後，他發表一篇反對賽普勒斯希臘人的激烈演說。除其他意見外，他宣稱賽普勒斯土耳其人將爲“分治”而從事武裝鬭爭，並稱誰也不能制止土耳其政府給他們的援助。

二。數小時後，即六月七日至八日夜間，據傳賽普勒斯首都尼可西亞市內土耳其新聞處外有炸彈一枚爆發，於是成千成萬的土裔賽普勒斯人高呼“不分治毋寧死”，當向尼可西亞的希裔賽普勒斯人進攻。

土耳其暴動份子殺斃希裔賽普勒斯人三名，並有許多受重傷。暴動份子將希裔賽普勒斯人的體育俱樂部一所焚毀，若干車輛遭受石擊，駕車人遭受攻擊。

此數千暴動份子所從事的殺戮與破壞行動，其發生的時間距炸彈的爆炸僅十五分鐘而已。

三。關於此事，應當注意一九五五年九月土耳其人在伊斯坦堡及伊斯坦的有計劃的及希臘暴動，也是在薩羅尼加土耳其總領事館館外一枚炸彈爆發的新聞到達後發生的。在那次事件發生後的一次審訊中，業已確定炸彈是土耳其總領事館的一個土耳其事務員放在那裏的。

四。六月八日下午，在拉納卡鎮也發生土耳其人的暴動。土裔賽普勒斯人帶着刀槍向希裔賽普勒斯人衝殺，常有兩個希裔賽普勒斯人死亡，兩名重傷。

當希裔賽普勒斯人在賽普勒斯境內暴動時，伊斯坦堡舉行了一個十萬以上土耳其人的“賽普勒斯是土耳其的”羣衆大會，會上有人發表激烈的反希演說及對英國政策的批評。

五。賽普勒斯的英國當局發言人宣稱，暴動係土裔賽普勒斯人事前計劃好的，這一點似乎毫無疑問。

不列顛廣播公司也發出同樣的有關暴動計劃的批評。

所有英國報紙在賽普勒斯島的記者，包括倫敦泰晤士報及每日電訊報的記者在內，都強調一個事實，就是土裔賽普勒斯人進攻希裔賽普勒斯人之舉是事前計劃好的。

約克郡郵報在其六月十日的日報中撰文稱，賽普勒斯的暴動及伊斯坦堡的示威曾經獲得土耳其官方的鼓勵，此點似無疑問。

六。土耳其暴動羣衆六月九日聚集在尼可西亞的舊區繼續攻擊，並設法使希裔賽普勒斯人不能到商店購物。

由於那一天的暴動，受傷人數超過九十，其中八十以上都是希裔賽普勒斯人。希裔賽普勒斯人的財產被毀甚鉅。

七。六月十日，土裔賽普勒斯人羣衆繼續進攻尼可西亞的市區市場，在場記者稱此次攻擊爲“大肆搶劫”。

賽普勒斯島其他部份希裔賽普勒斯人繼續遭受攻擊。

八。六月十一日，尼可西亞又有希裔賽普勒斯人一人被擊斃，同時在 Limassol 鎮的暴動中，又有多人受傷。一羣希裔賽普勒斯人試圖營救被攻擊的同鎮希人，但爲全係土耳其人的輔助警察遏止。結果發生戰鬪。

這天也是縱火的日子。土裔賽普勒斯人向希裔賽普勒斯人的商店放火，並用石擊救火隊人員。在被焚燒的建築物中，有 Agios Loukas 的古教堂一所。

九。六月十二日，在尼可西亞附近另有兩名希裔賽普勒斯人被殺，三人受傷。據稱有乘坐機器腳踏車的土裔賽普勒斯人一人以機關槍向希臘人射擊。

該日，住在土裔居民住宅區的希裔賽普勒斯人家，有全家被土裔賽普勒斯人強迫於二十四小時內離開者。許多社區如法馬哥斯塔，Lefra, Mavrovouni, Apliki 及尼可西亞本身，都發生了這種情形。

是日正午土裔賽普勒斯人重新進攻的警號使數百希裔賽普勒斯人聚集在尼可西亞的街市採取防衛行動。在土籍輔助警察一再持棍進攻之後，數十人經送入院。

一〇。六月十二日，“賽普勒斯是土耳其的”運動領袖 Dr. Fazil Kutchuk 仍在安哥拉。那天，他用土耳其無線電向賽普勒斯的聽眾發表一個激烈演說。

同日，土耳其首都舉行一〇〇,〇〇〇人的羣衆大會，會中舉行了激烈的示威。

一一。六月七日夜，當第一次土裔反希臘暴動發生時，英國軍隊費了三小時的時間始到達現場。在其他市鎮和村落內，往往在土耳其侵略者肆虐之後始行採取保安措施。

同時亦經指出，安全部隊所逮捕的人，多數都不是土裔賽普勒斯人，而是希裔賽普勒斯人。

英國駐賽普勒斯部隊的這種態度使得該島行政當局中的希裔賽普勒斯人員宣稱，他們將向總督抗議英國當局此種可以稱爲“可恥的漠不關心態度”。

賽普勒斯向來擁護英國當局的一個英國報紙，賽普勒斯郵報，談及此事時指出該島政府因處理此種情勢的方式而應負的責任。

一二。澳大利亞國會議員 Mr. Clive Evatt 在土耳其暴動開始時適在賽普勒斯，他說他有“壓倒的”證據

證明賽普勒斯保安部隊及土耳其少數民族間的串通情形。

一三。必須指出賽普勒斯總督曾向土耳其少數民族領袖呼籲自制，但他的呼籲未獲效果，同時，賽普勒斯教區代理人 Kizium 主教則呼籲希裔賽普勒斯人冷靜地應付他們所受的威脅。

每日電訊報指出，儘管賽普勒斯全國戰鬪人員組織 [EOKA] “儘量慎重避免牽涉土耳其人在內的事故”，而土裔賽普勒斯人的攻擊仍然發生了。

一四。土耳其高級官員屢次提出直接干涉賽普勒斯的威脅。

土耳其國民大會主席 Mr. Rafik Koraltan 早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在倫敦發表聲明如下：

“...直至現在，我們已竭盡最大的努力保持世界和平。但是假使賽普勒斯問題不以分治方式解決，那末我們將不顧一切佔領該島。然後讓其他國家去設法維持世界和平”。

文件 S/4026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

一。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將下述有關新近在賽普勒斯島上所發生之悲慘事件的情報送達台端。

二。賽普勒斯問題及其一切使人惋惜的發展，最初是由希臘把它擺上政治舞臺的，這是有紀錄可考的事體。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希臘總理要求該島與希臘合併，後來，希臘政府把這個問題向大會提出，希望大會能核准一個可以實現該項目的的計劃。自然，此種情形迫使土耳其不得不充分表明它的觀點。

三。在希臘政府採取這些舉動的時候，賽普勒斯的希臘社區亦訴諸恐怖手段。賽普勒斯全國戰鬪人員組織 [EOKA] 的恐怖活動有時是對付英國人的，有時是對付不贊同該組織意見的希臘社區成員的，這些活動由於經常對農村地區及市鎮內的土耳其人的生命財產所加的挑釁和攻擊，開始危及土耳其社區的安全。

四。所有這些活動的目的在於將該島與希臘合併，而不顧及土耳其的正當歷史權利和利益，且忽略賽普勒斯島上土耳其居民的存在。

五。賽普勒斯全國戰鬪人員組織用盡各種手段來達成它的目的，他們威脅恫嚇土耳其人，以期土耳其人終於逃離鄉土。

六。一瞥世界報紙所刊印的新聞，就能看出賽普勒斯全國戰鬪人員組織成員的暴行的殘酷及土耳其居民的苦境。

七。希臘恐怖黨人對土裔賽普勒斯人所施的同樣殘酷的心理壓力，可從不時有系統地散佈的謠言獲得最好的說明，那些謠言說某月某日將發動總攻擊消滅全部土耳其居民。這些殘酷伎倆最後使用的一次，即所規定的零時日期係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

八。在賽普勒斯的土耳其社區正苦於此種壓力時，又添了一個新的令人焦慮的因素，即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殖民部大臣在衆議院發表聲明稱，聯合王國政府至遲在六月十七日前將宣佈一個新的賽普勒斯計劃。

九。此事在賽普勒斯土耳其人的心中引起了不安和新的焦慮。究竟這個計劃是否充份顧到他們的正當合法願望，他們一點也不知道。正如我們所知道的，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曾經宣佈他們也有適用自決原則的權利，並經常重申此項主張。他們堅決認爲此種天然權利應使他們能在土耳其的保護之下生活，其方法即在該島實行分治，以便他們的生命財產及未來幸福的保存獲得必要的保障。

一〇。值此人心緊張期間，希臘恐怖黨人向土耳其社區發動一系列新的攻擊。

一一。六月三日，Kyrenia 的土耳其中學遭受襲擊並被闖入，爲全體土耳其人團結和愛國主義象徵的 Atatürk 像被擊碎，恐怖黨人在牆寫“EOKA”後離去。

一二。這次攻擊以後數日，即六月七日，有人向尼可西亞土耳其總領事館新聞隨員辦事處投擲炸彈一枚，將建築物大加破壞。許多土耳其人聞悉此事即聚集於新聞隨員辦事處前，調查這個事件的性質。在此羣情激昂的空氣中，傳來土裔賽普勒斯人驅車經過希人住宅區遭受希人襲擊，及希人正在集結以進攻尼可西亞土人區域的消息。土耳其人爲了自衛起見，向市內土人及希人住區界線前進，並佈署陣地抵禦來襲者。

一三。六月八日，當一羣土耳其人在 Larnaca (拉納卡) 海灘渡假，教堂的鐘突然響起來，表示希人社區羣衆正在集合。不久就聽說他們正在準備向土耳其人進攻。當時土耳其人領袖力勸社區成員保持忍耐和冷靜，這樣才避免了嚴重後果。

一四。在實行了數小時的宵禁撤除後，新的事件旋即發生，起因是若干希裔賽普勒斯人藉口要一杯水

而進入尼可西亞希人住宅區一家土耳其人家，將一婦人殺害，並將其夫重傷。其他居住該鎮希人區的土耳其人家被迫逃出住宅，在土人區尋求保護。

一五。由於這些事件的結果，英國當局重新執行宵禁限制。但是儘管有這些措施，另有一土耳其人爲希裔賽普勒斯人所殺害。當尼可西亞境內發生這些事件時，有二十輛卡車從鄰近的村莊運來若干希人，作爲對付土人社區的增援。在同一期間內，全島上都發生擾亂土人社區的事件。

一六。在尼可西亞附近的 Beuyuk Kaimakli 村莊有一土耳其人被槍擊斃。若干卡車將希裔村民運到 Lefka 市鎮，這些村民當向土裔居民攻擊。Pyroi 及 Silura 村莊，也發生了從鄰近村莊集中武力以進攻土人情事，這兩個村莊的土人社區傷亡甚衆。有人向 Kiraci 村莊的一家土人住宅投一炸彈。

一七。以上所述，僅係若干最顯著的事例，表現賽普勒斯土裔社區所處的慘境。

一八。本代表團最近所接賽普勒斯的情報說希臘恐怖組織——賽普勒斯全國戰鬥人員組織——邀請希人社區的共產黨派與非共產黨派團結力量對付土裔賽普勒斯人。這嚴重表示他們正在準備繼續並增加賽普勒斯境內的暴行。

一九。這些事件不僅反映賽普勒斯土人社區長時間以來所處的不堪忍受的境遇的悠久歷史，且顯示他們所受到的新的困苦。似此情形，顯然賽普勒斯的土人社區和希人社區已無法共存於同一統治之下。

二〇。謹請台端將本函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以供參考。

土耳其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Seyfullah ESIN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

逕啓者：

一、茲奉本國政府訓令，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政府對於希臘代表團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致閣下面[S/4025]中企圖傳播的虛偽情報，無理由的聲明及無稽的指控，至爲關切。

二、此項行動的性質，不僅由於該函之誣譏事實及其無理指控而顯然易見，且因其構成旨在左右世界輿論及壓迫對於賽普勒斯問題有關國家政府的一系列行動的一部份而獲得證明，此等行動中有若干早在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業經希臘外交部長宣布了。紐約時報在報導賽普勒斯新近混亂情形開始前兩日，刊載該報雅典記者訪問希臘外交部長的情形，內稱：

“外交部長 Evangelos Averoff [-Tossizza] 本日聲稱，賽普勒斯的希臘人和土耳其人的問題如不立即解決，他們間將發生戰爭。他在一次訪問中宣稱，他和希臘政府全體人員都怕英國的新解決公式將與其他公式相同，因而將遭到拒絕。”

在同次訪問中，Mr. Averoff-Tossizza 竟以希臘將退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相威脅。

三、因此希臘政府對於它的新近行動之逐一廣事宣傳，就某些事項說甚至在賽普勒斯新近情勢惡化以前已經如此，自應使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到一個問題，究竟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希臘代表團之函是爲了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客觀報告，抑是爲了要利用聯合國這個最高機關向全世界散播虛偽情報，及對土耳其人進行誹謗的指控。

四、本人願促請安全理事會理事注意希臘代表團函所載下面這幾句話：“暴行與仇恨的突然爆發，乃是土耳其政府及其特工人員爲了達到土耳其國家主義的政治目的而故意造成的。”本人願強調指出一個事實，即在希臘代表團函的其餘部分與所附節略中，對於此項構成嚴重指控的無理聲明甚至沒有試圖提出任何證明。

五、關於此事，雖然我確信理事會理事將考慮散播無稽指控的嚴重性，但本代表團自然亦有權援引本

組織的正式紀錄。大會第十一屆會的議程中有一個“希臘支持賽普勒斯境內之恐怖活動”的項目。在那次屆會辯論中，大多數發言人都譴責希臘在賽普勒斯的暴行和恐怖活動，及希臘給予這種活動的支持，包括希臘政府給予的直接支持在內。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六日辯論以後所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提到結束賽普勒斯暴行和恐怖活動的必要。在通過該決議案時，沒有一個發言人，甚至連希臘代表本人，也沒有指控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或土耳其政府在賽普勒斯醞釀騷亂或促進暴行。多數發言人均確認為證明希臘支持賽普勒斯暴行而舉出的事實。

六、據此看來，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希臘代表團來函論述賽普勒斯悲劇情勢時所說的一句話：“這種使賽普勒斯境內已經犧牲了許多無辜人民生命的挑戰行爲，對於和平與自由構成一種直接的威脅”，除了表示那些對於賽普勒斯目前嚴重情勢應該負責的人們自認其罪行外，別無其他意義。

七、可惜希臘代表一面呼籲和平與協調，一面卻說出“迄至現在，希臘人民尚未報復”這種祇能算是變相威脅的話。

八、希臘代表團來公函說土耳其學生及其他土耳其境內的土耳其公民，上星期爲抗議希臘恐怖活動復活而舉行的會議爲“瘋狂羣衆所參加的”，“羣衆示威”。鄙見認爲希臘代表團此種措辭用於外交文件中殊不適當，但用來形容雅典的希臘學生則更較貼切。據六月十四日紐約時報載稱，雅典學生發生騷動，高呼“EOKA 萬歲！”、“殺盡土耳其人！”及“讓我們武裝起來”。談到這裏，我願意促請閣下注意希臘負責政治家的聲明（例如，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二日外交部長 Averoff-Tossizza 對希臘國會講話）所用的措辭及希臘官方文件（包括本函所討論的文件 S/4025 在內）所用的措辭。這就足以向一個公正的觀察人證明那一方面是眞的瘋狂。

¹ 賽普勒斯全國職團人員組織。

九。至於希臘代表團所指責的示威運動，若干年來羣衆示威，有組織的公共集會與激烈的羣衆攻擊，經常都在希臘發生，這不僅是爲了要希臘兼併賽普勒斯，並且還要兼併其他領土。這些在雅典、薩羅尼加及其他希臘城市的羣衆示威，若干次都使土耳其美國及聯合王國的大使館、領事館及新聞處蒙受重大損失。雖然這些示威運動有時不是希臘政府所授權的，這是不錯的；但是大多數都是該政府所計劃或組織的，且有政府的正式代表參加，這也是事實。這些事例之一就是在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七日 Makarios 總主教到達雅典後就被希臘政府用作一個組織羣衆示威運動的機會，這位主教前因熱心恐怖行動曾被聯合王國政府放逐。在這次示威中，穿着制服的樂隊演奏軍樂，國會議員、政府官員及內閣閣員均發生顯著作用。爲要推進希臘在賽普勒斯島上的目的起見，希臘境內時時組織其他羣衆大會。

一〇。鑒於這些事實，同時想到上週土耳其境內爲抗議賽普勒斯希臘社區對土耳其人的殘酷進攻而舉行的羣衆大會，並未造成損失及擾亂公共秩序，本代表團實在不明白希臘代表何以在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竟然提及此項會議。

一一。希臘代表團在其函中又稱，土耳其人要求該島的分治殊無法律和道義上的理由。事實上，缺乏道義和法律根據的，倒是希臘違反一〇〇,〇〇〇土耳其人意志將其加以統治的那個目的。土裔賽普勒斯人有適用自決原則的天賦權利。希臘政府爲了其本身目的企圖壟斷這種權利。至於土裔賽普勒斯人此種自決權的道義基礎，那是因爲他們爲了自由、生命、財產及幸福這些人類願望的主要屬性殊有尋求保障的必要，因此別無他途可尋，只有經由分治尋求土耳其政府的保護。

一二。希臘代表團論到土裔賽普勒斯人，在他的來函中說新近賽普勒斯發生的事件乃是土裔賽普勒斯人的“預謀及徹底計劃的侵略”。回函繼稱：“賽普勒斯的希臘居民及土耳其少數民族間從未發生過社區爭鬪。”

一三。本人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S/4026]中，曾提出新近賽普勒斯境內所發生的悲慘事件的情報。本人所提供的情報也得到世界報界中立觀察人士的證實，這種情報指出新近賽普勒斯境內的兩番騷動，第一次是由攻擊一間土耳其學校，

並對土耳其新聞隨員辦事處投擲炸彈而開始的，第二次騷亂是因在尼可西亞的希人區打死一名土耳其婦女而開始的。這些事件發生的時候正是由於希臘恐怖行爲爲三年多來毒化氣氛因而賽普勒斯情勢變得極度緊張的時候。本函所附節略載有對於這個情勢的其他情報。至於所謂“賽普勒斯境內從無社區爭鬪”一點，不幸這是同樣不正確的。土裔賽普勒斯人一貫受到希裔居民的虐待和壓迫。爲了這個理由所以土裔賽普勒斯人不得不在市鎮和村莊分開居住，藉以互相幫助以保護他們的生命及財產。自從賽普勒斯島上有組織的希臘恐怖活動開始以來，土耳其駐聯合國代表團經常將土裔賽普勒斯人的處境，包括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 Vasilia 和 Aphanis 村莊的土耳其婦孺所遭受的攻擊，報告各會員國。希臘代表團所稱賽普勒斯境內從無社區爭鬪一點，也與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希臘外交部長致大會第一委員會主席函相牴觸。該函對於當時在該島上所發生的社區騷亂提出他自己的解釋。

一四。在希臘代表團的來函和節略所含的許多矛盾中，前一文件隱謂賽普勒斯的英國當局偏袒土裔賽普勒斯人，後一文件則提到所謂英國當局人員的聲明，似謂英國人員在這些事件中採取反對賽普勒斯土耳其人的立場，指責這些事件是土耳其人所計劃的。事實上，這兩種自相矛盾的說法都屬虛構。

一五。希臘代表團在最後一函[S/4025]中並宣稱，英國當局負保護賽普勒斯人民生命財產之責，又稱“此項責任根據聯合國憲章構成一個神聖的信託，及保障住在一個非自治領土內的人民生命與命運的國際義務”。這是自從希臘恐怖活動及暴行開始使賽普勒斯的已經緊張的情勢益發緊張以來，本政府在聯合國及其他場所所表示過的意見。迄至現在希臘政府，經由其在聯合國內的代表發表的聲明和來文以及其政府人員在本組織外發表的宣言，儘力使世界輿論相信，凡是爲對付賽普勒斯境內希裔賽普勒斯人的謀殺、擄掠及其他暴行而採取的任何安全行動，都是一種“殖民壓迫”。的確，希臘代表團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向聯合國提出並作爲正式文件A/3120/Add.1⁹分發的那個文件，乃是希臘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的顯明例子。每逢正式法院對於希臘恐怖黨人判予懲罰時，希臘境內就有羣衆的抗議示威發生。在雅典及其他希臘城市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

內，街道名稱被改爲那些供認犯殺人罪並經判刑的恐怖黨人的姓名。因此，希臘代表團最後一函關於非自治領土管理當局維持其領土秩序與安全的責任所說的話，似乎違反希臘政府過去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

一六。希臘代表團來函附有共十四段的節略一件，提出該代表團關於新近賽普勒斯事件的說法。這個節略甚至沒有一段試圖證明希臘代表團致閣下函中對於土耳其政府所提出的無稽控告。但是由於這個節略對新近賽普勒斯的騷亂的事實頗有誤述，我爲了澄清希臘節略所引起的若干事項起見，必須提出下附節略。

一七。最後，我願重申前言，即我國政府對於企圖利用聯合國一個崇高機關散佈反對我國政府及賽普勒斯土耳其人的虛偽情報與無稽指控之舉，至感關切。我也願意促請安全理事會理事注意一個事實，即希臘政府的這個行動祇是它新近爲了淆亂賽普勒斯問題的真相，因而使該島現有緊張情勢更趨惡劣的一系列行動之一。

一八。本人亦願藉此機會提醒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記住土耳其政府一向表示它願意和解，自從希臘把賽普勒斯問題擺上政治舞臺以來，土耳其政府對於繼續不斷的挑釁舉動經常表現冷靜和節制；它竭盡能力要達致一個協議解決，但這種遵照聯合國憲章達致解決的方式一再爲希臘政府所拒絕，希臘政府的目的只在一種片面的解決辦法。土耳其政府之接受分治辦法乃是一種最後的犧牲，它承認沒有相互的讓步不可能有圓滿的解決。

一九。謹請台端將本函及所附節略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予以分發。

土耳其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Scyfullah ESIN

節 略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紐約

一。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希臘代表團函[S/4025]所附節略第一段提及土裔賽普勒斯人的一位領袖訪問土耳其之行，內稱當他在土耳其時，他曾與土耳其官員，包括國防部長及參謀部助理參謀長，有所會商。事實上，土裔賽普勒斯人領袖們及賽普勒斯的其他土耳其人時常旅行至土耳其，這是他們的祖國，多

數土裔賽普勒斯人都有親戚朋友在土耳其。至於 Mr. Rauf Denktaş 之訪問伊斯坦堡，像他這樣一位賽普勒斯土人社區的有名人士，爲所有當時在伊斯坦堡的土耳其政府高級官員所接待，乃是很自然的事。希臘代表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何在甚屬不明，因爲一般都知道希裔賽普勒斯恐怖黨人及其他希裔賽普勒斯人領袖，自從賽普勒斯問題發生以來就把雅典作成他們的大本營。原名“擁護賽普勒斯與希臘結合的泛希委員會”後來改稱“賽普勒斯自決問題泛希委員會”的那個組織，其大本營也在雅典。至於所稱 Mr. Denktaş 回到賽普勒斯以後發表的“激烈言論”，迄至目前本代表團並未看見或聽到該氏曾經發表此項聲明的任何情報。但是 Mr. Denktaş 及 Dr. Fazil Kutçuk 與其他土裔賽普勒斯人的著名領袖，都曾因爲在上次事件發生以前數週，土耳其的民族假日裏，使土裔賽普勒斯人的示威保持有秩序及和平的方式，而獲得賽普勒斯總督的正式感謝，這是有紀錄可考的。同時亦有紀錄可查的就是自從賽普勒斯問題開始以來，希臘政治家、政府官員、希臘平民和宗教領袖以及希裔賽普勒斯領袖們所發表的言論或聲明，往往經希臘政府官方的無線電臺加以宣傳，其激烈程度遠超過所稱 Mr. Denktaş 在賽普勒斯發表的聲明。希臘方面此類言論的若干樣本已提交聯合國大會。

二。希臘代表團在其節略二、四、六、八及九各段內，對於新近在賽普勒斯發生的某些事件提出其一方面的記述。世界報界的中立觀察人員對於這些悲慘事件的記載迥然不同。本人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S/4025]內，盡力提出情報證明新近的兩次騷亂，都是希裔賽普勒斯人所從事的激烈行動引起的。

至於希臘代表團指爲土裔賽普勒斯人曾經高喊的“不分治毋寧死”的口號，這是困苦的賽普勒斯土耳其人對於他們認爲的唯一生存希望所寄的分治如不成功所將遭遇的命運的一種恐懼表示。

三。希臘節略第五段說據稱賽普勒斯政府某人與英國記者曾發表某種聲明，說他們曾指責土裔賽普勒斯人事前計劃最近的騷亂。該段並未直接引徵此二人的話，也未提到同一報紙及其他報紙與世界新聞社刊載的適與希臘代表團的論調相反的報導。

例如紐約時報、紐約先鋒論壇報、芝加哥太陽報、巴地磨太陽報、三藩市紀事報、紐約鏡報及其他許多美

國報紙載稱，最近的事件發生於土耳其新聞隨員辦事處被投炸彈之後。再舉一例，紐約世界電訊太陽報一九五八年六月九日報導第二次騷亂情形如下：

“新騷亂是因一個住在尼可西亞舊城希人區內的土耳其婦女被殺和她的丈夫受傷而觸發起來。先是有人叩門索水，此對夫婦取水交與來人，當遭槍擊。該婦是星期六因土耳其領事館被投炸彈而恢復社區爭鬪以來被擊斃的第一個土裔賽普勒斯人，土裔羣衆加以報復……”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該報根據合衆國際社及美聯社消息繼續報導稱：

“三百希裔賽普勒斯人試圖襲擊尼可西亞附近的土耳其村莊，旋即撤退，被擊斃者三人，帶傷者九人。英國軍隊將希臘羣衆截斷一部份，逮捕三十人並將其餘羣衆解除武裝，但其他希臘人同時放火焚燒農作物。”

關於希臘節略第四段所稱的拉納卡事件，六月九日倫敦泰晤士報報導如下：

“拉納卡的暴動係在一羣希臘人帶着棍棒聚合在一個主要方場之後開始的。”

此類報導尚有許多，但不必一一舉出，因前舉各例已說明希臘代表團致安全理事會的公文係根據少數報紙的若干部份，且該代表團未能證明其所提指控。

四、希臘節略述及新近在土耳其舉行的羣衆大會。這個問題已在附送本節略的公函正文中有所討論。參加此類會議的羣衆之多，例如在伊斯坦堡有二〇〇，〇〇〇人以上，正反映希臘恐怖黨人長久以來對於毫無防禦能力的土裔賽普勒斯人所進行的冷酷游擊戰術，在土耳其境內所引起的極大憤慨。

五、希臘節略第七段沒有述及一件使安全理事會發生興趣的事件，這是希臘宣傳的一個典型例子，除誹謗一般土耳其人，尤其土裔賽普勒斯人之外，別無其他用意。那就是希裔賽普勒斯人所傳播的謠言，亦即後來英國新聞社所報導的謠言，謂土裔賽普勒斯人在尼可西亞搶掠一個食品市場，所以在希臘代表團致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控告和平與安全受到危險文件中站着顯著地位的理由。事實上，六月十一日在尼可西亞食品市場所發生的事情是這樣的：經過一個長時間

的宵禁後，土耳其居民僅獲半小時的時間購買其家庭所需要的一切糧食。政府當局計劃不週及准許的採購時間不够充分，因而引起了紊亂，希裔賽普勒斯人便利用這種紊亂局面，後來希臘代表團從一個電訊社的新聞中選出這條新聞，藉以傳播不利於賽普勒斯土耳其人的誹謗宣傳。

六、希臘節略第十段宣稱，土裔賽普勒斯人領袖 Dr. Fazil Kutchuk 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二日經由土耳其無線電臺向賽普勒斯的聽衆廣播一篇煽動性的演說。假使希臘代表團的這個聲明是爲了造成該項廣播鼓勵了新近賽普勒斯的事件的印象，我們只要將它與希臘節略的其他各段比較一下就足以看出事實真相在其他各段中，此項事件據稱發生於六月七日，換言之在 Dr. Katchuk 廣播之前五日。土耳其代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所載情報指出，希裔賽普勒斯人早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就發動了一系列對土耳其人的攻擊。

七、希臘代表團在其節略第三段內，企圖掩飾它關於新近賽普勒斯騷亂情形的指控缺乏證據和理由，再度提及三年前，即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在伊斯坦堡所發生的事件。事實是土耳其政府，土耳其國會和一般土耳其國民，業已譴責過激分子所造成的這些事件。一切物質損失均已獲得賠償。但是應該指出，在這些事件中幸而沒有生命的損失。同時也應指出，在前希臘陸軍 Colonel Grivas 領導之下，希臘恐怖黨人殺死了賽普勒斯數百無辜人民。

在同一段中，希臘代表團述及薩羅尼加境內 Ataturk 誕生的一所房屋被投炸彈，並提到後來舉行的模擬裁判。在希臘代表團函談到此類事件時宣稱“無論是當時或現在，在色雷斯或多德克里羣島均無土耳其人被殺或被謀殺”，因而暗示住在希臘境內的土耳其人生活是快樂的。下述數字對於在希臘統治下的土耳其人生活的實際情形足以提供一個概念：一九二三年，據洛桑會議紀錄稱，在西色雷斯內，有土耳其人一二九，一二〇人，希臘人三三，九〇〇人。這個絕對優勢的土耳其多數，今天已經縮小成一個少數。近數年該區內有二一，〇〇〇以上的土耳其人不得逃往土耳其境內。同時，多德克里羣島的土耳其居民主要集中於樂德絲與 Cos 等地，爲數將近一一，〇〇〇人，自一九四七年該羣島建立希臘主權以來業已減至數千人。

八。希臘節略第十一段訴稱，“保安部隊所逮捕的多數人民不是土裔賽普勒斯人，而是希裔賽普勒斯人”。實際上，從這個事實所能得到的一個顯明結論是，應受責備的希臘人多於土耳其人。

九。從希臘節略了解到，賽普勒斯希臘正教代理領袖到了現在始行出而斡旋和平，但最近四年，他和他的上司 Makarios 大主教不管恐怖活動如何地瘋狂，竟未採取制止流血的措施。

文件 S/4029

秘書長對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S/4023) 實施情形提出之第一次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

一。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關於黎巴嫩控訴案的決議案(S/4023)中要求該決議案所派之觀察團“隨時通過秘書長將發展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現在觀察團還有兩個團員沒有抵達黎巴嫩，他們預備本星期在貝魯特舉行第一次會議，可能是在六月十九日。由於在該日以前還不會有什麼情報的緣故，本報告書之提出祇是一種暫時的措施，目的要把秘書長根據他所奉的命令到現在為止為實施這個決議案所採取的步驟報告安全理事會。

二。觀察團的三個團員業已派定。就是厄瓜多的 Mr. Galo Plaza，印度的 Mr. Rajeshwar Dayal 和挪威的 Major-General Odd Bull。其組織與議事規則均由觀察團自行決定。此外，尚有以觀察員身份的軍事人員從旁協助。Major-General Bull 被任為“主管軍事觀察員之觀察團執行團員”。Major-General Bull 於十五日一早到達貝魯特，Mr. Galo Plaza 預定十七日可到，Mr. Dayal 於同日也可到達。

三。我在六月十一日派 Mr. David Blickenstaff 為觀察團秘書。Mr. Shiv K. Shastri 為助理秘書。Mr. Blickenstaff 於六月十二日抵達貝魯特，Mr. Shastri 於六月十四日抵達貝魯特。在緊近的幾天內所需要的秘書處人員都到齊了。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開頭就在緊急與暫時的基礎上給予一切必要的行政協助以及其他合作。可是這並不是說，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已經參加了是項工作。觀察團的總部設在貝魯特

一〇。希臘節略第十四段提到一段據說是土耳其人民會議主席的聲明，據云是一九五八年四月在倫敦發表的。這個指控全屬子虛，因為 Mr. Korltan 從來沒有在倫敦或者別的地方發表這樣的聲明。假使這是根據任何新聞報導而作的引述，該項報導必係一種曲解或誤述的結果。可是希臘政治家們屢次以武力相威脅，或以其他方法施其壓力。土耳其代表團的檔案中，藏有希臘議員和政治家以及在希臘及賽普勒斯的平民與宗教領袖所發表的許多這類的聲明。

的一個旅館裏與通報地點相近，所有人員包括觀察員都住在裏邊。

四。六月十一日我請巴勒斯坦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General von Horn 從休戰督察團調十名軍事觀察員到黎巴嫩為觀察團服務，暫時幫助執行安全理事會的行動，其中五名應於十二日抵達，另外五名也要在十四日以前抵達，由一位相當官階的軍官率領。第一批五名軍事觀察員於十二日下午抵達貝魯特，第二批五名十三日下午到達。統由 Lieutenant-Colonel W. M. Brown 率領。六月十四日耶路撒冷之參謀長同意再派五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

五。聯合國觀察員乘着漆有聯合國徽章之白色汽車於六月十三日開始在貝魯特及其近郊進行偵查。在貝魯特之觀察團官員自始就要求黎巴嫩當局准許聯合國觀察隊在政府所控制的地區完全自由來往。據貝魯特總部報告，在最初幾次“情形不明及有危險性”的偵查中，每次聯合國觀察隊出發以前半小時及過後半小時均有黎巴嫩吉普車隊查道。後來幾次偵查就沒有用開路車。據說巡邏和偵查道路的最初目的是要聯合國觀察員及其車輛儘快的到處出現。結果觀察團走遍了政府區大部分主要道路並且到達和進入非政府軍所佔的地區。觀察隊的工作係按照一個日程進行，現在的計劃是要他們每天向邊界的方向推進更遠一些。他們的調查是否有“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通過黎巴嫩邊界非法滲透”的任務，因為一件事實而更趨複雜。

這個事實就是像貝魯特觀察團總部的報告所說的，似乎祇有一小部分的邊界還在政府軍的控制之下。每一個觀察隊有兩個觀察員，各乘一輛裝有無線電之汽車，和一個駕通訊吉普車的無線電員。這三名隊員各駕車輛，相隔安全距離，共成一隊，隨時互相通報。

六。至六月十五日為止，觀察隊已到過 Tripoli, Baalbek, 貝魯特至大馬革斯公路上的敘利亞邊界, Marjayoun 及 Rashaya 等處。有些地方一天去幾次，有些地方一天去兩次。據說其最迫切之目標是設立工作站。第一個是北面邊區站，設在 Tripoli，期望將來能够在非政府軍隊控制的區域取得行動自由；第二個設在 Baalbek 區域；第三個設在 Marjayoun，觀察員預備從這幾個地方進入邊區。在最初同時也必然是危險的階段，休戰督察團之富有經驗的觀察員之加入實在非常重要。據報一般而論，聯合國觀察員大致上都很受人歡迎，尤其是在貝魯特。

七。目前通訊運輸方面的配備尚稱敷用，不過將來還需要大大的加以擴充。觀察團從休戰督察團得到吉普車十四輛，其中十三輛有無線電設備，另外一套軍事觀察員與基地通無線電的設備，從六月十三日起已經開始動用。與黎巴嫩境外通訊則用休戰督察團在貝魯特的設備。

八。根據現在貝魯特工作人員的仔細計算，參照上面所說的觀察員計劃的工作方法，軍事觀察員就要增加到一百人，現在已經分別要求十四國政府派員擔任。

九。觀察團的聯合國軍政代表一到貝魯特以後立刻與有關黎巴嫩當局接觸，以期推進其工作。黎巴嫩政府派了一位部長主管政府與觀察團之間的聯絡，並成立了一個五人委員會協助其事。六月十四日黎巴嫩總理致 Major-General Bull 之函（附件一）對此已有說明。

一〇。聯合國觀察團在黎巴嫩之地位以及其特權及豁免等等，經聯合國秘書長於六月十三日致函黎巴嫩外長說明（附件二）。

一一。觀察工作人員曾在貝魯特表示需要少數偵察用的小飛機和若干直昇飛機。目前正在設法籌辦中。

一二。由於黎巴嫩情勢的緊急，我認爲要這三位觀察團團員在到達黎巴嫩以前先在紐約會齊，就會不必要的浪費時間。其中祇有一位可以在赴黎巴嫩途中

道經紐約會所。其他兩位則直接往貝魯特。由於這種情形以及觀察團工作的性質，我認爲我應該在這三位團員於貝魯特會齊的時候，到那邊去參加他們的第一次會議，藉以幫助他們。

附件一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五日黎巴嫩總理
致 Major General Odd Bull 函

敬啓者，黎巴嫩政府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二日開會決定派衛生部長 Dr. Albert Moukheiber 閣下爲主管黎巴嫩政府與聯合國觀察團間關係之部長。

黎巴嫩政府復設一委員會協助 Dr. Moukheiber 完成其使命。此委員會之委員計爲：保安部部長 Emir Farid Chehab，外交部國際外交司司長 Edward Chorra，黎巴嫩陸軍總部代表 Captain François Ginadrh，財政部代表 Mr. Raja Hamady。

此委員會之任務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幫助聯合國觀察團工作之進行，以黎巴嫩政府所獲得之關於武器、武裝人員、及其他物資滲透黎巴嫩邊界之情報供給觀察團，並使黎巴嫩政府之各個部門與貴團保持接觸。

委員會辦事處設外交部。尊處如有致黎巴嫩政府各部門之公文，請由該委員會轉達，自當隨時應命協助工作，不勝感荷之至。

附件二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秘書長爲聯合國觀察團在
黎巴嫩之地位問題致黎巴嫩外交部長函

先生，

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S/4023]，決定立刻派遣“觀察團前赴黎巴嫩，以確保不致有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非法滲透黎巴嫩邊界”，並授權秘書長採取爲達到此項目標之必要步驟。

鑒於觀察團工作之困難及其特殊重要性，茲特請貴國政府計及現在擬訂之工作計劃，准許聯合國觀察團，包括三位高級團員，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及聯合國秘書處人員，除根據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所享受之地位之外，復得根據國際法享受外交人員所享受之外交特權、豁免、謁免及便利。爲完成觀察團任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包括准許財產、器材、零件自由進口不

加留難阻撓；准許人員器材及交通工具自由移動；使用聯合國車輛牌照；在辦事地點、觀察哨及車輛上懸掛聯合國旗幟之權；以及用無線電、電話、電報或其他方法在工作地區及與聯合國無線電網自由通訊不受拘束之權。

據本人了解，黎巴嫩政府商得秘書處代表之同意後將免費供給為觀察團完成任務所必需之房地，包括觀察哨之辦公地點及場地及野外辦事處。所有這些房地俱應在觀察團當局的全部控制之下，不許閒人進入。

本人並了解貴國政府與觀察團會商以後，並將供給必要之運輸及通訊工具。

如承惠允所請，本人謹主張將此函及貴國政府之覆函作為聯合國與黎巴嫩間之一種協定，於觀察團第一名團員抵達黎巴嫩之日起實行。

專此。敬頌

公安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öld

文件 S/4030*

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為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斯科勃斯山開火事件致秘書長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

秘書長節略——本秘書長謹將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General Carl Carlsson Von Horn 關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耶路撒冷附近斯科勃斯山開火事件之報告書隨函分發各安全理事會理事查照。

該報告書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敘述此事的經過詳情，參謀長在斯科勃斯山之代表 Lieutenant-Colonel G. A. Flint 之喪生以及調查雙方之情形；第二部分敘述此事發生之背景；第三部分則為參謀長之結論。

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耶路撒冷

壹

一。關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斯科勃斯山區域所發生的事件的情報是從三方面得來的：(a)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人員到達出事地點以後親眼所見，以及休戰督察團在出事期間提出的報告；(b)對以色列方面的調查；以及(c)對約但方面的調查。由於這件事情性質之特殊，上稱後二調查都只是收集證人的證詞而已，因為除了有幾個人受傷，而這些受傷的人都是未經調查就已經離開出事地點之外，並無其他實際證據可以絕對幫助我們明瞭事實真相。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人認為說明事變情形的最好方法就是把三方面所得來的情報分別加以檢討。

* 載入文件 S/4030/Corr.1。

A.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人員所見之事件經過

二。茲根據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人員所獲得的證據及其歷次報告，將各次事件按其發生先後分述於後。

三。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十四點三十分(當地時間)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表團以電話向委員會辦事處控訴在斯科勃斯山的以色列人向伊薩維亞村開槍(見所附草圖A)。

四。隔了幾分鐘，我在斯科勃斯山的代表 Lieutenant-Colonel Flint，帶了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到伊薩維亞去，另有一名軍事觀察員到斯科勃斯山的猶太區去(所附草圖B)。據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及軍事觀察員到達該地以後之報告稱，雙方正在開槍互擊中。約但方面顯然自該村之東面及東南面開槍。村民來往街上，村子裏面似乎沒人開槍。在猶太區也有人正在以夾板槍、輕機關槍及手提機關槍射擊，據以色列的警官表示，有兩個巡邏的以色列人受傷躺在所羅門園附近(又稱 Shlomit Garden)，大約在 MR17385-13355(所附草圖C)，以色列開槍的目的是在掩護他們。這位警察長又說最初有人從伊薩維亞村西北二百五十米遠左右的路上開槍。

五。十四點五十分(當地時間)，以色列在斯科勃斯山的官員以電話向休戰督察團總部控稱以色列的巡

邏警五人被所羅門區地區的約但人開槍射擊；五人之中三人回來，其中一人受傷，其他兩人失蹤。

六、軍事觀察員，到猶太區以後立刻要求警察長停火。同時休戰督察團總部也要求約但代表團使約但方面停火。十五時十分左右(當地時間)，另外一名軍事觀察員抵達猶太區域幫助撤退受傷人員。同時休戰督察團醫務助理也派到斯科勃斯山的猶太區。

七、十五時二十分左右(當地時間)又派一名軍事觀察員帶了四名沒有武裝的擔架兵從猶太區去接從伊薩維亞來的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及和他回來的一位觀察員。當時約但方面與猶太區的斯科勃斯山還在開槍。可是並沒有人從伊薩維亞村開槍。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和那幾位軍事觀察員大約在 MR17382-13360 地點會齊，他們舉着白旗去到大約 MR17385-13355 地點，那是原來認為有以色列人被圍的地方。同時，另外有一個到過斯科勃斯山以北非武裝地帶的觀察員報告該區槍火已停，他就被派到伊薩維亞去。

八、從十五時三十分到十五時四十五分(當地時間)，Lieutenant-Colonel Flint 與兩名軍事觀察員及擔架隊會見了以色列方面尋找原來巡邏隊中失蹤的兩個人的救援隊以後，有人從東邊及東北方開了幾槍向他們射擊。同時猶太區也有幾聲爆炸和來福槍聲。十五時三十二分(當地時間)隊中有一個以色列人受傷。因為話要隊裏的人一動就會有更多的槍火，所以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與一個觀察員於十五時四十五分(當地時間)撤退到伊薩維亞，以便與約但代表團接洽，先安排完全停火，再撤退被圍隊伍。一個觀察員留在被圍隊伍的地方那裏，並無什麼掩護。當時的死傷報告計死官員一人，傷二人。還有以色列的救援隊並沒有找到原來巡邏隊中失蹤的兩人。

九、同時又在當地繼續努力，設法使猶太區的警察明白完全停火的必要，一方面休戰督察團總部又與約但代表團屢次接洽要求約但方面保證停火。

一〇、十五時五十七分(當地時間)，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在斯科勃斯山的 Shepherd 旅館與約但的副代表及代表該區約但軍隊指揮官的一位副旅長會見。他們向他保證他們這方面馬上就會停火，因此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及一個觀察員就回到伊薩維亞，另外一個觀察員到斯科勃斯山的猶太區去。

一一、十六時十五分左右(當地時間)，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和一個觀察員帶了兩面白旗從伊薩維亞

到以色列人和一個觀察員被圍的地方。他們在十六時三十分左右(當地時間)到達這個地方，發現約有十五個人被圍；據報在這時以前槍聲時斷時續，到這個時候幾乎完全停止了。不過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一再報告在被圍的人羣中，任何人有所移動，東面的約但領土裏總有一個人向他們開槍。這個情報當即轉告約但代表團，並要求他們立刻採取行動制止所有的槍火。

一二、十六時三十二分(當地時間)，猶太區的以色列警察長表示如果在半小時內以色列的巡邏隊還不能解脫被圍的地位時，他預備自己來處理這件事情。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得到這個消息之後，就用無線電要求通知警察長，現在已經採取步驟要約但方面完全停火，一般而論情勢已在控制之中，一千人員現在正在研究撤退的問題。

一三、Lieutenant-Colonel Flint，軍事觀察員及以色列巡邏隊領隊對如何撤退傷亡及其他人員問題加以討論之後，以色列巡邏隊隊員就在十六時五十分(當地時間)開始動作，同時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及兩個觀察員站在旁邊手持白旗。那時就有一聲很響的槍聲，開槍的地方顯然並不很遠。有一個以色列人胸口受傷倒下。

一四、同時在猶太區的兩個觀察員中，有一個觀察員帶了一名武裝以色列警察走到被圍的一夥人的地方去。他帶着白旗，剛走到那個地方，聽見頭頂上飛過一顆子彈，他就躺在地上。

一五、十六時五十四分(當地時間)，Lieutenant-Colonel Flint 顯然決定了要親自審度一下剛受傷的那個以色列人附近的情形，這個以色列人躺在過去被打死的一個以色列官員的死屍旁邊，在 MR 17388-13355 附近。Lieutenant-Colonel Flint 手持一面白旗向前走了四五十米，又有一槍開來打中了他，這一槍從這槍彈的猛烈看來，顯然是與幾分鐘以前打中以以色列警察的那一槍來自同一個地方。離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只有兩米之處有一個沒有受傷的以色列人躺在地上，他大叫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已不能動了，並且說他可以看見槍彈進口的地方。離此不遠的地方有一個軍事觀察員看到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馬上倒下來，知道這顆子彈威力很大，認為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一定是馬上被打死的。

一六。隊裏面的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知道這一隊是在一個槍法很好的人控制之下，他在一個很小的區域裏一連打中了四個人，最後兩個是在不到五分鐘內打中的，因此他決定決不再設法在白天撤退被打死及打傷的人，就是說除非把那個狙擊手找出來並加以控制，決不在大約兩個鐘點內有所動作。以色列巡邏隊的領隊同意這個決定。

一七。休戰督察團總部立刻把這種情形告訴約但代表團。約但代表團表示所有約但軍事人員都在遵守停火，惟督察團總部竭力使他們明白需要立刻採取行動搜查斯科勃斯山以東的地區，以便找到並控制在該區活動的狙擊手。十七時十六分(當地時間)，約但代表團通知休戰督察團總部說已經派約但的巡邏隊去了。

一八。在伊薩維亞村的觀察員曾經兩次要該村村官派人尋找那個狙擊手，要他停止開槍，村長不肯，有一次他通過傳譯員回答說，那個狙擊手似乎是在村外二百碼的地方，他們不能派人去要他停止開槍。觀察員繼續詰問此事，他們的答覆都很含糊，說他們不能供給任何確定的情報。

一九。十七時二十分(當地時間)，被圍的一夥人中的一位軍事觀察員報告，除了Lieutenant-Colonel Flint以外，在這一夥人中死傷以色列人各二名。

二〇。該區最後一發槍聲大約是在十七點三十分(當地時間)。十八時二十二分(當地時間)，約但高級代表通知休戰督察團總部說，他認為這個區域現在已經安全。不過他還說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找到狙擊者，現在繼續還在這個地區搜尋中。十八時三十二分(當地時間)，休戰督察團要求把約但的軍事人員部署在斯科勃斯山以東的地區，被包圍的觀察員一直沒有看見那裏有這些人員。約但的高級代表說，他們已經採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保證該區的安全。

二一。十九時十五分(當地時間)，天黑以後不久開始搬運死傷人員。一個以色列巡邏隊到場幫助。十九時五十八分(當地時間)，把Lieutenant-Colonel Flint和兩個打死的以色列人，還有兩個受傷的以色列人，都搬到了希伯來大學區內。然後軍事觀察員又把受傷的人及Lieutenant-Colonel Flint的屍體通過Mandelbaum門搬到耶路撒冷新城。經過約但控制的地區時約但軍隊會派人護送。

二二。二十時十五分左右(當地時間)；斯科勃斯山猶太區的警察長派了一個十八人的巡邏隊到所羅門園地區去尋找原來以色列巡邏隊中失蹤的兩名警察。後來找到了他們的屍體，於二十一時三十分(當地時間)把他們帶回。二十二點十五分(當地時間)，軍事觀察員把四個被殺的警察屍體交還Mandelbaum門的以色列當局。

二三。死傷總數計死五人——Lieutenant-Colonel Flint和四個以色列人——傷二人。

二四。除了本報告書第三段所說的約但代表團的口頭通知外，我在五月二十六日的晚上得到斯科勃斯山約但官員所提的書面控訴，說當天十三時三十分(當地時間)有一隊武裝的以色列人離開了希伯來大學的校舍，到了MR17390-13355附近，向約但領土的約但人開輕機關槍。約但人當予以回擊，以色列人大約在MR17358-13341向約但人放來兩槍與中型機關槍，藉以支持並掩護上面所說一隊人的行動。以色列當局在中午後不久提出口頭控訴(參閱第五段)之後，沒有再提出書面控訴。

B. 辦理調查

二五。五月二十六日晚上，我寫信通知雙方預備在次日開始調查這件事情，要求他們充分合作。

二六。五月二十七日九時(當地時間)，我會見了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區的司令官。這次會見是事先約好的，不過討論集中在五月二十六日所發生的事件。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區的司令官表示，他這方面希望當事雙方聯合起來共同調查這件事情。

二七。雖然過去關於斯科勃斯山區域發生的事件，沒有用過聯合調查的辦法，可是這一次因為非武裝地帶性質的特殊，特地在五月二十七日十一時(當地時間)召集了一次非正式會議，討論以色列的建議及如何調查這一個事件的一般問題。這個會議由我所派的一位主持調查的觀察員主持。

二八。開會時候，以色列代表主張聯合調查。可是約但代表認為因雙方對於斯科勃斯山區域非武裝地帶的界線究竟在那裏，各執一詞，所以無法同意究竟這個事件還是發生在非武裝地帶，還是發生在約但所控制的領土上。他們說這種情形會使聯合調查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難。因此會議決定兩方面分別進行調查。

主席表示調查人員是否要到實際開槍的地點，他將來再行決定。

C. 約但方面的調查

二九. 約但方面的調查是在五月二十七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進行的。

三〇. 調查人員請約但軍司令官提供能夠對五月二十六日事件提出口供的證人。結果提出了三個人，供經加以詢問。

三一. 約但軍中一位伍長說五月二十六日十三時左右(當地時間)，他與另外兩個士兵在所羅門園東MR 17430-13353附近一條小路上巡邏(見所附草圖D)。突然有人向他巡邏隊開槍，這位伍長看到在所羅門園坡下有一隊以色列巡邏兵。約但的巡邏隊立刻就位向以色列巡邏隊回擊。他說在彼此開槍的時候，斯科勃斯山猶太區希伯來大學與哈達薩醫院中也有輕機關槍及中型機關槍向約但巡邏隊射擊。當他的巡邏隊躲起來不動的時候，約但伍長看到有人從希伯來大學走到以色列巡邏隊所在的地方。到十五時四十五分左右(當地時間)，伍長這一隊中，有一個見習官向約但巡邏隊所在的地方走，老遠命令他們停止開槍並撤退。約但巡邏隊當即匍匐撤退，退了一百二十碼到一百五十碼，然後躲到一條溝裏。後來這個巡邏隊退到所羅門園東邊(MR 1745-1332)的山後面。在受到詢問的時候，這位伍長說他後來就沒有再參加行動，據他所知，這個區域中也並沒有別的巡邏隊，他也沒有聽到伊薩維亞村方面有什麼槍聲，同時他也從來沒有在這個區域看到拿白旗的人。

三二. 約但軍中另有一位代理伍長，他也在第一個證人的巡邏隊裏。他的說法以及對所提問題的答覆完全與第一個證人的供詞相符。

三三. 約但軍中有一位見習官說十五時三十分(當地時間)他正在他的隊伍裏，他得到副旅長的命令要他立刻出動去撤退在所羅門園東與以色列人開槍互擊的一個約但巡邏隊。他開車到這個地區，然後步行向那個巡邏隊所在的地方走去。他走到一個地帶，那裏正是哈達薩醫院與希伯來大學的槍火密集射擊的地方。他就匍匐前行爬到那個巡邏隊可以聽到他的喊聲的地方大叫，要他們停火，並向他的方向撤退。這個巡邏兵就回來與他一起歸隊。在受到詢問的時候，這個見習官表示他到那個巡邏隊跟前的時候是在十五時

五十分到十六時之間(當地時間)，他並沒有在這個區域看到任何拿白旗的人，因為槍火太密，他根本無法看清楚。

三四. 約但軍的區域司令部說，它拿不出別的曾經參加戰鬥或看到放槍的證人。

三五. 休戰督察團的調查隊在伊薩維亞村裏問了兩個證人。有一位村官說開始有槍聲的時候，他是在房子裏面，他雖然沒有看到，不過聽到槍聲非常密集。他也看到聯合國的軍事觀察員進來，然後又離開，他曾經與其中一個觀察員一起到二十一時(當地時間)。在放槍的時候，村子裏每一個人都躲在屋子裏。有人問他他和村子裏的任何人曾否聽到有槍聲從村子裏或村子東南來，他回答說他們沒有辦法辨明槍聲是從那裏來的。問他在五月二十六日下午有沒有村民在村東南田間工作，他說有許多村民在附近的幾個村裏工作，他們往往要天黑才回來。

三六. 當第二次詢問時，要他解釋當開槍的時候，他為什麼向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說村裏面沒有一個人可以制止那個狙擊手開槍，因為他是在村外兩百碼左右的地方(參閱前第十八段)，這個村官說他不記得說過這句話。他說他祇說過村裏面的人不願意冒被槍彈打死打傷的危險。他說軍事觀察員所記得的關於那個狙擊手的位置的話，是翻譯人翻譯他的阿拉伯話的錯誤。他說他根本不知道槍彈是從那裏來的，從多遠來的。他也不知道村裏面有任何人知道。

三七. 一個住在伊薩維亞村裏的人說他看到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拿了兩面白旗走向所羅門園。他走到山上的時候舉起白旗，機關槍就停止了。偶然有幾聲零星的來福槍聲。大約在十六時三刻(當地時間)，他看到一面白旗倒下去，Lieutenant-Colonel Flint 跪了下去。從此以後，他就沒有再看見他。他看到有幾個以色列人開始向希伯來大學的方向走去。

三八. 休戰督察團的調查人員發現伊薩維亞村官和其他的人都保守沉默，沒有辦法從他們那裏得到更多的情報。

三九. 另外在斯科勃斯山阿拉伯區奧格斯塔維多利亞醫院一帶詢問了兩個證人(見所附草圖E)。一個阿拉伯上士警官說當十三點的時候(當地時間)，他在醫院的大門口。當開始放槍的時候，他與醫院外邊路上的衛隊在一起，可以聽到槍聲。他能夠分清有幾槍是從所羅門園後面的溝裏來的，有些是從希伯來大

學回擊的槍聲。他一直聽到當地時間五時十五分，那時除了還有偶然從希伯來大學開來的槍聲以外，一般情形已趨沉寂。到十七時(當地時間)，槍聲終於停止了。究竟是那些人在打，他並沒有看見。這位上士在答問時說，在這次事件中，並沒有人朝奧格斯塔維多利亞區域開槍，這個區域也沒有人向外開槍。

四〇. 一個在奧格斯塔維多利亞醫院附近路上守衛的警官說，開槍大概是在十三時(當地時間)開始的。他的話都與那位上士警官的供詞相符。

D. 以色列方面之調查

四一. 以色列方面之調查是在五月二十八、二十九與三十日進行的。休戰督察團的調查人員本來想在五月二十七日開始調查，可是沒有成功(參閱下面第五十九段)。

四二. 在斯科勃斯山的猶太區問了三個證人。第一個證人是猶太區的警長，他把五月二十六日下午所發生的事情一一按照次序詳細說明。他說從十二時(當地時間)起看見奧格斯塔維多利亞區的阿拉伯士兵有不正常的移動。十三時(當地時間)有一隊五個以色列警察的普通巡邏隊帶了一架輕機關槍、四支來福槍與手榴彈大約在MR17335-13340離開希伯來大學向所羅門園前進。當這個巡邏隊開始出動的時候，發現伊薩維亞村裏面所有的活動已經停止，村裏面祇能看到武裝的人。十三時二十分(當地時間)，巡邏隊到達MR17385-13360地點，有人向他們開槍，一個人受傷。開槍的地方是伊薩維亞村及MR1743-1340(見所附草圖之F)附近的橄欖園。巡邏隊馬上就躺下來，其中一人跑去救那個受傷的人。後來巡邏隊開始向橄欖園開槍，可是沒有朝伊薩維亞村射擊。後來又有第二個人受傷，另外一個人就奔回希伯來大學報告警察長。

四三. 警察長繼稱到十三時三十分(當地時間)他從希伯來大學另外派了一隊有十個武裝人員的巡邏隊，由一位檢查員率領去撤退那些受傷的人。這個巡邏隊沒有帶擔架，是為搶救傷員去的。當他們去到傷員跟前的時候，伊薩維亞村及橄欖園又有人開槍向他們射擊。檢查員與第二個巡邏隊中的一個人也受了傷。這個巡邏隊也躺下來開始向橄欖園開槍。十三時四十五分(當地時間)，警察長命令從希伯來大學向橄欖園發輕機關槍掩護巡邏隊回來。他說第二個巡邏隊中有一人聽到第一個巡邏隊的一個傷員在呼救，因為去遲，後

來那個人死了。兩個巡邏隊都想把受傷的人搬出來，但是因為伊薩維亞村MR1739-1341及MR1736-1341，及橄欖園MR1743-1340地點的槍火在控制着他們，所以他們不能動。率領第二次巡邏隊的警察檢查員第二次又受了傷(後來等天黑把他搬出來的時候已經死了)。輕機關槍與來福槍不斷的從猶太區的房子裏開出來掩護第三個巡邏隊的行動。這個巡邏隊裏有一位一等檢查員和另外兩人，他們是為搶救去的。這個巡邏隊在十五時五分(當地時間)也為上述幾個地方的槍火控制得不能動，後來又有一人受傷。

四四. 警察長繼稱大約在十五時二十分(當地時間)三個軍事觀察員帶了白旗和四個沒有武裝的以色列警察帶了兩副擔架到巡邏隊所躺的地方。當觀察員與被包圍住的一隊人在一起的時候，伊薩維亞村裏有一輛掛白旗的聯合國吉普車，據警察長說，他看見有兩三個穿制服的約旦武裝士兵和若干攜有來福槍的平民。成片的槍聲和狙擊的槍聲都是從村裏來的。同時東方也有零星的槍聲。後來兩個觀察員回到伊薩維亞村，一個觀察員留下來和以色列巡邏隊在一起，這時沒有人受傷。

四五. 當觀察員想把受傷者搶救出來的時候，證人命令所有在猶太區房子裏的人停止開槍。因為要等命令傳到每一個人，所以需要一點時間，但在十五時三十分(當地時間)以後就不再有以色列人開槍了。這個時候，斯科勃斯山阿拉伯區奧格斯塔維多利亞醫院區在(MR17375-13270附近)和斯科勃斯山西北法人山在MR17270-13475附近(即所附草圖之E及G)有機關槍開來。這兩個地方開來的槍，奧格斯塔維多利亞區域開來的槍是從十五時(當地時間)開始的，法人山可能也是同時開始的，一直連續到十六時(當地時間)，以色列人並沒有回擊。雖然十五時三十分(當地時間)以色列方面的槍火已經停止了，阿拉伯人還在繼續開槍，一部分受傷者因為阿拉伯的槍火使他們不能搬出來而死了。

四六. 警察長繼稱十六時二十五分(當地時間)兩個觀察員帶了白旗從伊薩維亞回到巡邏兵被包圍的地方，並且要擔架兵搬起受傷的人。當他們站起來開始如此作的時候，大約在十六時五十分(當地時間)有一槍開來打中了一個人的胸口。於是這一隊人立刻又爬了下來。十六時五十五分(當地時間)，有人看到Lieutenant-Colonel Flint帶了白旗到走那個人躺着的的地方。那

時又聽到一槍聲，立刻就看見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倒下來不動了。然後巡邏隊中有幾個人奔向向以色列警察長報告。斯科勃斯山的觀察員有消息來說，現在已經在佈置停火，開槍的人就要被制止，等到約但軍的士兵把他抓住，馬上就可以把受傷的人搬出來。後來就沒有聽到說那個開槍的人被抓住的消息。**Lieutenant-Colonel Flint** 被打死以後，還聽到了幾響槍聲。巡邏隊與軍事觀察員一直躺到天黑。

四七。據以色列的警察長說，天黑以後他們又派了一隊巡邏隊到那裏去幫助搬運死傷的人。這個巡邏隊復進而找尋第一個巡邏隊中失蹤的兩個人，其中一人據說已經受傷。結果發現兩個人都死了，他們把他們的屍體搬回希伯來大學。觀察員把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和四個被殺的以色列人的屍體及兩個受傷的以色列警察搬到了 Mandelbaum 門。警察長還把死傷的以色列人的名字告訴休休察團的調查人員。

四八。其他兩個以色列證人說他們曾經與所羅門崗受包圍的一夥人在一起。他們所敘述的那天下午他們親身經歷的各種情形與警察長所提的供證相符。同時他們在陳述及答覆問題的時候也補充了許多詳細的情形。

四九。第二個證人是原來五人巡邏隊中的一個隊員。他說最初向巡邏隊射擊來兩槍的時候，是當他們正往前走，到達伊薩維亞村最後一所房子以東大約四五十米之處的時候，這一槍是從橄欖園附近來的。幾秒鐘以後，巡邏隊的領隊要他回擊，後來有一個人被三顆子彈打傷了。他回到希伯來大學校舍去為受傷的人求救。當他往希伯來大學走時，村裏面有機關槍開來。當他與另外一人回到所羅門崗的時候，他們救了第二個巡邏隊中一個受傷的人，不過這個時候村裏面又有人向他們開槍，他們不得不躺在那裏。隔了一個時候，與一個督察帶了兩個人的巡邏隊一起逃，不過後來又得躺下。督察要他向奧格斯塔維多利亞醫院的方向看。隔了一些時候，問他有沒有看見聯合國觀察員，可是他並沒有看見。後來他看到一個觀察員走過來，他指給他到受傷者的地方去。⁹ 就在那個時候，奧格斯塔維多利亞醫院的機關槍，開始向他掃射。於是他馬上躺下，直等到，天黑以後，他才和別人一起尋找死傷人員。當有人問起的時候，這個證人把他前面

⁹ 這個證人說出了這個觀察員的名字，他就是上面第十四段中所說的觀察員。

所說的該村的最後一所房子以及橄欖園的位置描寫了一番。他說他在地圖上找不到這些地方。在那裏他祇看到了一個觀察員。他說從伊薩維亞開來的槍一直都沒有停過，大部分都是來自該村的東部和三百米以外的地方。

五〇。第三個以色列方面的證人說他是第三個到所羅門崗去的巡邏隊的警察檢查員(參閱前面四十三段後段)。在他走過去以前，他是在那些房子所在的區域，他聽到村的東面與橄欖園的方向有槍開來。等到第二個巡邏隊派出去搬那個據說受了傷的人的時候，他想看看究竟槍聲是從那裏來的。他並沒有看出，不過看到有武裝的人在橄欖園與村裏走動。隔了一些時候，他奉命參加所羅門崗的巡邏隊，因為另一位檢查員已經受了傷。當他去的時候，他聽到有機關槍從奧格斯塔維多利亞區域開來，槍彈從他頭上飛過。有一個與他一起走的人被橄欖園左邊開來的一槍擊中受傷。當時伊薩維亞村東邊與橄欖園的左邊也有別的槍開來。當他到巡邏隊所在地方的一刻鐘以後，他奉命令停止開槍，因為聯合國的觀察員已經到了那邊。他就命令停止射擊，觀察員揮動着白旗帶着沒有武裝的擔架兵到這一堆人所在的地方。有幾槍從伊薩維亞村的東邊向他們開來。後來兩個觀察員離開了那個地方，一個觀察員留下來和他在一起，要求他確實使以色列人停止射擊。這位檢查員回答說射擊在奉到命令以後立刻就停止了，同時他給觀察員看現在已經沒有人在開槍了。這個時候正是十五時三十分(當地時間)，過了這個時候，證人並沒有再聽到從以色列方面的槍聲。不過從伊薩維亞村和橄欖園方面還是有人對着這一堆人開槍。十六時左右(當地時間)，一個以色列警察奉了警察長的命令來調查情形。當這個人回去的時候，這位檢查員又聽到了機關槍聲，他認為這是奧格斯塔維多利亞區域有人以機關槍向他射擊。

五一。以色列的證人還說，隔了一些時有一個觀察員來躺在他的身旁。這個時候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和另外一個觀察員也到了。第一個觀察員對他們說現在阿拉伯人已經不會再對他們開槍了。這兩個人過去搬受傷的人。檢查員告訴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說，他要他的人不動，因為這個方向，尤其是從伊薩維亞村及橄欖園方面，一直有人在不斷的開槍，奧格斯塔維多利亞區域一直不斷的有機關槍掃射。**Lieutenant-Colonel Flint** 一再的說停火已經有了把握，他可以把受傷的人

搬走。於是他命令擔架兵起來到受傷者的地方去；這時一個擔架兵就中槍受了傷，雖然他身上並沒有武器。Lieutenant-Colonel Flint 揮動着一面白旗，想要到受傷者那邊去。當他走着去的時候，就為伊薩維亞的一個狙擊手開槍打死。過後檢查員就決定不動，要等到天黑以後再說。這時第一個受傷的人死了。據這個證人的意見，如果能夠把他們早一點搬出來，他們可能就不至於死。

五二。問到搬走死傷時候的情形，檢查員說他大約是在 MR1738-1336 地點找到第一個巡邏隊中兩個被殺警察的屍體。他說因為他對於巡邏的路線熟悉，所以他可以從這兩個屍體所躺的地方看出來他們是被從伊薩維亞村開來的槍打死的。在被問到的時候，這位檢查員說他在所羅門圍區域所看到的村裏面的武裝人員有的是兵，有的是帶了武器的平民。他看見他們在向巡邏隊開槍。據這位檢查員在地圖上指出他所謂的“橄欖園左邊”是在 MR17425-13401 地方。講到槍聲和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走路的方向的時候，他說打倒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的子彈是從伊薩維亞村射來的，大約在距離四百米的地方。

五三。也像伊薩維亞村民所提的供證一樣（參閱前面第三十八段），休戰督察團調查人員表示，對於第二個、第三個以色列證人所給的答覆應當有所保留。對五月二十六日事件依次作詳盡報導的第一個證人猶太區警察長，在詢問另外兩個證人的時候一直都在旁邊。他隨時都在提醒他們，有時候又在旁邊插話，在他插話以後，這兩個證人就把供詞再說一遍。同時他還好幾次寫了字條給其中一個證人唸出來作為證詞。

E.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被殺之情形

五四。Lieutenant-Colonel Flint 除了是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席之外，還是我在斯科勃斯山的代表，他遇害的一般情形見於本報告書 A 節，尤其是其中第十一段及第十五段。同時約但與以色列兩方面的證人，對於他遇害的情形都有供證，見上面第三十七、四十六及五十一段。

五五。從前面對於事實經過的敘述中，可以看出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在他遇害以前的幾分鐘是與三個聯合國觀察員和那隊被包圍的人在一起，三個觀察員中一個剛到，兩個是早就和他在一起的。當他決定要走到幾分鐘前被擊中的那個以色列人的地方去的時候，

一個觀察員在他的旁邊，另外兩個已經離開了他，一個離他約有二十米，一個離他約三十米。當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開始要走到受傷的以色列人的地方去的時候，幾秒鐘之間，他旁邊的觀察員已經看不見他了。可是另外兩個觀察員看到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開始走動，在他被擊中的時候，對他看得特別注意，因為當時情形非常危險，而且那時他是唯一沒有躺在地上的一個人。所以事後這兩個觀察員特別能夠說出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在被擊中的時候的確實位置。他們共同供稱：在這個時候，Lieutenant-Colonel Flint 並不在行動，他在掩護自己躲避東來的槍彈，身軀微向左傾，頭和身體都對着東邊，朝着死海。據這兩個觀察員說，這個態度顯然是因為當時這一夥人都相信那個狙擊手的槍彈是從東面來的。

五六。檢查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的屍體的時候發現打死他之槍彈是從左邊胸口進去的，先穿過左臂的肌肉，然後從左邊向上到右面再往下到背後去。這粒子彈留在後背左邊皮膚下面，五月二十七日在醫院裏當着休戰督察團醫藥助理的面取出。

五七。調查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被殺情形的暫時結論，就是他大概是被一顆從北面東北面約但所控制的地區射來的一顆子彈打中的。這件事有一個可疑之點就是可能這一粒槍彈打中了一個硬的東西以後折到他的身上，可是這個可能性並不大。這一點不敢確定的地方祇要把這粒槍彈的彈道研究一下，就可以確定了。現在已經要他們去研究了，不過結果還沒有知道。研究以後還可能讓我們知道究竟這一槍是從多遠的地方開來的，以及這粒槍彈是在那裏造的。¹⁰

F. 關於實地調查之問題

五八。我在五月二十六日晚上寫給雙方告訴他們我想在次日調查這個事件的一封信中（參閱上面第二十五段），表示我相信休戰督察團調查人員為完成其任務一定可以在斯科勃斯山享受完全的行動自由。以色列外交部長立刻答覆說他認為“為了避免使情勢更其惡化，聯合國的觀察員必須與我們的警察合作，尤其只能使用我們地區內的已經核准的出入口與道路”。我在五月二十七日與耶路撒冷區的以色列司令商談的時候，（參閱上面第二十六段），曾經要求由於這個地區局勢的緊張，斯科勃斯山猶太區的以色列武裝人員，

¹⁰ 關於這顆子彈試驗的結果，參閱文件 S/4030/Add.1,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祇要有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那區的時候，都不應該在希伯來大學與哈達薩醫院圍牆的外邊，也不應該走出來。這個要求是被拒絕了。因此，以色列當局沒有給休戰督察團以進行調查的完全行動自由。

五九。當休戰督察團調查人員於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到斯科勒斯山猶太區去開始盤問證人時，以色列警察隊長不肯讓證人到猶太區的房子裏。他說他已經奉到命令，盤問證人祇應該在出事地點在以色列武裝巡邏隊保護之下進行。調查人員拒絕在這種情形之下聽取供詞，經再度被拒絕在房子裏面盤問證人之後，就離開了斯科勒斯山的猶太區。

六〇。可是當天下午以色列對於證人應該在何處聽詢一事的態度有了改變，於是到五月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日就在猶太區哈達薩醫院的房子裏詢問(參閱前面 D 節)。

六一。五月二十八日負責這組調查人員的觀察員在斯科勒斯山猶太區哈達薩醫院結束了這一天對於證人的詢問之後，要求到出事地點去。以色列的警察隊長回答說實地調查一定要在以色列武裝巡邏隊的保護之下方可進行。

六二。五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當在哈達薩醫院對以色列證人盤問工作快要結束的時候，以色列當局還是認為在所羅門圍盤問證人的工作一定要在武裝保護之下才能進行。不過同意在有些地方武器可以由證人本身攜帶，不必由巡邏兵攜帶。

六三。五月三十日晚上，以色列高級代表口頭告訴休戰督察團總部說如果休戰督察團能夠向他這方面“保證”對方不會出來干預，他就可以准許證人不必攜帶武器就到開槍的地點去。六月一日以色列外交部停戰事務司長給我的信中也聲明了這個立場。

六四。不過這個時候，已經把雙方證人的供詞彙齊而加以分析，主管調查的觀察員也把調查的經過情形告訴了我。觀察員與調查隊人員討論以後，認為就是再到出事地點去，這次調查也不會再得到有價值的證據。在調查槍擊事件時，一般論，應該要到開槍的地方去，以便可以對地形、蔽障地點及其特徵、武器痕迹、血迹足跡等加以推考。不過這次調查有一個特殊的地方，六個聯合國觀察員在事發以後不久就到過那個地方去，其中兩個還沿着巡邏的路線去找受傷的人，四個與以色列警察一起為砲火所控制不能移動，

並且還受到槍擊。三個觀察員曾經目擊他們的長官被殺，還在這個地區又躺了兩個半小時，然後等到天黑以後，參加撤退，幫助擔架死傷到希伯來大學去。許多通常說法不一的事情按理可以由觀察員證實，可是無論如何若干各執一說不能確定的事實並不能因為到了出事地點去而加以確定。

六五。因此，我認為實地調查並不能對於這個事件有任何重要的改變，所以我就結束調查，遵囑將此事件報告秘書長。

G. 結論

六六。在通常調查開槍事件時，雙方對於誰先開槍一點往往有矛盾證詞，這一次約但方面與以色列方面的證人都說對方先開槍。這次事件開始的時候，並無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場。除了以色列證人的證詞以外，以色列當局根據了 Ramallah 電臺的廣播，肯定說是約但人先開槍。這段廣播第二天約但報紙分別予以刊載，惟說法略有不同而已。這段廣播說以色列軍隊過了停戰分界線向伊薩維亞村方向前進，“約但軍隊立刻從約但瞭望哨向以色列軍隊開槍”。根據本報告書第二十四段中所稱約但的控告，是以色列軍隊先開槍。

六七。從聯合國觀察員所說的話中可以看出約但方面開槍的規模比較大，而且發槍的區域也比約但方面證人所說的大。觀察員說約但方面的槍顯然是從“伊薩維亞村東邊”及“所羅門圍東北”開來，似乎可以證明以色列證人所說有些槍是從橄欖園開來的話大致上是對的。

六八。以色列證人說這些槍是從伊薩維亞本身向以色列人開來的話，並未經在這個地方的觀察員所見證實。從十四時四十五分(當地時間)左右起至少有一個觀察員在這個村裏。此外，在這天下午有兩個觀察員從伊薩維亞走到所羅門圍之後又回來，另有兩個觀察員也從該村走到所羅門圍，他們的路線是經過山谷爬到對面。在這個區域裏的觀察員從來沒有聽過村裏有槍聲，或者看到任何兵民帶有武器。

六九。從十四時四十五分(當地時間)起就在這個區域的觀察員並沒有證實像以色列證人所說的約但方面有人從奧格斯塔維多利亞區或法人山開槍。

七〇。從觀察員的話中可以確定在雙方證人所說自己一方面已經完全停火的時間以後還是有人開槍，

即以以色列方面在十五時三十分(當地時間)以後還有人在開槍，約但方面在十四時五十分到十六時(當地時間)以後也有人在開槍。雙方互擊一直到十六時三十分(當地時間)以後才停，十六時三十分以後則祇有約但方面仍然有人單獨開槍。

七一。以色列方面死四人，傷兩人，可是約但方面並沒有聽說有任何死傷。上面五十七段已經說過，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可能是被從約但控制的地區開來的槍所打死的。

七二。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有些時候因為情勢的困難，使休戰督察團無法得到其他有關此事發生情況的情報。

貳

七三。在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嚴重事件之前，已經有過不如此嚴重的類似事件時常在緊張的空氣中發生。在這些事件中也牽涉到斯科勃斯山猶太區的以色列警察。我與已故的 Lieutenant-Colonel G. A. Flint 曾設法減少以色列警察與在斯科勃斯山的阿拉伯人接觸與衝突的機會，以求和緩局勢，惟此項努力，一直都沒有成功。

七四。因為以色列警察巡邏活動的擴展與積極，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反應，彼此的接觸與衝突反而不斷的有所增加。還有五月二十六日事件發生在伊薩維亞之南和希伯來大學及試驗所的東北，所以在研究阿拉伯人及以色列人衝突的時候，特別應該注意到這個地區的阿拉伯平民活動與以色列巡邏的關係。¹¹

七五。自從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有關斯科勃斯山的協定[S/3015, 附件]簽字以後，幾年以來雙方確能遵守協定中的規定，對於聯合國的權力相當尊重，因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及其在斯科勃斯山的代表可以防止或解決以色列人及阿拉伯人在這個地方偶然發生的糾紛。猶太房子的周圍一直到現在始終都有一個籬笆圍着，當時參謀長代表的主要問題就是避免因為阿拉伯平民要想在籬笆附近耕田、摘橄欖、或修房子而造成的衝突。這個籬笆裏面就是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協定第四段中所說的猶太警察所保護的和平民所居住的房子。參謀長代表到現在一直要求阿拉伯人除非能

够得到以色列警察不會干涉他的工作的保證，不要在距離籬笆大約五十米以內的地方工作。

七六。在非武裝地帶北面，自從一九四八年住在七所阿拉伯房子的人搬走以後，哈達薩醫院院舍的安全也增加了，這些人是在該年七月七日簽訂協定以後搬進去的。這些房子都在上段所說的籬笆以外，與哈達薩醫院很相近，在它的東面和東南面。這些房子搬空以後就可以避免這個區域的接觸與衝突。一九五二年以色列的警察曾經在這七所房子的區域巡邏過。參謀長代表要求停止在那裏巡邏，指揮警察的檢查員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說：這些房子是在我們的區域以內”。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警察檢查員說他之所以派巡邏去是因為阿拉伯的小孩進入了這個區域，以後非遇必要時，他不再派巡邏去了。從此以後未能阻止以色列警察巡邏這個地區。¹²

七七。上一段所說的房子從北到南成爲一排。北端的幾所房子靠近一條路，這條路繞過英國陣亡將士墓地，經過哈達薩醫院北面，過去十年伊薩維亞村裏的人到耶路撒冷去或者從耶路撒冷回來都走這條路。¹³當以色列警察巡邏這七所房子的地區的時候，它也常常在村民所用的這條路的區域巡邏。村裏的人常常說以色列警察恐嚇並侮辱阿拉伯女人。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我請以色列外長注意有人控告連續兩天阿拉伯婦女在這條通伊薩維亞的路北面的一口井汲水的時候受到侮辱與恐嚇。五月二十三日以色列外長否認此事。五月二十四日，Lieutenant-Colonel G. A. Flint 到伊薩維亞去並報稱他覺得村裏的人由於他們所說的侮辱婦女事心情顯然非常不安，“其不安之甚爲從來所未有”。

¹² 最初的巡邏未曾超越這七所房子的地區向伊薩維亞方向前進。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村官訴稱近來以色列人曾在村莊外圍巡邏。以色列警察的檢查員告訴參謀長在斯科勃斯山的代表說，他命令兩個人的巡邏隊每天到這些空房子的地區去一兩次，不過他曾命令巡邏隊，不要越過這個空房子地區與村莊之間的界線。他還說他從來沒有在晚上派人去巡邏過。他還告訴我(參謀長之代表)他預備進行調查，使巡邏隊絕對不會有超越他的命令的行動。

¹³ 村子裏的人並沒有用在哈達薩醫院之北這段與籬笆平行的路，而用更北的一條迂迴路。這樣就不至於接近籬笆後面以色列警察的崗位。有若干次阿拉伯人用了這條未經核准的道路。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休戰督察團在斯科勃斯山的檢查員報稱當他在斯科勃斯山區域作每週例行檢查的時候，有人報告他在以色列地區有兩個從伊薩維亞村來的阿拉伯人在與哈達薩醫院前面籬笆平行的“未經核准的路”上被以色列警察扣留了起來。此二人經以色列警察的檢查員予以警告後即被釋放。

¹¹ 以色列所稱的所羅門圍或 Shlomit 圍即全面停戰協定，(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後面所附耶路撒冷圖上的 Ras es Sullam (巴勒斯坦之調查，一九四六年)。

七八。同時伊薩維亞的居民還不滿意以色列的巡邏兵截斷上段所指的那條路上的交通。¹⁴（以色列人還說這條路在“以色列區”內，不讓村民修理道路）。

七九。一方面上稱地區，就是七所房子以及哈達薩以北這條路的區域，一向就是最敏感、問題最多的區域，同時南面的兩個區域，就是斯科勃斯山的西邊山坡與東邊山坡，也發生了問題。

八〇。斯科勃斯山西邊與東邊的問題是與“地圖之爭執”有關的。有兩張地圖，上面所畫的斯科勃斯山非武裝地帶的界線各不相同。以色列方面認為有效的一張地圖就是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協定 [S/3015, 附件] 第一段所說的地圖。這張圖就是“斯科勃斯-聯合國”圖，日期為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上面有F.M.B. 三個字母（就是秘書處一位職員 Mr. Begley 的名字的縮寫。他當時與聯合國調解專員一起工作，曾經幫助起草協定，但沒有在上面簽名）。約但方面所認為有效的一張地圖是把耶路撒冷區域的停戰線畫得比較仔細的一張地圖，上面有阿拉伯司令官及 Mr. Begley 的縮寫名字。他們二人和以色列司令官與聯合國休戰委員會

¹⁴ 這個報告講的是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事件，及在此以前所發生的事情。從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開始，以色列巡邏隊不惟阻止阿拉伯車輛的通過，而且連行人也在阻止之列。六月一日和六月二日，警察和村民曾經有過衝突。以色列方面一再說這些村民持有槍枝。可是當他們與以色列警察開槍的時候，雖然以色列警察開槍打他們，六月二日還打死了一個人，可是他們並沒有把槍拿出來過。一個聯合國觀察員看到那個被打死的人倒在路上，大約離開最近的一個猶太警察二十五米左右。這個人本來是與大約十個阿拉伯人在一起，他們有的帶了棍子，有的帶了了鐮子，有的帶了鋤頭，與迎面來的六個警察巡邏隊大吵大鬧。巡邏隊開了一槍以後，連着又開了大約四槍，其中一槍打死了這個阿拉伯人。

關於阻止車輛通過一事，有一點可以注意，就是在此以前以色列警察已經兩度想要限制或阻止阿拉伯車輛通過從伊薩維亞到耶路撒冷的路。一次是在一九五四年六月初，另一次自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七日他們在路上立起障礙物開始。Major General E. L. M. Burns 要求“取消所有已經發出的非聯合國車輛不得使用這條路的命令，尤其要取消用路障、武力與武器來達此目的的命令”。以色列警察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把路障撤去。對於干涉車輛通行這件事情——尤其是現在這次干涉行人通過這件事情，我與 General Burns 的立場是一樣的。

以色列對於這次不讓阿拉伯人使用這條路的立場是他們認為“鑒於五月二十六日以色列警察之被攻擊有伊薩維亞村民參加，而且過去這些村民一再想要到我們的地區來放牧與耕種，所以為了安全，這種不准通行是必要的”。關於所謂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事件中有伊薩維亞村民參加一點，已經在本報告書的第一編中討論過。關於以前阿拉伯人想要在斯科勃斯山的猶太區放牧與耕種的問題，容於以下各段中討論之。

主席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一起簽了阿拉伯軍司令與猶太軍司令關於控制無人地帶之方法及有關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開始之休戰之其他細則協定。這張地圖並沒有經過猶太軍司令的副簽，因此以色列並不接受它所畫的斯科勃斯山非武裝區域的界線，這個界線在協定的正文裏面並沒有提到。以色列認為有效的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地圖所劃的地區比約但所承認的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地圖的面積來得大，因此在斯科勃斯山有些地方以色列認為是在非武裝地帶以內，而約但卻認為是應該由約但控制的地方。

八一。當以色列警察從哈達薩醫院或希伯來大學派出武裝巡邏去控制某些地方的時候，包括像最近發生的情形那樣，七月七日地圖界線與七月二十一日地圖界線之間的地區，阿拉伯農民或牧人因為他們的工作受到干涉，他們的婦孺受到恐嚇，就對於這種舉動表示不滿。約但當局和人民對於以色列方面以這種武裝巡邏來維持其根據七月七日地圖所要求的權利的企圖也表示不滿。這三個因素，就是以武裝巡邏確定控制“以色列區域的權利”，阿拉伯村民在這些地區的活動，和阿拉伯村民的不滿，約但當局和人民的不滿——都是造成引起五月二十六日事件的緊張情勢的原因。

八二。Dr. Francisco Urrutia 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到一九五八年一月出使的時候，曾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並與兩國政府討論過。當時得到的證據並不能使對於此項糾紛的解決有所進展。

八三。第一次因為以色列巡邏“七月七日界線”及“七月二十一日界線”之間的斯科勃斯山西邊山坡而引起的控訴發生在一九五四年一月，那時有一個阿拉伯農人報稱他在哈達薩醫院西南耕地的時候，受到恐嚇而被迫離去。

八四。自彼以後很久沒有人因為以色列人巡邏斯科勃斯山西邊地區而再有所控告。不過到了一九五七年，好幾次有人說以色列在巡邏希伯來大學西南 MR 17333-13310 處的一所房子（即 Shihaby house）。據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說，這種說法可能是由於視覺錯誤所致（這所房子雖然離籬笆很近，可是在籬笆外面）。

八五。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六日事件發生的地點是在“七月七日界線”及“七月二十一日界線”之間，Shihaby house 的西北。（那天以色列派了一個警察巡邏隊去制

止“非法耕種”。¹⁵ 據約但方面說這個巡邏隊與當時在 MR 17300-13319 一所房子裏的約但警察巡邏隊開槍互擊。據以色列方面說，在奧格斯塔維多利亞醫院的約但人開了槍，可是約但方面否認此事。一共有三個以色列人受了微傷，一個是巡邏隊裏的警察，另外是在籬笆後面圖書館附近的一個警察與一個平民。雙方都說對方開火。

八六。本報告書第一部分所說的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事件是發生在斯科勃斯山的東部，就是所羅門園 (Ras es Sullam) 所在的地方。以色列根據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地圖認為這是在非武裝地帶的猶太區域，而約但根據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地圖認為這地方並不在非武裝地帶，而是在約但所控制的區域。

八七。最初的控訴稱早在一九五七年八月以色列巡邏隊就到過上段所說的區域。他們控訴在八月二日和那天前兩天以色列警察走到伊薩維亞南邊所羅門園

¹⁵ 當以色列代表團就這件事情提出控訴時，它特別說明並不要求調查。可是參謀長的代表鑒於聯合國對於斯科勃斯山非武裝地帶負有特殊的責任，所以要想查明事實真相。關於“非法耕種”一事，帶領以色列警察的檢查員曾在下面一段話中加以說明：

“一九五六年七月 General Burns 有過一個重要決定，就是在雙方都自稱對於這個區域擁有主權。無論那一方面的人都不許在這個糾紛地帶工作、行動、或從事開發。因為對方一再違背這個決定，我們不得不走出籬笆向他們叫喊，使他們離開這個地帶。如果他們立意要干涉我們派巡邏兵過籬笆去向他們叫喊的話，我們祇好開槍。”

以色列檢查員提到了 General Burns 一九五六年七月的重要決定。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色列警察與約但士兵曾開槍互擊，因為約但士兵進入希伯來大學西南的一所房子裏，那所房子在七月七日地圖界線及七月二十一日地圖界線之間。

Lieutenant Colonel Flint 和另外一位聯合國觀察員，一位約但軍官曾經在停火期間設法撤退約但士兵的時候，因為一個地雷的爆炸而受了傷。在這次事件之後，General Burns 發表過一項聲明，其最後一段說：

“參謀長希望以色列與約但當局注意，他們都不應以軍事行動來衛護他們自稱對於斯科勃斯山的權利。他預備堅決維持七月七日協定所予聯合國在非武裝地帶的權力。”

上面這一段話當然不是以色列警察以派巡邏隊出去干涉對方在糾紛地帶工作行動或從事開發的 General Burns 的“重要決定”。因為在紀錄上找不到 General Burns 有過這樣一個決定，所以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會去和他商量。General Burns 回答說他對七月七日地圖界線與七月二十一日地圖界線之間的區域所說的話，一定適用於約但士兵於一九五六年七月進入的那所房子，也許同時適用於附近的其他房子。那時雙方都不願意完全實行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的協定，在他看來比較合理的政策就是維持他在一九五四年所看到的狀況，大家都不應該在這個區域作新的活動，以免造成事故。當然一九五四年的狀況如何並沒有詳盡的描寫，而這種政策也並沒有書面的聲明。

北邊 MR 1738-1337 地方一個有人住的密洞跟前。他們還說以色列警察把那個區域觀察了一番，那時有阿拉伯婦孺在哭泣，然後又回到希伯來大學去。他們在八月二日指給一個聯合國觀察員看，密洞後面有可能是被軍用皮鞋所踩的脚印。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帶了這個聯合國觀察員曾經向以色列警長談過阿拉伯人所說的話。以色列警長否認他的人曾經到過那個地方。

八八。後來因為又有人控訴說八月二十八日及這一天以前一個星期中每天都有人在這個區域巡邏，八月二十九日就有一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到這個密洞去。在那裏他看到四個以色列警察從試驗所附近走下山來。他走過去和這些警察說話，他們說他們是奉上司的命令來的，講過後他們又繼續前進。

八九。以色列外長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Dr. Francisco Urrutia 說話的時候提到所羅門園。她說她剛剛聽說阿拉伯人曾經在“猶太私人地產”上種樹。¹⁶

九〇。一九五八年二月十日，一個伊薩維亞的村民訴稱他在一月二十九日看到以色列的巡邏隊斬斷他在所羅門園東北所種的幾顆棕欖樹，因此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和一個聯合國觀察員就在二月十一日到那個地方去。這個農夫說從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三年，他一向就在這塊地皮上種有葡萄和棕欖樹。這塊地皮大約為一百米乘七十五米，是他在一九四七年買來的，據他說他有地契可以證明他的所有權。¹⁷ 他說以色列的巡邏兵折斷了他六棵棕欖樹。這次控告以後，到二月二十四日，他又控稱二月二十三日有人在所羅門園把幾棵樹連根拔了起來。聯合國觀察員於二月二十五日到那邊去，他們告訴他有五棵樹被拔了起來。此外，他們還控稱有人在這個區域中干涉放牧（如一月二十九日）及耕地（如二月十四日）。

¹⁶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二日斯科勃斯山的以色列官員給 Lieutenant-Colonel Flint 看伊薩維亞村地契登記冊兩頁的照相，一張是 Mrs. V. F. Salomons 在一九三四年買了兩塊地，一張是一九三七年把這兩塊地賣給了 Gan Shlomit Co. Ltd.

¹⁷ 根據這位阿拉伯農人對於這塊地的描寫，可能這塊地並沒有從佔根據地契登記冊上的兩頁於一九三七年賣給 Gan Shlomit Co. 的地（參閱前面註16）。如果以色列警察進入這塊地方來保護猶太人的財產，專家們可以把這個問題當作一個土地所有權問題而予以解決。我在斯科勃斯山的代表就會使他們尊重財產所有權，因為不讓阿拉伯人在猶太房子的附近耕種，這個地區的情形就可以恢復平靜。

九一。五月十日，據約但代表團報告，有幾個“約但檢查隊的隊員向一隊進入所羅門圍地區的武裝以色列人挑釁，經過開火以後，這些以色列人就躲到籬笆後面去。以色列報紙報稱約但牧人驅其羊羣進入以色列地區，當以色列警察要把他們趕走的時候，有人向他們開槍，他們當即予以回擊。

九二。五月十日的事件並沒有死傷，後來才發生本報告書第一部分所討論的五月二十六日那次比較嚴重的事件。

叁

九三。目前情形可以歸納如下：

(a) 在斯科勃斯山的阿拉伯村民與以色列警察祇要能夠避免接觸與衝突，和平共處是可能的。七所房子的撤退(參閱本報告書第七十六段)及聯合國觀察員禁止阿拉伯人在猶太人房子的左近耕種及作其他活動(參閱本報告書第七十五段)，一向是而且到現在還是避免接觸與衝突的直接辦法。

(b) 以色列警察巡邏有阿拉伯人居住或者阿拉伯人耕種的地區是造成衝突與接觸的原因。這種巡邏並沒有得到“分別支配阿拉伯及猶太民警在其所屬地區職務”的“聯合國司令官”的命令(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解除斯科勃斯山武裝協定第三段[S/3015, 附件])。

(c) 他們說這種巡邏是為安全之所必需。除非照上面所說的以色列警察與阿拉伯村民之間還有接觸——這是可以避免的——否則這種理由是不大能夠成立的。¹⁸

(d) 以色列歷次對於下列兩事表示不滿：(一)約但士兵在伊薩維亞出現及(二)村民擁有軍火。聯合國的觀察員常常到伊薩維亞去，他們認為經過村官的告誡和約但當局的行動以後，士兵偶然到村子裏去看親戚朋友的，實際上已經沒有了。以色列人在這方面如再

¹⁸ 除了本報告書所說的有警察參加開槍的事件以外，以色列警察很少有受到威脅的情形。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晚上有過一次事件，據以色列的巡邏兵報告，有幾個阿拉伯人想要偷醫學院(在籬笆裏面的一所猶太房子)附近的鐵條，那些阿拉伯人丟了一顆手榴彈，並且開了幾發步槍。據這個巡邏兵說，他們向那些阿拉伯人的方面開了幾槍，那些阿拉伯人即向伊薩維亞村逃去。指揮這個以色列警察的官員說，第二天早晨他到伊薩維亞去問了幾個重要的村民，他們說他們一點都不知道有偷竊的事，認為這些賊可能是從別的房子裏來的。除此以外，不再有以色列的警官伊薩維亞村盤問村子裏的人。

有控訴，都會由觀察員來加以處理。至於說伊薩維亞村民擁有武器一點，我們應該知道所謂伊薩維亞村民向以色列警察開槍一說並沒有證實(參閱上面第六十八段，關於在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事件中有人從伊薩維亞開槍之事)。聯合國觀察員到伊薩維亞去的時候，並沒有看到武器。¹⁹

(e) 依照 Mr. Francisco Urrutia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八日報告書第一段中所提到的話，在完全實行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的協定之前，接受所謂一九五四年的現狀可能幫助減少局勢的緊張程度。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六日事件之後(參閱前面附註十五)以色列警長曾經提到過這個政策。據建議這個辦法的 General Burns 解釋，這個政策就是維持他在一九五四年所看到的情形。可是像他所說的，究竟一九五四年的情形如何，並沒有完全的敘述，這當然是一個困難，例如聯合國的觀察員無法決定一塊土地究竟何時停止耕種，或何時恢復耕種。不過還是值得考慮一下現在怎樣才能够實際適用這個政策。據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七日以色列的警長說，Major General Burns 的決定是雙方任何人都不得在雙方都認為擁有主權的糾紛地點工作、行動或從事開發。祇要大家承認這個政策應該對雙方同樣適用，而且祇有聯合國可以來執行，不能受到任何一方面的干涉，那末“七月七日”地圖界線與“七月二十一日”地圖界線之間的地區究竟有否主權的問題——現在已經成爲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可以暫時置諸不問，以待將來的協議。

附 錄

斯科勃斯山之地形

(參閱第65頁地圖)

斯科勃斯山非武裝地帶在耶路撒冷舊城東北一公里左右，地勢隆起，自北至南長約有二千公尺。

這個地帶包括下面這幾個地區：哈達薩醫院、希伯來大學、奧格斯塔維多利亞醫院和阿拉伯人的

¹⁹ 這當然可以認為不是一個充分的證據。答應以色列的請求，在伊薩維亞搜查武器與軍火似乎與 Mr. Francisco Urrutia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八日報告書所講的要完全實行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的協定有關。以色列政府把充分實施協定問題與約但要求搜查斯科勃斯山猶太區所藏軍火問題連在一起(根據約但的說法，以色列民警所有的軍火超出一九四八年斯科勃斯山地區解除武裝以後所允許他們保有的數量)。

伊薩維亞村（參閱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協定第一段[S/3015, 附件]）。斯科勃斯山頂上有樹，也有小的灌木。

這段嶺地的延長部分，大約從希伯來大學校舍向東北和東五百到六百米的一段地方，叫做 Ras es Sullam（所羅門園）。這塊地是一片岩石，草木稀少。其灌木叢林，雖然可以遮掉一點視線，但不足用為屏障。這

個地方的地形是一段寬廣的山脊，所以從南邊奧格斯塔維多利亞醫院區域看不到北坡，從北邊伊薩維亞村看不到南坡。

伊薩維亞村在主要地形向北延伸的高地上，由此向東北和東五百米左右就到所羅門園的北邊。它和所羅門園中間有一個山谷。這個山谷起自主要地形東邊，向東北和東傾斜。

文件 S/4032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

一。巴基斯坦政府無意答復印度常任代表在其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24]中關於 Sheikh Abdullah 之再度被拘所提出的各項指控。惟因他曾採用一種新的和驚人的顛倒是非的策略，即徵引外國報紙的報導，為在其佔領下的喀什米爾的政府的不可辯護的行為作辯護，本人奉本國政府命令對他這種為混淆世界公共輿論而採取的策略提出堅強的抗議。

二。本人復奉命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列實例，證明印度代表故意顛倒是非以掩飾其政府壓制喀什米爾人民基本自由的行動。

三。第一項即為從完全不同的上下文中斷章取義拼湊起來，使它看起來像一段完整的徵引的手法。印度代表在其函中第七段曾提出下列一段徵引：

“今日本報駐斯利拿加特約記者的通訊證明該處絕少民衆騷動的跡象——今日店舖均開張，照常吸引遊客。市面上並無宵禁，除加緊武裝警察巡邏外，表面上並無緊張狀態。”

（倫敦，每月電訊報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

在他所徵引的報紙中並未載有這樣的一段。這一段是印度代表本人的杜撰。事實上，上列徵文中下面劃線的部份是從一句話的實體部份中摘出來的。這一句見於五月二日每日電訊報一篇社論的下列一段中：

“凡曾樂觀地把 Sheikh Abdullah 在被禁五年後一旦釋放看作喀什米爾政府的和解姿態的人，

必定因為 Sheikh Abdullah 在享受自由三個月後再度被捕而感覺訝異。今日本報駐斯利拿加特派記者的通訊證明該處絕少民衆騷動的跡象，在 Bakshi Ghulam Mohammed 總理看來，若令 Sheikh Abdullah 繼續享受自由勢必引起民衆騷動。若僅徵引英國人關於這種行動的事例而不瞭解英國人的經驗，那是於事無補的。這種為預防發生紛亂而逮捕一位政治上的反對黨人祇能損害政府信譽，並不能幫助調和當地回教徒與印度教徒間的衝突。”

印度常任代表函第七段內引文的其餘部份（就是關於“店舖……警察巡邏等”）並非從這篇社論中摘出來的，而是從同日報中所載 Gordon Shepherd 的一篇通訊中摘出來的。（茲將這篇社論與這篇通訊的直接影印照片附於本函後[附錄一，第一及第二兩節]）。

四。將兩篇不同文章中的兩類不同的字句聯合起來使它變成好像是一篇完整的文字，這種巧妙手法歪曲了那篇社論和通訊的意義，而這個情形並非偶然的。印度代表這樣做法是要製造一種印象，使人認為喀什米爾人民對於 Sheikh Abdullah 的再度被拘漠不關心。但是這一篇社論的明白意義若不是加以支離破碎牽強附會，則顯然是說 Sheikh Abdullah 的被拘是絕對沒有理由的。這裏可以指出那篇社論對於他再度被拘的理由曾提出質問，但是印度代表函中第七段所徵引的一段經過虛構編造後，企圖說明該事所發生的影響。因此，他謾稱每日電訊報曾提出了一項它顯然並未提出的意見。

五。另外一項顛倒是非的事例可以在印度代表函第五段中找到，在該段中他說從一九五八年五月三日倫敦每日電訊報中徵引一段如下：

“他們 (Sheikh Abdullah 的黨羽) 說就是他的‘私家軍’亦純粹是以巴基斯坦錢每月三鎊雇用的傭兵。”

但是該報這一期所載的這一段的確切字句如下：

“各方對於為什麼這個危急的星期五過得這樣的平穩，意見分歧。當局方面認為這個情形證明了 Sheikh Abdullah 並無真正的支持者。他們說就是他們的‘私家軍’亦純粹是以巴基斯坦錢每月三鎊雇用的傭兵。但是另一方面一位顯係同情 Sheikh Abdullah 的喀什米爾人曾告訴我說，Sheikh Abdullah 曾留下嚴格的指示，說倘若他再度被拘的話不得釀成流血事件。”

印度常任代表在該項徵引中將“他們”這個代名詞所指的“當局”擅自改成“*Sheikh Abdullah* 的黨羽”，他用這個方法歪曲了該報報導中的顯明意義〔參閱附錄一，第三及第四節〕。

六。在印度常任代表函第四段也可以找到幾個抹殺事實的實例。該段中的各項徵引均經過竄改或編造以資歪曲各報對喀什米爾情形的評價。該段中最後一項徵引像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曼徹斯特導報所載四月三十日自新德里發出的一篇通訊。這篇關於 Sheikh Abdullah 再度被拘情形的通訊以下列一句開始，但印度代表曾將該句抹去，以歪曲這篇通訊的意義：

“此間所獲情報證明並無直接刺激喀什米爾政府採取此項極端步驟的行動。”

爲使本函免於過份累贅起見，本人不擬像印度代表那樣在其來函第四段中作冗長的徵引。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曼徹斯特導報及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新政治家雜誌^{*}所載報導及評論明白地證明了他所指稱的這些文章的要旨正好與這些文章的原意相反。(與此點有關的各段見附錄二)。

七。巴基斯坦政府相信曾爲印度代表以此種玩世態度所愚弄的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及世界輿論機關對於印度代表這種不顧基本規矩擅作不確徵引的事實定將提出抗議。

* 該期新政治家雜誌日期在印度代表函第四段中誤指爲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八。印度代表在其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函中所採取的顛倒是非的策略，乃是印度在喀什米爾爭端中對付聯合國及全世界所採取的整個態度的特點。

九。此次印度代表似乎大部份依靠外國報紙報導來證明 Sheikh Abdullah 的被捕是有理由的。因此，本人必須徵引若干重要報紙所載的其他報導與評論以證明印度政府透過其在佔領下的喀什米爾的傀儡政權所採取的這種獨斷及挑釁步驟是沒有任何理由的。(各項有關徵引見附錄三)。

一〇。關於 Sheikh Abdullah 曾在喀什米爾鼓動宗教仇恨的含混指控，本人可以徵引 Mr. Kingsley Martin 在新政治家雜誌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一期內所發表的意見如下：

“本人曾赴斯利拿加 Sheikh Abdullah 寓所訪問，時 Sheikh Abdullah 適返家，面有倦容，因伊於是日曾在十一次會議中發表演說。伊態度安祥……Sheikh Abdullah 的真實情形是這樣的：他並不是一個‘共產黨人’，從來不曾反印度，他只是現在才攻擊印度，在他演說時徵引可蘭經，因爲他是一位回教徒領袖，反對印度的統治。我和認識他多年的人所作的談話證實了這一點；我自己於一九四八年首次與他相遇，我的判斷也是如此。”

倫敦太陽報在其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版中報導 Sheikh Abdullah 再度被捕以前最後一次出現於公共場所的情形如下：

“他 (Sheikh Abdullah) 事實上曾講演五十分鐘，聲音宏亮，時而講解可蘭經句，時而領導歌唱 Iqbal 詩歌，從來沒有提到政治問題，祇有一次他曾告誡他的聽衆要有信心，“因爲上帝的意旨是有一天他們將獲得自由與尊嚴實行自治”。聽衆除偶然鼓掌外並未作任何示威表示；全體聽衆一定知道政府禁止舉行政治集會，若喊幾聲口號就可使該次集會變成一個非法集會。在會場外，速記人員手持鉛筆，準備隨時紀錄任何煽動性言論；但是有一位印度官員憎惡地說：‘他不會說什麼話的：他怕再度被捕’。”

這種把 Sheikh Abdullah 背誦回教聖書可蘭經當作鼓動宗教情緒的巧妙企圖證明印度統治者心目中具有一種絕對不容忍的態度。Sheikh Abdullah 的這種祈禱及虔誠的行爲——這種行爲就是他與 Mr. Gandhi 及 Mr. Nehru 合作的時代亦曾有過的——此刻似乎變成

了印度共和國印度教人所咒詛的行爲。這種不容忍態度事實上便是喀什米爾的絕大多數國民即回教徒所最怕的一旦與印度勉強合併後即將產生的危機。

一一. 印度常任代表爲證明 Sheikh Abdullah 募集私家軍進行叛亂及破壞工作起見，在其公函第五段中徵引一九五八年五月三日倫敦每日電訊報的一段文字。該報記者曾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與印度的傀儡 Bakhshi Ghulam Mohammed 討論這個問題。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每日電訊報所載其通訊中的有關一段如下〔參閱附件一，第一節〕：

“在他被捕以前不久他們 (Sheikh Abdullah 的志願軍) 共計約四,五〇〇人。本人問 (Bakhshi Ghulam Mohammed)：‘倘若 Sheikh Abdullah 的組織業已變成這樣的一個嚴重威脅，爲什麼在他再度被捕三十六小時以後他的黨羽絕無提出抗議的任何跡象’？總理答稱：‘我們亦曾研討過這個問題。本人對於到目前爲止尚未發生任何反響頗感訝異。這似乎證明 Sheikh Abdullah 是一種潛在的威脅，而不是一種實際的威脅，但是他總是一種威脅’。本人問他這個犯人是否將受審判，是否將有對這些指控公開辯護的機會，Mr. Ghulam Mohammed 對這個問題很謹慎。他說：我們要等等看。這個問題已在研究中，本人要看法律專家的建議如何’。”

一二. 從上文看來，今日在被佔領的喀什米爾境內根據印度的法律要剝奪一個人的人權祇須懷疑他是一個“潛在的威脅”就夠了。無須證明在他曾有一切文明法典認爲構成犯罪責任的必要條件的公開犯罪行爲。關於這一點，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二日紐約時報轉載倫敦泰晤士報所登的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喀什米爾 Kud 通訊稱：

“雖然 Sheikh Abdullah 不會受審判，但是大家都推測政府要設法株連他。政府有各項理由不願立即舉行審判，因爲舉行可能使他有一次公開發言的機會，同時這種審判亦可能使政府反受其害。Sheikh Abdullah 刻雖被拘，但是政府並未向他提出正式控訴。”

“要設法來株連他”和“這種審判亦可能使政府反受其害”等語不需要任何其他解釋。這便證明印度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是虛偽的與游移不定的，印度的這種態度亦可從下開一位外國觀察家的報導中看出來：

“這裏有人說 Abdullah 的再度被拘純粹是一項有關地方安全的決定，應當當作一個地方事件看待。這只是一種託辭而已。”

(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斯利拿加通訊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倫敦每日電訊報)

一三. 印度代表函第八段載有從巴基斯坦某數政治領袖演說中徵引的十一段文字，照印度代表所說，這幾段文字證明“巴基斯坦當局”如何進一步違反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一，這一段所徵引的最初五項陳述和後三項陳述並非巴基斯坦當局所發表的，而是巴基斯坦的社會人士所發表的。巴基斯坦政府不準備否認印度十餘年來在喀什米爾的種種行動曾激起了巴基斯坦人民的深切憤恨，巴基斯坦各方面的領袖過去曾表示過這種憤恨態度，將來還要繼續如此。事實上，這些陳述顯然證明印度的政策與態度給巴基斯坦政府以額外負擔，因爲由於印度政府的這種政策與態度巴基斯坦政府必須約束其人民並勸導他們繼續依靠聯合國促成該問題的公正及和平解決的能力。巴基斯坦政府仍然忠實地信守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字面與精神，這是可以從一九五八年六月六日巴基斯坦總理所發表的言論中看出來的：

“Bhera (Sargodha區) 六月六日：Malik Firoz Khan Noon 總理昨晚在這裏說關於喀什米爾問題與情激昂，已達沸點，有些人要越過停火線進行一次暴動。

“總理繼即指出巴基斯坦在聯合國中曾承認爲喀什米爾爭端尋求一項和平解決辦法。他說他仍然希望以和平方法解決喀什米爾問題及運河水道爭端。因此，他警告人民不要爲那些希望採取與政府採取者不同的途徑的人所蔽蔽。”

(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黎明報)

有一個需要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特別注意之點就是不僅是巴基斯坦政府表現了這種和解態度。甚至自由喀什米爾政府雖在對方的儘量挑釁之下亦正在積極努力抑制其人民所提出的取消停火協定的自發要求，他們提出這種要求的理由是因爲印度不會遵守後來所訂的各項協定。這一點從下列一段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Rawalpindi, 六月五日... Sardar Mohammad Ibrahim 在答復關於 Chaudhri Ghulam Abbas 計劃破壞停戰線的問題時再度宣稱現在不是從事此種活動的時機，且此舉對巴基斯坦及喀什米爾均屬不利。”

(黎明報，喀喇基，一九五八年六月六日)

一四。這些勸人善自節制的話正反映巴基斯坦及自由喀什米爾負責當局的和平意向，印度把這種話置之不問，反而抓住了由於它本身壓制喀什米爾人民權利而引起的憤怒言論，這些事實證明了它意欲向全世界辯解它何以拒絕每一項合理提案——包括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聯合國代表 Dr. Graham 的最近提案在內。

一五。最後，印度代表函稱巴基斯坦五月六日函為“公然要干涉聯合國會員國印度聯邦的一邦，詹慕喀什米爾的內政”。這完全是一項不正確的說法。詹慕喀什米爾並非印度聯邦的一邦：它是一個兩國相爭的領土，它之加入印度或加入巴基斯坦的問題尚須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一次自由及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印度代表的這句話意欲破壞理事會行動所根據的原則，理事會自始就主張加入那一國的問題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一次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印度及巴基斯坦均曾鄭重地擔允採取這項行動。印度之故意及一再提出的這種荒謬的說法不斷激起巴基斯坦及自由喀什米爾人民的憤怒並公然違抗聯合國的權力。這種說法亦公然違反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一六。本人奉命在這裏再度聲明祇有全民表決才能構成根據人民願望及聯合國決議案最後解決詹慕喀什米爾問題的辦法，在喀什米爾舉行一次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以前，巴基斯坦政府不得不積極注意喀什米爾的情況，它決不放棄它的權利，或推諉它的責任，那就是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任何違反理事會決議案的情形，這些決議案是當事雙方均承擔遵守的。

一七。本人奉命請求將本公函及其附件當作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並提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全權公使
(簽名) Agha SHAIHI

一、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 “每日電訊報”通訊

總理為喀什米爾逮捕事件辯護

總理說 Sheikh Abdullah 為“潛在的威脅”擁有私家軍

每日電訊報特約記者 Gordon SHEPHERD

斯利拿加，喀什米爾，星期四。

喀什米爾總理 Bakshi Ghulam Mohammed 今日向本人說明他為什麼下令再度逮捕其主要政敵 Sheikh Abdullah。他指控 Sheikh Abdullah 與巴基斯坦陰謀在喀什米爾發動宗教叛亂。

Sheikh Abdullah 於星期三晨在斯利拿加寓所被捕，旋被送至鄰省詹慕之 Kud 監獄。Ghulam Mohammed 說：“任何政府若獲得我們所有的情報，都會採取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倘若 Sheikh Abdullah 以正常方法反對本人並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的話，那末他在今日應仍享受自由。他不這樣做，他提倡回教狂妄主義，這就太危險了，我們不能永遠容忍下去。”

本人說：Sheikh Abdullah 在一月間被釋放後不久即在清真寺講演以宗教相號召。為什麼遲至今日始再度被捕呢？”

給他各種機會——但拒絕合作

Mr. Ghulam Mohammed 答稱：“我們本來早就可以採取行動。但是我們希望給他各種機會，使他能恢復理性，和我們合作，但是他直率地拒絕合作。此外尚有各種其他考慮。

本人問傳說中的 Abdullah 與巴基斯坦的秘密聯絡是否為這些“其他考慮”之一。在本人提出這個問題後，總理去掉他所帶的黑片眼鏡，並以眼鏡擊桌，以強調其意見。他說：“無疑地 Sheikh Abdullah 與巴基斯坦有聯絡。他多半是從巴基斯坦獲得募集其私家軍的經費。”

攜帶粗棒的“Ansars”大隊

Mr. Ghulam Mohammed 所說的“私家軍”係指 Sheikh Abdullah 在其同情者中間徵募的所謂“Ansars”

²⁰ 附錄一中各件係巴基斯坦代表以直接影印照片提出的。

大隊而言。他們佩帶反轉交叉劍徽章並攜帶“包鐵粗杖”或笨重木棒作為“武器”。

在他被捕以前不久他們共計約四,五〇〇人。本人問：“倘若 Sheikh Abdullah 的組織業已變成這樣的一個嚴重威脅，為什麼在他再度被捕三十六小時以後他的黨羽絕無表示抗議的任何跡象？”

總理答稱：“我們亦曾自行研討這個問題。本人對於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生任何反響頗感訝異。這似乎證明 Sheikh Abdullah 是一個潛在的威脅，而不是一個實際的威脅，但是他總是一個威脅。”

本人問他這個犯人是否將受審判，是否將有一個對這些指控作公開辯護的機會，這時候 Mr. Ghulam Mohammed 表示一種審慎的態度。他說：“我們要等等看。這個問題刻已在研究中，本人要看法律專家將建議些什麼。”

Mr. Ghulam Mohammed 說今日巴基斯坦廣播臺稱喀什米爾刻在混亂狀況中，那真是“一片胡說”。他請本人相信這裏並無大規模的逮捕情事，生活情形照常如舊。

不到監獄裏看一下第一點就無法證實。但是正如本人昨日報告的，現在沒有理由假定 Sheikh Abdullah 的信徒和他同被拘留的在兩人以上。

斯利拿加的店舖今日均開張，照常吸引遊客。市面上並無宵禁，除加緊武裝警察巡邏外，表面上並無緊張狀態。

當本人問 Mr. Ghulam Mohammed 關於與巴基斯坦的停火線的最新情形時，他似乎較為憂慮。他說：“他們可能在那裏企圖有所舉動，但是到目前為止停火線是絕對安謐的。”

巴基斯坦邊界軍隊未有調動

“巴基斯坦軍隊似乎不曾有任何不平常的調動，我們的軍隊亦未有更動”。他在最後特別請求英國同情他的立場。

“你們的國民較任何人更能瞭解這些特殊問題。事實上我們現在所用的正是你們過去的防止犯罪拘留法。請你一看我們在地圖上所處的地位。

“除巴基斯坦外，我們與蘇聯、中國及阿富汗接壤。在這種危機四伏的環境下，我們這個小國家的政治安定是一個絕對必要的條件。”

喀什米爾的願望——“我們所需要的唯和平而已”

“我們經不起任何騷亂。我們所需要的就是能有和平，以實施我們的經濟計劃，多做一些工作來提高我們國民的生活水準。這比羣衆瘋狂行為要重要得多。”

Mr. Ghulam Mohammed 身體魁梧，意志堅強，年齡五十左右，他曾為 Sheikh Abdullah 內閣的閣員。

在他所指的各項證據提出以前，我們無法對於他的陳述作何評論。祇有正式及公開地指控 Sheikh Abdullah 犯了叛國罪，才能消除各方對於他制止 Abdullah 發言所用的方法的批評。

我們亦無法預料喀什米爾的安全安謐狀態是否能繼續下去。明日，回教禮拜日當為一個考驗的日期。

二、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

“每日電訊報”社論

喀什米爾的逮捕事件

凡曾樂觀地把 Sheikh Abdullah 在被禁五年後一旦釋放看作喀什米爾政府採取的和解態度的人，必定因為 Sheikh Abdullah 在享受自由三個月後再度被捕而感覺訝異。今日本報駐斯利拿加特約記者通訊證明該處絕少民衆騷動的跡象，在 Bakshi Ghulam Mohammed 總理看來，若令 Sheikh Abdullah 繼續享受自由勢必引起民衆騷動。若僅徵引英國人採取這種行動的事例而不瞭解英國人的經驗，那是於事無補的。這種為預防發生紛亂而逮捕一位政治上的反對黨人祇能損害政府信譽，並不能幫助調和當地回教徒與印度教徒間的衝突。

一九五三年 Sheikh Abdullah 被捕事件的主使者 Mr. Nehru 對於此次 Abdullah 的再度被捕提不出多大的理由。喀什米爾是他最大的失敗。這個事件祇能使印度更感困窘。無論 Mr. Nehru 此刻是否放棄他的總理職位或聽國會勸告僅作短期休假，很少人將懷疑他的意旨是足以影響喀什米爾不幸情況的最重要的力量。不幸這一次他的意志不能表現得更明顯一些。

三、一九五八年五月三日 “每日電訊報”通訊

喀什米爾盆地禮拜日武裝戒嚴
Sheikh Abdullah 信徒未曾示威

每日電訊報特約記者 Gordon Shepherd

斯利拿加，星期五

美麗的喀什米爾盆地的清真寺今日看來彷彿都是軍事目標。今天是喀什米爾民族自決權發言人及宗教過激派領袖 Sheikh Abdullah 再度被捕以後的第一個回教禮拜日。

Sheikh Abdullah 的信徒是否準備在今日參加露天宗教儀式的數萬喀什米爾回教徒間鼓動羣衆騷動，尙屬疑問。但是在政府派遣警察及保安隊鎮壓每一個主要集會中心的情形下，他們縱有這種計劃也必然放棄了。

這一天平靜地過去了，到了傍晚的時候，地方治安當局確信這次神經戰至少在目前已獲勝利。本人在巡視了斯利拿加一二寺院後，即驅車到都會東北六英里馳名的 Dol 湖邊偉大的 Hazratul 清真寺訪問。

危險地點——最近發生衝突之處

這便是 Sheikh Abdullah 在其簡短的三個月半月的自由生活中發表其最“有煽動性”的宗教言論的地點。這也是本年三月間發生嚴重衝突之處，在該次衝突中有一人斃命，數人受傷。

倘若他的信徒要示威的話，這便是最好的時間與地點。政府採取的安全警戒措施就反映出這種觀點。

本人與早到的教徒於午後不久到達該處，即發現有警察三隊排列於面對入口之處。幾百碼外有民兵若干隊攜帶長鎗蹲坐在草地上，設法不惹人注意。

寺的靠湖一面也是如此，該處臨水有一狹長碼頭。

若干長官及身穿制服的官員在庭院一樓某室設起一種“行動司令部”，他們在該處可以瞭望發展情況。

“小偷”——天真的解釋

他們勉強地表現一種若無其事的態度。本人問其中一人下面的一小隊士兵是幹什麼的。他說：“小偷”。以一種期望的目光瞧着本人。

午後一時，約有五千教徒聚集該處，男女分別蹲坐，共同祈禱。警官巡邏羣衆邊緣地界。

他們的肩章證明這並非完全是喀什米爾警察的活動。若干人是印度中央警察後備隊派來的。

本人與旁遮普部隊的一位西克隊長談話。他的左輪手鎗掛得很低，腰束彈帶，活像一個纏頭巾的牧牛郎。

他向本人說：“本人即奉派前往任何可能發生事故的地點。但是本人相信今天不會發生什麼事。”

唯一叫喊的人——癲癲病人和小販

他說話不錯。午後四時羣衆大部份安靜地散去，警察及保安隊警戒隊亦隨即撤去。在那三小時內本人聽到的聲音除低聲祈禱以外，唯有癲癲病人的求乞聲與小販兜售各種物品例如西瓜與衣架的聲音而已。

各方對於爲什麼這個危急的星期五過得這樣的平靜，意見分歧。當局方面認爲這證明 Sheikh Abdullah 並無真正的支持者。

他們說就是他的“私家軍”亦純粹是以巴基斯坦金錢每月三鎊雇用的傭兵。但是在另一方面一位顯係同情 Sheikh Abdullah 的喀什米爾人告訴本人說，Sheikh Abdullah 曾留下嚴格的訓示說倘若他再度被捕，不得釀成流血事件。

這種說法似乎不大可靠。簡單的事實似乎是今天他的喀什米爾信徒覺得除非能獲得外來的鼓勵，否則作毫無希望的鬭爭是沒有什麼意義的。

四、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24)摘錄[油印文件第四頁]

Sheikh Abdullah 的這些活動在巴基斯坦是人所共知的，巴基斯坦政府曾不斷予以支援，五月八日喀喇基黎明報的下列一段報導即可證明此點：

黎明報，喀喇基，一九五八年五月八日

“據稱有一種像法國游擊隊 ‘Maquis’ 的地下組織不久即將在被佔領的喀什米爾建立起來反抗 Bakhshi 的權力。Sheikh Abdullah 曾計劃這樣一個組織作爲他在被佔領的喀什米爾反印度鬭爭的一部份力量，但是當他再度被捕的時候此項計劃尙未完成。”

各外國記者亦曾注意到這一點。例如一九五八年五月三日倫敦每日電訊報曾有下列報導：

“他們 (Sheikh Abdullah 的信徒) 說甚至他的‘私家軍’亦純粹是以巴基斯坦金錢每月三鎊雇用的傭兵。”

六. 大家都知道儘管有這些搗亂的企圖，詹慕喀什米爾的情形仍然是正常的。訪問該盆地的遊客已有二五,〇〇〇人。今年三月頒佈的關於非於事先經地方官長允許不得舉行遊行及政治集會的命令在多數區域內業經取消。盆地全境的春節慶祝已於五月十九日開始舉行。

七. 儘管有這些及獨立觀察家關於這方面的報導巴基斯坦報紙及無線電仍不斷發出不確實的及別有用心之報導，捏造詹慕喀什米爾的種種情形，哄騙世界人士，增加印度及巴基斯坦人民間的緊張情形並加強其人民的一種戰爭心裏，正如下列一段所顯示的一般：

“今日本報駐斯利拿加特約記者的通訊證明該處絕少民衆騷動的跡象。今日斯利拿加的店舖均開張，照常吸引遊客。市面上並無宵禁，除加緊武裝警察巡邏外，表面上並無緊張狀態。”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倫敦，每日電訊報

附錄二

“自從喀什米爾前總理 Sheikh Abdullah 被釋放以來已有三個星期。那些希望看到大戰亂或大變動的人不免有些失望。”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倫敦新政治家雜誌
“本刊記者節略”

“在喀什米爾政府及印度指控他 (Sheikh Abdullah) 幫助促成該二政府和他均不希望發生的情形以前，它們應當想到 Sheikh Abdullah 過去四年在喀什米爾事件中所處的地位乃是一個殉道者的地位，而這是該二政府自己的錯誤。倘若儘管它們曾作各種努力而喀什米爾的情勢仍是這樣的易於爆發，致使一個人——儘管他是‘喀什米爾之獅’——的言論可以引起變亂的話；那末 Sheikh Abdullah 對於喀什米爾人民情緒的分析似乎較喀什米爾總理的分析更為正確。但是沒有一個思想正常的人會希望發生變亂。”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二日受微斯特導報

“當本人匆促訪問喀什米爾後離開該地的時候，聽到喀什米爾總理 Bakshi 已發出在該盆地內禁止遊行及示威的命令。本人並不引為驚異。Bakshi 是一位主張執行法律及保持秩序的人，他知道各種管制的手腕，決不怕別人說他在統治一個警察國家——照目前的標準看來這是一個溫和的警察國家，但是也是堅強和有效力的。自從 Sheikh Abdullah 被釋放以來，他可以隨便發言。他仍擁有許多聽衆，在他所主持的一次有若干警察參加的集會中，有一人被殺害，若干人受傷，並有許多人被捕。Sheikh Abdullah 的許多重要支持者此時在監獄中等待受審，Bakshi 顯然期待着有一天沒有人能夠反抗他的警察。

Kingsley Martin

載於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新政治家雜誌

“...三個月後的今天，當他 (Sheikh Abdullah) 在斯利拿加郊外住宅內繞牆散步的時候，他充份並很緊張地知道 ‘Bakshi 先生’ 正在計劃再度將他逮捕的消息... Bakshi Ghulam Mohammed 似乎已決定要把 Sheikh Abdullah 關進監獄，他正在等候適當的時機。本星期從斯利拿加發出的新聞稿開始在印度報紙上刊載揚言將對 Sheikh Abdullah 採取堅強行動... 這些消息的遽然散播顯非偶然的。這似乎是要給讀者以準備，使他們知道將在四月二十一日以前逮捕 Sheikh Abdullah。這是回致的神聖 ID 節，在這一天全城人民將聚集草場祈禱。印度報紙報導的大義是 Sheikh Abdullah 在節日將照常出現，煽惑羣衆並鼓吹暴動，而因此應在節日前將他逮捕。”

四月十二日斯利拿加通訊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三日紐約時報

“... Sheikh Abdullah 也許仍舊痛恨佔優勢的國民會議黨和印度的態度，但是這毫不奇怪。同時在喀什米爾最近幾次政治集會中所發生的暴動亦不能完全歸咎於他。像喀什米爾這樣受嚴格管制的一個國家絕少有從事有秩序的政治活動之餘地，同時這裏有各種不同的不滿情緒都仰望 Sheikh Abdullah 作為它們的領導力量。”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倫敦泰晤士報

“Sheikh Abdullah 談得娓娓動人，孜孜不倦；很奇怪的他絕無激烈或怨恨態度，亦沒有假冒謙虛的表示——有一次他說：‘人太出名了就不免有些麻煩’……他回憶到‘以前的好日子’那時他實際上可以算是 Mr. Nehru 的家庭中的一員。他現在仍不瞭解 Mr. Nehru 怎樣能夠同意對他發動那次政變。”

四月二十三日斯利拿加通訊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倫敦泰晤士報

“‘...Abdullah 失敗了’，他 (Bakshi Ghulam Mohammed) 很有把握地說。‘當我們釋放他的時候，我們不知道將發生什麼事情。我們以為整個的盆地將發生變亂，但是現在各方安謐如恆。我們曾準備以劇烈的鬭爭保持我們的政治羣衆，但是在立法會議中並無一位支持政府的議員背叛變節。我們覺得他一定將違犯不准舉行政治集會的禁令——畢竟他曾說過他不承認本人的政府有任何權力——但是他寧願無所舉動’。”

四月二十六日斯利拿加通訊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倫敦泰晤士報

“當記者於上星期在斯利拿加與 Sheikh Abdullah 作長時間的談話時，他的確是在表面上過着一種退隱的生活，除偶一參加公開的祈禱以外他絕少離家。他宣告在目前他無意直接參加任何政治活動，因為安全理事會正在設法對喀什米爾問題尋求協議的解決辦法，他不願意使安全理事會感覺困難。”

四月三十日新德里通訊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倫敦泰晤士報

“Sheikh Abdullah 除與其黨徒中少數尚未被總理逮捕者舉行商討，在其花園中散步並發出 Mr. Bakshi 正在計劃再度將其逮捕的警告外，不能有什麼其他的舉動。”

四月三十日新德里通訊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紐約時報

“當他 (Sheikh Abdullah) 總算於今年一月被釋放以後，他表示並沒有改變他的主張，可是他總是小心謹慎地避免作任何煽動叛亂的舉動。雖然，他曾明白表示他不同意印度的片面行動，即不問喀什米爾人民的意願即兼併喀什米爾。”

一九五八年五月三日紐約時報

“簡單的事實似乎是今日他 (Sheikh Abdullah) 在喀什米爾的信徒覺得除非能獲得外來的鼓勵，否則作毫無希望的鬭爭是沒有什麼意義的。”

五月二日斯利拿加通訊
一九五八年五月三日倫敦每日電訊報

“總理 (Bakshi Ghulam Mohammed) 說 Sheikh Abdullah 的被釋放是要使他有一個機會來採取一個‘較為現實的看法’，但是他不曾這樣做。他再度指稱 Sheikh Abdullah 曾從巴基斯坦方面獲得接濟並發制服給他的私家志願軍，他又接着說——不免有些矛盾——喀什米爾的情形完全正常，並未發生值得一提的抗議他再度被捕的示威運動。”

五月六日新德里通訊
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倫敦泰晤士報

文件 S/4033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希臘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

一、關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土耳其代表因答覆本人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函[S/4025]中各點致閣下的公函[S/4028]，本人希望說明我們無意參與任何種類的爭論。爭辯不能改變事實。本人六月十三日函以及附於該函中的備忘錄都是以事實為根據。這個備

忘錄的每一句每一字都有確切證據為其後盾。事實真相是不能否認的。此外本人必須說明希臘備忘錄雖然說到土耳其人對毫無防衛能力的賽普勒斯居民進行侵略的悲慘事實，但是其措辭極端慎重，事實上乃是對該島最近發生的流血事件的一種含蓄的說法。所以在

現場的外國通訊社記者均曾發表較為強烈和指責性的報導，一切負責方面均有證明土耳其政府在這次事件中應負全部責任的官方資料。土耳其代表團對此似乎毫不知情，這是一樁可資訝異的事。

二。希臘政府在安全理事會中採取行動的目的並非藉以將此項事實通知業已明瞭真相的人，而是要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目前事態的嚴重性足以構成對和平與安全的一項威脅。在這個危急的時期，可資遺憾的是土耳其代表團非但不曾向理事會提出任何足以令人安心的保證，反而對於不可否認的事實真相提出絕對沒有價值和詭辯式的論據，這些事實包括屠殺希臘種賽普勒斯人十六名，傷害其他數百名，放火焚燒並掠奪希臘人財產價值數十萬英鎊之鉅，破毀希臘教堂以及土耳其少數民族——四比一的少數——連續許多天以一系列有計劃的襲擊進行上述各項罪行。

三。關於這一點，同時也因為土耳其代表團曾提到這一點，本人必須再度聲明，賽普勒斯人的鬭爭是對英國殖民統治者的鬭爭，從來不是對土耳其少數民族的鬭爭。實在情形確是如此，儘管若干年來土耳其少數民族不僅曾支持英國行政當局，並曾變成在賽普勒斯施行殖民壓迫政策的一個工具。別的不須多說，完全由土耳其人組成的警察輔助隊是用來對付希臘居民的。這個輔助隊最近以差不多直接的方法幫助土耳其少數民族對居民進行襲擊。土耳其代表團拼命要使全世界人民相信賽普勒斯土耳其人是受害者，而希臘是侵略者，這種企圖是沒有效果的。若將這兩個社區所處的地位加以顛倒，那是不可能的。全世界人民都明瞭事實真相，這種事實真相可以很容易的以舉行一次公平調查的方法予以證實。

四。希臘對賽普勒斯問題採取的行動是一貫地遵照國際法原則的。希臘從來沒有以直接干涉或任何其他非法程序相威脅。它從來沒有要將這個問題作為一個政治買賣或當作一種政治動力。在自始它就向聯合國提出申訴。它曾表示將遵守聯合國所作的任何決定。賽普勒斯問題既然是一個有關自由及自決權的問題，在本質上乃是一個聯合國的問題。再者，若就賽普勒斯人而論，有一點必須注意，賽普勒斯戰士的鬭爭是在一九五四年大會決定延緩審議此問題的時候開始的，到一九五七年年初大會通過關於此問題實體的第一個決議案〔決議案一〇一三(十一)〕以後就結束了。

五。土耳其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是衆所周知的。土耳其代表團在當時反對這個項目列入大會議事日程。土耳其代表團曾一再宣稱它認為賽普勒斯問題是聯合王國的內政問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屬於英國國內管轄範圍。Sarpier 大使所作各項有關陳述可以在大會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會的紀錄中找到。土耳其政府在目前似乎不再採取這個立場了。因此劇烈地改變態度的不是希臘，而是土耳其。但是，根據這種改變而得的合理結論應為接受聯合國的管轄，讓聯合國來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應採用侵略行為並以直接干涉相威脅。

六。我們對於目前的情勢深感悲痛。若干年來我們的努力均集中於在希臘與土耳其間建立一種共同的利益，為一個較佳的前途而工作。但事實上我們看到目前土耳其的主要勢力是一種志在恢復舊時不良情況的分裂勢力。向土耳其提出控訴的並非希臘。土耳其正面對着各種應受譴責的事實，這些事實都是它的政府的政策促成的。

七。我們本來應當歡迎土耳其代表團函中所說土耳其贊成和解的話。這是希臘一向的態度與志願，過去和現在希臘都準備響應任何誠懇與具有建設性的行動。可是在什麼樣限度之內可以認真地考慮這句話呢？因為土耳其同時還說“分治”是達成任何解決辦法的一種“要不要由你”的先決條件。這種條件很像一個“土耳其的命令”。本人是否可以指出在這個聯合國時代中，唯一決定性政治因素就是大家都要尊重憲章中所載的原則。

八。茲隨函附上有關土耳其公函中所載各項反駁及否認所引起的某數項問題的補充情報及資料的備忘錄一件。

九。請閣下將本函及所附備忘錄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之一。

希臘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大使

(簽名) Christian X. PALAMAS

備忘錄

土耳其以直接干涉相威脅

一。一九五八年四月五日伊斯坦堡 *Milliget* 報曾徵引土耳其國民會議主席 Mr. Refik Koraltan 在倫敦發表的聲明如下：

“到目前為止我們曾以各種努力維持世界和平。但是，倘若賽普勒斯問題將以違反分治原則的方法來解決的話，那末我們無論如何一定要佔領該島。自彼以後讓其他國家來設法尋求維持世界和平的方法。”

“*Milliget* 報專欄作家 *Peyami Safa* 曾對該項陳述提出下列意見：

“我們歡呼 *Koraltan* 萬歲！你已經摒去了我們在賽普勒斯問題上所用的消極和軟弱的外交辭令，而竟以一種英勇姿態來表達你的意見。

“既然我們已經決定遇必要時將佔領賽普勒斯，那就是說將不惜一戰和不惜流血，那末爲什麼我們不準備以流血的重大犧牲博取整個的賽普勒斯，而僅爭取其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呢？”

注意：上面土耳其國民會議主席的陳述曾經土耳其報紙徵引發表並予詳論，照我們所知，他從來沒有予以否認。

二、賽普勒斯土耳其少數民族領袖之一 *Mr. Raouf Denktas* 最近曾訪問土耳其，他的各項活動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伊斯坦堡報紙紀載如下：

“... *Mr. Denktas* 又說他曾與土耳其官員以及土耳其國防部長與副參謀總長有所接觸。”

三、一九五八年六月四日伊斯坦堡 *Cumhuriyet* 報徵引 *Mr. Denktas* 於六月三日（即在上述各種接觸以後）在伊斯坦堡發表的一段談話如下：

“我們這一羣居民在賽普勒斯對待土耳其軍隊的來臨。”

土耳其人之示威及熱狂主義之表現

四、伊斯坦堡報紙在報導一九五八年六月八日 *Bayazit* 廣場的示威運動並徵引當時所發表的各項具有煽動性並措辭激烈的演講時說除其他各項現象外：羣衆懸弔 *Makarinos* 總主教的偶像，旋即予以焚燒並踐踏。示威時所持的標語有下列二種：“對於土耳其人戰爭是較麵包更爲重要的糧食”，“對付狡猾政策的方法就是佔領”。

五、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伊斯坦堡報紙又報導六月十二日安卡拉的示威情形如下：參加示威之人均得乘坐免費交通車輛。若干車輛前懸掛下列標語：“遇必要時開到雅典去”，羣衆懸掛 *Makarinos* 總主教的偶像數百個，旋即予以焚燒。若干偶像將 *Makarinos* 總主教釘在十字架上。若干標語牌載有下列標語：

“英國人，請記取遠達尼爾海峽，否則我們就要佔領該島（賽普勒斯）全部”。“三十六年來我們渴望着聞血腥味”。

注意：上述示威是土耳其內政部特准舉行的。

六、希臘政府禁止一切公開集會與示威運動。雅典學生有一次打算集會，警察當立即採取措施予以禁止。

文件 S/4035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關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答覆本人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函[S/4028]致閣下之函[S/4033]，本人謹向閣下提出下列各點：

二、土耳其代表團對上述希臘代表團函作縝密研究後，不曾發覺其中含有任何未爲本人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函[S/4026]及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函[S/4028]所討論過之點。

三、在這種情形下，本人不得不堅持本人上次公函所述之觀點，就是說希臘代表團正在設法利用聯合

國的一個重要機關來散播不確情報及毫無根據的指控，以期掩飾希臘政府因造成、維持以及在最近惡化賽普勒斯的情勢而應負擔的重大責任。

四、關於希臘代表最近的一封信函，本人亦希望促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希臘代表團提出的情報仍然表現着希臘政府的偏見，其措詞最少限度說來，反映着此種情報作者的動機。例如，希臘代表團的公函似乎忽視了一個事實，那就是到目前爲止在賽普勒斯

已有土耳其人，英國人及希臘人數百名為希裔賽普勒斯人所殺害，而希臘社區本身所受的損失，其絕大部份都是希臘恐怖主義者所造成的。該函僅提及在最近發生的一次兩族人民衝突中希臘人的死傷情形，並指稱這些人是被“屠殺”的。

五。請閣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之一分發。

土耳其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Seyfullah ESIN

文件 S/4036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本人奉巴基斯坦政府命令通知安全理事會，印度繼續採取的使喀什米爾爭端無法解決的不妥協態度，已在整個的巴基斯坦與喀什米爾產生了不安與憤懣情緒。

二。Dr. Frank Graham最近一次使命的失敗完全由於印度堅決拒絕他的一切建議所致，此次失敗提高了巴基斯坦及喀什米爾人民不滿情緒，同時一位重要喀什米爾領袖，即代表回教徒會議並直至不久以前為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最高元首的Chaudhri Ghulam Abbas，因在絕望之中發動了一個喀什米爾解放運動，其唯一目的為將喀什米爾從印度的桎梏中解放出來。他曾宣稱既然喀什米爾人停止鬭爭的條件未為印度所遵守，他們就可自由地以直接行動爭取他們的自決權。他建議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會同他的志願隊向喀什米爾和平進發，其目的——用他自己的話說——為喚醒“麻木的國際正義感”。追隨他的志願隊人員不下數千人，且其數正在與日俱增中。當地居民對他積極表示同情，羣衆一致要求應准許他向喀什米爾進發。

三。巴基斯坦政府對於此種擬越過停火線之舉可能引起的嚴重情勢曾予以鄭重考慮，並決定為遵守其國際義務起見無論如何它不能允許任何違反停火協定的情事發生，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執行此項決定。巴基斯坦政府曾警告這個運動的領袖說，雖然政府將繼續以一切可能步驟透過聯合國為喀什米爾人民及其領袖 Sheikh Abdullah 主持公道，但它不能容忍任何人破壞它所尊重的協定。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已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避免喀什米爾發生任何破壞停火線情事。

四。請閣下將本函作為理事會文件之一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全權公使

(簽名) Agha SHAHI

文件 S/4038*

秘書長對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S/4023)的 實施情形提出之第二次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此次關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023]實施情形的進度報告書係六月十六日本人關於這個問題的第一次報告書[S/4029]之續。本

報告書為秘書長所提，但是以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小組貝魯特總部所供給的情報為根據。該觀察小組本身正在根據其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的責任，準備為其觀察結果提出第一次報告書，此報告書不久當可提出。

* 文件 S/4038/Corr.1 包括在此文件內。

二、Mr. Rajeshwar Dayal於六月十八日到達貝魯特後，觀察小組的組織即告完成。該小組於是日舉行非正式會議，由其秘書講解自從首批秘書處職員及軍事觀察員於六月十二日到達貝魯特以後的發展情形。同時該小組亦曾注意若干行政辦法及軍事觀察員的活動問題。

三、該小組於六月十九日又舉行一非正式會議，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旋於同日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並計劃其工作。在該次會議中，Mr. Galo Plaza 被指定為小組主席。該小組的最初幾次會議專門討論該小組應以何種方法及何種程序執行它的任務，那就是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調查軍事人員或軍用品或其他供應物品非法滲透黎巴嫩邊界的情形以及“透過秘書長時常將情況告知”安全理事會。秘書長在貝魯特的期間內曾不斷與該小組密切磋商。

四、截至六月二十六日為止，在黎巴嫩有來自十一國的軍官九十四人擔任軍事觀察員職務。他們已在可以到達的區域內建立一個經常巡邏制度，自六月十六日有關決議案實施情形的報告書提出以後，他們又向不在政府控制下的區域推進。刻經常由各觀察隊巡邏的區域如下：的黎波里四週及該城以南區域；由Nakoura到Damour的沿海公路，及通達內地各處之公路；Marjayoun區域；Chtaura區域及Baalbek以東及以北之區域；貝魯特以北及以東區域及該城以南區域，但Beit el Dine的近郊不在內。

五、下列各個區域已設置觀察員外哨站：的黎波里（並在Cedars設立一個分站），Chtaura, Zahle, Marjayoun, Saida 及貝魯特東南的Saghbine。巡邏工作從這些外哨站向四圍鄉村推進。若干其他地點的外哨站此刻正在設置中或正在計劃中。

六、觀察員在訪問不在政府控制下的區域時曾與地方領袖晤面並商談在Baalbek以北之Bekaa區域，Beit el Dine以南之Chouf區域及的黎波里以北區域內的行動自由問題。小組總部於六月二十五日報稱，目前向

這些區域推進的努力在下列各要點受到阻礙：的黎波里以北及東北區域（該區域附近仍在開火，路面下埋有地雷），Beit el Dine區域，及北Bekaa區域。

七、各觀察隊的基本設備為交通工具及通訊設備。吉普車及其他補充交通工具的送交辦法相當良好，其速率頗能與軍事觀察員到達其區域的時間相配合。截至六月二十六日止，觀察員九十四人共有車七十四輛。一種無線電通訊制度已經建立起來，並在充分運用，使小組總部、各觀察員外哨站及在指定觀察區域巡邏之吉普車可以取得聯絡。

八、經小組之請求，聯合國會所業已獲得小型直昇飛機兩架。這兩架直昇飛機及其挪威籍駕駛員已於六月二十三日抵達貝魯特，此刻已開始工作。該小組又請求輕型視察飛機四架，不久即可到達。這些飛機，和直昇飛機一樣，將僅作空中觀察之用，以履行該小組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的任務。秘書長業已通知黎巴嫩各鄰國政府將在與其邊界接近的黎巴嫩領土上空進行此種觀察飛行。

九、該小組業已訂成如何接收負責黎巴嫩政府與小組間關係的政府部門有關黎巴嫩政府希望促請小組注意事項的公文的辦法。該小組利用其本身所有之方法並根據業經提出的各項佐證將這些事項作獨立的研究。該小組業已收到關於為黎巴嫩當局所捕犯人的情報。據說這些犯人是敘利亞人。當這些犯人交給小組時，小組執行團員Major-General Bull即在有資格的軍事觀察員協助下詢問他們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涉及的各项問題。

一〇、自從第一次報告書[S/4029]提出後，小組秘書處已增加職員若干名，現在為一個有軍事觀察員一百名參加的活動所需要的秘書處和行政機構其基本職員即將滿足。小組總部仍設在貝魯特的Biarritz旅館，不過目前正在考慮擬在該城尋覓具備較佳物質條件的新址。

文件一覽表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印發之安全理事會文件均經編號列於下表。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985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	
S/3986	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987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3988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989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秘書長函 ……	3	
S/3990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4	
S/3991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為遞送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聯外交部長聲明全文事致秘書長函 ……	4	
S/3992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993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	6	
S/3994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6	
S/3995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 ……	7	
S/3996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997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	8	
S/3998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瑞典：對文件S/3995之修正案		載入理事會第八一四次會議紀錄，第五三段
S/3999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8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4000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	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為遞送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蘇聯外交部長聲明全文事致秘書長函	9	
S/400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葉門代表致秘書長函	13	
S/4002	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003	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	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4	
S/4004	一九五八年五月七日	一九五八年五月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秘書長函	15	
S/4005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006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007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6	
S/4008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009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秘書長為伊拉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010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01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6	
S/4012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8	
S/4013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8	
S/4014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函為遞送關於賠償蘇伊士運河股東問題之協定條款全文事致秘書長函	19	文同文件 A/3827
S/4015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0	
S/4016	一九五八年五月三十日	秘書長為突尼西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油印本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017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018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2	
S/4019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2	
S/4020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23	
S/4021	一九五八年六月九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022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	瑞典：決議草案		同上。文同 S/4023
S/4023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八二五次會議關於黎巴嫩控訴所通過之決議案 ……………	23	
S/4024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3	
S/4025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希臘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27	
S/4026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	29	
S/4027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028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1	
S/4029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	秘書長對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S/4023)實施情形提出之第一次報告書 ……………	35	
S/4030 and Corr. 1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斯科勃斯山開火事件致秘書長報告書 ……………	37	
S/4031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秘書長轉送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管理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報告書之節略		報告書見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太平洋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託管領土 管理情形 之第十次 常年報告 書，依聯 合國憲章 第八十八 條由美利 堅合衆國 遞送聯合 國。國務 院出版， 六六〇七 (美國政 府印務 局，華盛 頓，哥倫 比亞區， 一九五八 年)。
S/4032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9	
S/4033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希臘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56	
S/4034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035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8	
S/4036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59	
S/4037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秘書長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038 and Corr. 1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對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S/4023)實施情形提出之第二次報告書 ……………	59	
S/4039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MAP NO. 1081(C) UNITED NATIONS
NOVEMBER 1960

目次(續前)

文件編號	標題	頁次
S/4025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希臘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7
S/4026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29
S/4028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4029	秘書長對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S/4023)實施情形提出之 第一次報告書	35
S/4030	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爲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斯科勃斯 山開火事件致秘書長報告書	37
S/4032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9
S/4033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希臘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6
S/4035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8
S/4036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9
S/4038	秘書長對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S/4023)的實施情形提出 之第二次報告書	59
文件一覽表		61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E.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aullo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3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3,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o,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t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se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É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s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orisco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vndi-Pres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ó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Ep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i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C/13th yr. Suppl. April-June 1958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S.U.S. 1.25; 9/- stg.; Sw. fr. 5.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0-05462
June 1960-125